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全球發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72,8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55,5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2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346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個人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至1.05港元）。倘此情況出現，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我們的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或保薦人可作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並即時生效。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和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由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 通過網上

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申請付款；及(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leverstyle.com 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1.公佈結果」一段）^(附註8)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將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附註8)自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7及8)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附註6及8)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附註8)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憑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選擇不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收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甚至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子，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 寄發股票情況下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將予延遲，並將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發行，惟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4 |
| 技術詞彙表 | 27 |
| 前瞻性陳述 | 30 |
| 風險因素 | 32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8 |

目 錄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3 |
| 公司資料..... | 57 |
| 行業概覽..... | 59 |
| 監管概覽..... | 71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5 |
| 業務..... | 10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4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2 |
| 關連交易..... | 178 |
| 主要股東..... | 179 |
| 股本..... | 181 |
| 財務資料..... | 184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2 |
| 基石投資者..... | 248 |
| 包銷..... | 254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67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8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用的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知名品牌提供多服裝類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的時裝設計、樣本開發、技術方案（包含生產指示及規格的藍圖，用於協助合約加工商實現設計願景）開發、布料及配套原材料採購、生產監督、質量監控以及交付及分銷物流。在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新穎性，個性化及即時滿足感的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由於社交媒體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以及線上服裝零售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商業模式多年來不斷發展，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整體供應鏈服務，專注於技術設計（每件服裝的設計開發以供批量生產）以滿足客戶要求。這賦予我們成為連接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45家、越南8家及亞太區其他地區7家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與服裝供應鏈的增值平台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不乏廣受認可的「AllSaints」、「Boden」、「Theory」、「Vince」及「Vineyard Vines」等高端品牌、「Everlane」等網絡原生品牌以及「Stitch Fix」等網絡原生平台自有品牌。網絡原生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是我們最強大的收益驅動力，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從中取得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5.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28.1%。

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i)通過與高端品牌數十年的合作所培育的技術專長以及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的技術型員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與「AllSaints」、「Boden」、「Theory」、「Vince」及「Vineyard Vines」等高端品牌合作；(ii)加工地點（通過維持一個橫跨中國、越南、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的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訂單量方面及生產交貨期靈活性；及(iii)全面服務，為客戶在襯衫、下裝、西裝、外套、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等多個服裝類別提供一個高效、便捷的全方位平台以實現他們的品牌願景。二零一六年，我們出售我們的最後一項自營的生產設施^{附註}，標誌著我們由傳統自營生產業務向全面多品類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的完成。我們藉此解決了傳統自營生產模式下服裝製造產能擴大的傳統挑戰，即淡季管理費用急劇增加及產能利用不足的情況，此情況隨著服裝品類的豐富及產能提高而加劇。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頁起「業務」一節的「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四類服裝，即襯衫、下裝、西裝及外套，其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收益分別約53.0百萬美元、28.0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及11.1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分別約19.0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5.8%、24.1%、17.3%及9.6%，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1.0%、27.1%、11.7%及5.1%。按客戶類別計，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與傳統品牌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收益分別約53.7百萬美元及62.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分別約17.8百萬美元及19.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6.3%及53.7%，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7.9%及52.1%。隨著消費者傾向線上購物及高度定製化服裝產品，預期專注於利基客戶的新興品牌在算法營銷提供的超定向廣告幫助下將激增。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好抓住受嚴格管理的服裝供應鏈不斷增長的需求，而該等供應鏈能與供應商聯絡以按小批量加工並快速向市場推出產品。

競爭格局及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市場中有超過100,000名參與者。儘管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取決於(i)在加工地點、訂單量及生產交貨期方面具有多層面的靈活性；(ii)能夠開發和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開發服務，以準確實現客戶的設計願景；(iii)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多種服裝類別；及(iv)在客戶及合約加工商中建立以及發展業務關係和名聲。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鑒於線上零售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專注於網絡原生品牌將在未來幾年實現持續業務增長。展望未來，在網上銷售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將按約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起「業務」一節的「II.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採取以下策略拓展業務以成為尋求優質產品的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i)收購在我們經驗較少的服裝類別中擁有強大技術知識的企業，藉此擴大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ii)提高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滲透率，戰略性地在網絡原生客戶及／或傳統高端品牌中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iii)增強及擴大我們合約加工及材料供應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頁起「業務」一節的「III. 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往績記錄期不斷提升的財務表現顯示，我們從傳統服裝加工商轉型為擁有強大產品開發能力的全面多產品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已開始取得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上市地位以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我們獲得可得資源，以通過收購及時進入我們不太擅長的高潛力服裝類別（例如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其他服裝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擴展產品類別組合乃行業慣例）。預計我們擴大後的服裝類別組合及得以鞏固的技術專長將令我們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目標公司

概 要

的現有客戶群體，並在營運資金密集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一段所詳述的高度分散的全球服裝供應鏈行業所呈現行業機會的背景擴張，不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該比率適度高於聯交所同業上市公司的比率，介乎零至30.2%。此外，上市地位提供的上市公司信譽及透明度將使我們作為潛在買方在潛在被收購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由於線上零售日益流行以及社交媒體對客戶偏好的影響，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一直激增並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了利用網絡原生客戶帶來的機遇，我們將通過開發自有的B2B技術平台繼續支持網絡原生客戶的增長，以接觸缺少服務的企業家群體並通過收購新的ERP系統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下遊B2C服裝行業的數字化而具備較高增長潛力的B2B平台尚未在亞洲的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廣泛使用。因此，先行者將能夠利用服裝供應鏈行業中的技術進步以及數字化的影響。ERP系統可以進一步讓我們與潛在被收購方整合業務營運及財務職能。在這個適當時刻，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率先開展數字化行動所需的額外資金，同時保持穩健的資本架構，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假設(1)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至1.05港元的中位數)；且(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扣除(i)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美元)；及(ii)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12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7百萬美元)。本集團不會收取銷售股份所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

| 將動用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目的 | 將動用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 將動用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美元 | |
| (i) 通過收購擴展至新的服裝種類 | 83.8 | 10.7 | 68.3% |
| (ii) 關於B2B線上平台的資本投資 | 20.0 | 2.6 | 16.3% |
| (iii) 關於數字化的資本投資 | 7.3 | 0.9 | 5.9% |
| (iv) 償還現有的債務 | 6.5 | 0.8 | 5.3% |
| (v) 一般營運資金 | 5.1 | 0.7 | 4.2% |
| 總計 | <u>122.7</u> | <u>15.7</u> | <u>100.0%</u> |

上市開支

總上市開支（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3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承擔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及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百萬港元）。截至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預計將產生餘下上市開支約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其中估計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額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客戶

我們提供端到端的供應鏈服務，包括從產品開發到生產管理、再到向我們的客戶分銷物流，而這些客戶主要是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知名的網絡原生品牌（如「Everlane」）及平台（如「Stitch Fix」）以及傳統高端品牌（如「AllSaints」、「Boden」、「Theory」、「Vince」及「Vineyard Vines」）。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專門致力於高增長客戶，從而大大增加了網絡原生客戶的收益貢獻。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益貢獻劃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5%、59.0%、66.1%及68.6%或貢獻收益約57.8百萬美元、59.5百萬美元、76.5百萬美元及25.5百萬美元。尤其是，在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中，其中兩名為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一名。

展望未來，我們擬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以更加積極主動的方式獲取新客戶，包括通過收購擴展服裝類別組合及開發B2B線上平台，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9頁及第242頁起「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項下的「VIII.銷售及營銷」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加工商。為遵守我們的多元化業務模式，我們並無維持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而是管理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以為我們的客戶生產服裝產品。憑藉我們過往作為服裝加工商的經驗，我們將我們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傳授予我們的合約加工商，以更好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對供應商實施嚴格控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1頁起「業務」一節的「VI.質量監控」一段。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8.8%、44.3%、46.3%及37.4%，或分別約為31.8百萬美元、33.7百萬美元、39.6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能力；(ii)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不擁有客戶作出的長期採購承諾，而我們或會因此不時面對不確定因素及收入波動；(iii)我們依賴第三方合約加工商生產服裝；及(iv)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及時應對終端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頁起「風險因素」一節。

中美貿易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不斷，雙方均宣佈多項新關稅措施。具體來說，美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3,000億美元中國貨品（包括服裝產品）實施15.0%關稅，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生效。就上述事件，董事並未觀察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並相信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以下考量因素(i)本集團在越南、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多個司法權區建立了合約加工商網絡，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可為我們的美國客戶提供可替換的生產場所，即將其生產轉移至鄰近國家從而避免生產成本的增加，以降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ii)數目不斷增加的客戶同時亦愈發青睞位於中國以外國家（例如越南）的合約加工商，並已將該等位於越南的合約加工商列入其許可製造商名錄；(iii)二零一九年我們客戶所提供無約束力的季節指數預測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iv)我們的許多客戶面對產品在中國生產的情況，但仍表明願意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採取逐漸淘汰中國合約生產商的做法，而非迅速退出；(v)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美國客戶（基於客戶總部的地點）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首半年增加；及(vi)根據本集團最近所得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單價格、條款及條件並無因中美貿易戰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合約加工商位置劃分的來自我們的美國客戶的收益明細（這清楚顯示我們為豐富合約加工商基礎及抵抗地緣政治風險所作出的努力）。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收益 | | 收益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大中華 | 52,974 | 66.6 | 14,478 | 52.6 |
| 越南 | 26,589 | 33.4 | 12,643 | 45.9 |
| 印度尼西亞 | — | — | 407 | 1.5 |
| 總計 | 79,563 | 100.0 | 27,528 | 100.0 |

概 要

董事認為，與僅於中國設有合約加工商網絡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相比，本集團的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讓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且可能從不提供任何替代中國加工方案的其他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獲取額外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自會計師報告摘錄的往績記錄期合併損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前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第184頁起「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收益 | 100,596 | 100,795 | 115,886 | 34,985 | 37,203 |
| 銷售成本 | (82,177) | (76,098) | (85,626) | (26,125) | (26,738) |
| 毛利 | 18,419 | 24,697 | 30,260 | 8,860 | 10,465 |
| 其他收入 | 387 | 132 | 448 | 68 | 10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1) | 1,857 | 7 | (162) | 2 | (3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635) | (10,920) | (13,201) | (3,774) | (4,460) |
| 行政開支 | (8,130) | (7,951) | (8,780) | (2,957) | (3,283) |
| 融資成本 | (485) | (528) | (560) | (151) | (254) |
| 上市開支 | – | – | (287) | – | (810) |
| 除稅前溢利 | 4,413 | 5,437 | 7,718 | 2,048 | 1,725 |
| 所得稅開支 | (496) | (941) | (1,254) | (306) | (347) |
| 年／期內溢利 | <u>3,917</u> | <u>4,496</u> | <u>6,464</u> | <u>1,742</u> | <u>1,378</u> |
| 毛利率 | 18.3% | 24.5% | 26.1% | 25.3% | 28.1% |
| 淨利潤率 | 3.9% | 4.5% | 5.6% | 5.0% | 3.7% |

概 覽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別及服裝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 客戶類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 | | | | | | |
| 網絡原生 | 22,256 | 22.1 | 3,959 | 17.8 | 35,180 | 34.9 | 8,635 | 24.5 | 53,653 | 46.3 | 14,147 | 26.4 | 13,910 | 39.8 | 3,780 | 27.2 | 17,820 | 47.9 | 5,851 | 32.8 |
| 傳統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高端 | 61,052 | 60.7 | 11,466 | 18.8 | 54,829 | 54.4 | 13,942 | 25.4 | 53,238 | 45.9 | 13,928 | 26.2 | 16,139 | 46.1 | 3,906 | 24.2 | 16,732 | 45.0 | 4,004 | 23.9 |
| — 中端 | 17,288 | 17.2 | 2,994 | 17.3 | 10,786 | 10.7 | 2,120 | 19.7 | 8,995 | 7.8 | 2,185 | 24.3 | 4,936 | 14.1 | 1,174 | 23.8 | 2,651 | 7.1 | 610 | 23.0 |
| 小計 | 78,340 | 77.9 | 14,460 | 18.5 | 65,615 | 65.1 | 16,062 | 24.5 | 62,233 | 53.7 | 16,113 | 25.9 | 21,075 | 60.2 | 5,080 | 24.1 | 19,383 | 52.1 | 4,614 | 23.8 |
| 總計 | 100,596 | 100.0 | 18,419 | 18.3 | 100,795 | 100.0 | 24,697 | 24.5 | 115,886 | 100.0 | 30,260 | 26.1 | 34,985 | 100.0 | 8,860 | 25.3 | 37,203 | 100.0 | 10,465 | 28.1 |
| 服裝類別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襯衫 | 52,343 | 52.1 | 10,538 | 20.1 | 47,405 | 47.0 | 12,933 | 27.3 | 53,012 | 45.8 | 14,913 | 28.1 | 16,112 | 46.1 | 4,687 | 29.1 | 18,982 | 51.0 | 5,926 | 31.2 |
| 下裝 | 22,746 | 22.6 | 3,669 | 16.1 | 28,540 | 28.3 | 6,429 | 22.5 | 27,976 | 24.1 | 7,016 | 25.1 | 10,163 | 29.0 | 2,427 | 23.9 | 10,072 | 27.1 | 2,490 | 24.7 |
| 西裝 | 17,035 | 16.9 | 2,804 | 16.5 | 15,315 | 15.2 | 3,508 | 22.9 | 20,030 | 17.3 | 5,312 | 26.5 | 4,967 | 14.2 | 1,094 | 22.0 | 4,373 | 11.7 | 1,251 | 28.6 |
| 外套 | 6,602 | 6.6 | 1,221 | 18.5 | 6,975 | 7.0 | 1,565 | 22.4 | 11,133 | 9.6 | 2,599 | 23.3 | 2,535 | 7.2 | 516 | 20.3 | 1,879 | 5.1 | 396 | 21.1 |
| 其他 ^(附註2) | 1,870 | 1.8 | 187 | 10.0 | 2,560 | 2.5 | 262 | 10.2 | 3,735 | 3.2 | 420 | 11.2 | 1,208 | 3.5 | 136 | 11.2 | 1,897 | 5.1 | 402 | 21.2 |
| 總計 | 100,596 | 100.0 | 18,419 | 18.3 | 100,795 | 100.0 | 24,697 | 24.5 | 115,886 | 100.0 | 30,260 | 26.1 | 34,985 | 100.0 | 8,860 | 25.3 | 37,203 | 100.0 | 10,465 | 28.1 |

概 要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服裝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服裝類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銷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美元 | 銷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美元 | 銷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美元 | 銷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美元 | 銷量 千件 | 平均售價 美元 |
| 襯衫 | 4,164 | 12.6 | 3,515 | 13.5 | 3,505 | 15.1 | 1,109 | 14.5 | 1,169 | 16.2 |
| 下裝 | 1,541 | 14.8 | 1,420 | 20.1 | 1,424 | 19.6 | 624 | 16.3 | 452 | 22.2 |
| 西裝 | 217 | 78.4 | 192 | 79.8 | 237 | 84.7 | 67 | 74.1 | 53 | 82.5 |
| 外套 | 99 | 66.9 | 86 | 81.2 | 184 | 60.4 | 41 | 61.8 | 41 | 45.8 |
| 其他 ^(附註2) | 55 | 34.0 | 101 | 25.4 | 216 | 17.3 | 45 | 26.8 | 110 | 17.2 |
| 總計 | 6,076 | 16.6 | 5,314 | 19.0 | 5,566 | 20.8 | 1,886 | 18.5 | 1,825 | 20.4 |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 客戶總部所在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收益 千美元 | % | 收益 千美元 | % | 收益 千美元 | % | 收益 千美元 | % | 收益 千美元 | % |
| 美國 | 64,720 | 64.4 | 67,581 | 67.0 | 79,563 | 68.7 | 22,054 | 63.0 | 27,528 | 74.0 |
| 大中華 | 15,586 | 15.5 | 14,582 | 14.5 | 13,302 | 11.5 | 6,441 | 18.4 | 2,909 | 7.8 |
| 歐洲 | 13,315 | 13.2 | 14,434 | 14.3 | 16,278 | 14.0 | 4,320 | 12.4 | 5,391 | 14.5 |
| 其他 | 6,975 | 6.9 | 4,198 | 4.2 | 6,743 | 5.8 | 2,170 | 6.2 | 1,375 | 3.7 |
| 總計 | 100,596 | 100.0 | 100,795 | 100.0 | 115,886 | 100.0 | 34,985 | 100.0 | 37,203 | 100.0 |

財務狀況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2,882 | 2,823 | 2,012 | 1,837 |
| 非流動負債 | 1,491 | 1,085 | 494 | 309 |
| 流動資產 | 41,807 | 38,956 | 41,325 | 40,347 |
| 流動負債 | 34,183 | 29,997 | 29,383 | 26,9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7,624 | 8,959 | 11,942 | 13,368 |
| 淨資產 | 9,015 | 10,697 | 13,460 | 14,896 |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四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股本回報率 | 43.5% | 42.0% | 48.0% | 不適用 | 27.8% |
| 總資產回報率 | 8.8% | 10.8% | 14.9% | 不適用 | 9.8% |
| 流動比率 | 1.2倍 | 1.3倍 | 1.4倍 | 不適用 | 1.5倍 |
| 速動比率 | 0.7倍 | 0.7倍 | 0.9倍 | 不適用 | 0.9倍 |
| 存貨周轉天數 | 62.7天 | 80.1天 | 68.9天 | 不適用 | 68.7天 |
| 債務周轉天數 | 57.4天 | 57.8天 | 45.2天 | 不適用 | 39.3天 |
| 債權周轉天數 | 65.6天 | 86.5天 | 62.8天 | 不適用 | 57.5天 |
| 資本負債率 <small>(附註4)</small> | 116.0% | 71.3% | 53.6% | 不適用 | 52.9% |
| 負債股本比率 | 95.5% | 44.2% | 30.3% | 不適用 | 16.6% |
| 利息償付率 | 10.1倍 | 11.3倍 | 14.8倍 | 14.6倍 | 7.8倍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的重大收益約2.0百萬美元歸因於出售我們前全資附屬公司佳智的收益，部分被年內匯兌虧損淨額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該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
- 其他包括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
- 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9頁起「財務資料」一節下「8.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資本負債率按各年末債務總額（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供應多品類服裝產品，涵蓋生產管理到分銷物流的整個產品開發過程。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錄得的收益金額與二零一六年相若，主要是因為網絡原生客戶所得收益增加約12.9百萬美元，被傳統品牌所得收益減少約12.7百萬美元所抵銷。該趨勢是由於鑒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我們有意識地決定將更多資源投入高增長網絡原生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低利潤傳統品牌的採購訂單，同時持續針對需要高價產品的客戶，我們錄得襯衫、下裝、西裝及外套的銷量普遍減少而平均售價普遍上漲。然而，我們錄得其他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下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擴展至一個新服裝類別，即針織品，其平均售價普遍較低。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5.0%至約115.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網絡原生客戶錄得收益貢獻進一步增加約52.5%，達約53.7百萬美元或佔總收益約46.3%。有關增加再次對應我們專注於高增長客戶的業務策略。年內我們西裝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名主要網絡原生客戶具有更多增值服務的高價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儘管外套的銷量錄得增加，但其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乃由於客戶對售價相對較低的基本款式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年內其他的銷量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軟織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我們持續擴展至額外服裝類別，如

運動休閒服及牛仔裝，而平均售價降低則是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基本款式軟織品的訂單增加。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5.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7.2百萬美元，增幅約6.3%。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網絡原生客戶的收益增長約3.9百萬美元或28.1%，主要是由於我們保持力度鎖定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更高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所得收益大幅增長約57.0%，這與我們擴大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等額外服裝類別的策略相符。由於美國乃網絡原生品牌和平台的國際中心，於往績記錄期，美國客戶為我們貢獻的收益最大，佔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總收益逾60.0%。

毛利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4百萬美元及18.3%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4.7百萬美元及24.5%，然後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0.3百萬美元及26.1%。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9百萬美元及25.3%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0.5百萬美元及28.1%。我們的側重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以及傳統高端品牌（我們自其可獲得高於傳統中端品牌的毛利率）的策略，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毛利及毛利率不斷提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大幅上升乃因二零一六年出售我們自有的加工部門（這與我們面對成本上升擺脫傳統自營加工模式的策略相符）而獲得進一步加強，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整體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8%、24.5%、26.4%、27.2%及32.8%，傳統高端品牌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8%、25.4%、26.2%、24.2%及23.9%，均高於傳統中端品牌的毛利率約17.3%、19.7%、24.3%、23.8%及23.0%。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網絡原生客戶的毛利率在所有客戶類別中佔最高，與我們鎖定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更高的客戶（主要為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的策略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服裝類別的毛利率整體改善。具體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下裝及西裝的毛利率分別由約16.1%大幅升至25.1%及由約16.5%大幅升至26.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襯衫在所有服裝類別中錄得的毛利率最高，分別約為20.1%、27.3%、28.1%、29.1%及3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起「財務資料」一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同期的經調整純利不斷增長（如下文所列示），但我們的經營淨利潤率較微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年內溢利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以約2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與我們的毛利增幅相比而言僅錄得輕微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致。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年／期內溢利 | 3,917 | 4,496 | 6,464 | 1,742 | 1,378 |
|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012) | - |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287 | - | 810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1,905 | 4,496 | 6,751 | 1,742 | 2,188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經調整淨利潤率 | 1.9% | 4.5% | 5.8% | 5.0% | 5.9% |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董事認為，同時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與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否則可能會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一般業務表現指標性的項目及／或我們並不預期於上市後未決或經常發生者而有所扭曲。

經調整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2.0百萬美元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年內經調整溢利約1.9百萬美元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約1.9%。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加回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至年／期內溢利後，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年／期內溢利約6.8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經調整淨利潤率約5.8%及5.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3頁起「財務資料」一節「5.10年／期內溢利」一段。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下降，但部分被二零一七年末的應付股息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長約33.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的增加。淨資產狀況有所改善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擴張大致相符。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3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較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

外匯波動風險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部分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儘管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仍承受人民幣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14.0%、9.9%、5.9%、11.2%及6.2%及總銷售成本約30.4%、22.1%、14.2%、11.2%及11.2%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歐元、英鎊、日圓及人民幣波動5.0%的敏感度進行分析，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9頁起「財務資料」一節「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 |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股份0.85港元 |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股份1.05港元 |
|--|------------------------------|------------------------------|
|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 544,000,000港元 | 672,000,000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 0.046美元 (相當於0.36港元) | 0.053美元 (相當於0.41港元) |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市值乃基於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相比保持穩定。對於最近發生的地緣政治事件，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3,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實施15.0%關稅，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ii)英國脫歐不確定因素；及(iii)在二零一九年六月的非軍事區會晤後，美國與朝鮮同意重啟談判，董事並未觀察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並相信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的客戶對此類地緣政治事件的適應能力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尤其是中美貿易戰），請參閱本節「中美貿易戰」一段。

然而，概無保證上述地緣政治事件或全球經濟環境會如何發展以及有關影響是否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頁起「風險因素」一節下「更繁瑣的檢查程序、更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及額外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約38.6百萬美元的銷售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悉數確認為收益，其中約26.5百萬美元來自美國客戶。

董事現時預期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將因(i)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上市開支；(ii)本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與B2B平台及ERP系統有關的開支（包括電腦硬件折舊）；及(iii)我們上市後將產生的上市後開支（例如合規成本、額外董事袍金及顧問專業費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市場狀況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8百萬美元）、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2百萬美元）及零。二零一八年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i)整體財務狀況；(ii)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iv)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限制；(v)整體市況；及(vi)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宣派的未來股息的指標。董事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全權酌情行使權利以在其視作適當及必要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售股股東

國際配售包括155,520,000股股份，其中12,800,000股股份正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至1.0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成比例的估計開支、包銷佣金、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任何印花稅，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百萬美元）。本公司不會收取銷售股份所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24.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ever Style Holdings及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7.76%及14.41%。就上市規則而言，Lever Style Holdings、司徒先生、方通女士、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頁起「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內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浩德」或「保薦人」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上市之保薦人 |
| 「亞太區」 | 指 | 亞太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在地域上提述亞太區覆蓋亞洲及大洋洲 |
| 「申請表格」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4.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799,800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479,980,000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即本集團控股公司，作為上市工具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招股章程中指司徒先生、方通女士、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Lever Style Holdings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高誠」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 「彌償契據」 | 指 | 我們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陳博士」 | 指 | 陳育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電子認購指示」 | 指 |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
| 「Euford Enterprises」 | 指 | Eufor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歐盟」 | 指 | 政治經濟聯盟，由28個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 「佳智」 | 指 | 佳智服飾（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
| 「佳智集團」 | 指 | 由(i)佳智；(ii)利華成衣（深圳）有限公司；及(iii)成田服飾（深圳）有限公司，連同翠星投資有限公司及成田製衣有限公司（皆為投資控股實體）組成的實體集團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大中華」 | 指 |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地區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code>www.hkeipo.hk</code> 以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 <code>www.hkeipo.hk</code> 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28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 | 指 |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為一名控股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國際配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將國際配售股份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 |
| 「國際配售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釋 義

| | | |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售的155,52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2,72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12,8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重新分配)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高誠、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利華服裝」 | 指 | 利華服裝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利華成衣(集團)」 | 指 | 利華成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出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利華成衣」 | 指 | 利華(成衣)有限公司，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出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Lever Shirt Holdings」 | 指 | Lever Shir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Lever Style Holdings」 | 指 | 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4.0%及86.0%。Lever Style Holdings為一名控股股東 |
| 「Levertex Company」 | 指 | Levertex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我們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
| 「方通女士」 | 指 | 方通女士，擁有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14.0%權益的股東、一名控股股東及司徒先生的母親 |
| 「李先生」 | 指 | 李耀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 「司徒先生」或「主席」 | 指 | 司徒志仁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60,000,000股新股份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將根據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92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 |
| 「標星製衣」 | 指 | 標星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將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指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 「買賣協議」 | 指 | 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Lever Style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6,368股股份、2,188股股份、500股股份、443股股份、300股股份、135股股份及66股股份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12,800,000股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售股股東」 | 指 |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4.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4.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高誠 |
| 「印花稅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借股協議」 | 指 |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Lever Style Holdings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借入最多25,92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聯邦製衣」 | 指 | 聯邦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交易日」 | 指 |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
| 「TTL Manufacturing Ltd.」 | 指 | TTL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司法管轄的地方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19個成員國（歐元區）採用的合法貨幣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巴基斯坦盧比」 | 指 | 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乃基於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可於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可兌換。

標有「*」的英文名稱為自然人、法人或實體、政府主管部門、機構、法律、規則、法規及其他不存在正式英文譯名的實體名稱的非正式英文譯名。該等名稱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術語及釋義的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計算方法或用法相符。

| | | |
|-----------|---|--|
| 「AQL」 | 指 | 認可質量水平(Acceptable Quality Level)標準，國際服裝業用於檢驗製成品質量的質量檢驗標準。該標準指在隨機取樣檢驗中，可接受的瑕疵數目上限 |
| 「運動休閒服」 | 指 | 既具有休閒服的設計又具有運動及戶外服裝功能的服裝 |
| 「下裝」 | 指 | 下半身所穿的服裝，包括短褲、褲子及裙子，但不包括牛仔褲 |
| 「實體店」 | 指 | 實體店業務 |
| 「批量生產」 | 指 | 根據客戶訂貨量、規格及要求的服裝產品最終生產，可以是小批量或大批量 |
| 「B2B」 | 指 | 兩家企業之間的商務往來 |
| 「B2C」 | 指 | 企業與零售客戶之間的商務往來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傳統品牌」 | 指 | 非網絡原生品牌或網絡原生平台的品牌 |
| 「針織品」 | 指 | 透過將針織面料裁剪成板，然後縫合起來組成服裝而生產出來的服裝，例如T恤、polo衫及衛衣 |
| 「牛仔布」 | 指 | 耐磨的棉斜紋布，通常為藍色並用於牛仔褲和其他服裝 |
| 「亞洲發展中國家」 | 指 | 亞洲的發展及新興國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包括中國、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和孟加拉國 |
| 「網絡原生」 | 指 | 作為網絡零售商推出的時尚品牌／平台，通常服務於利基市場及滿足其特定需求 |

技術詞彙表

| | | |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 |
| 「時裝設計」 | 指 | 有關服裝視覺外觀(其中包括顏色、造型、線條及材質)的設計圖 |
| 「FOB」 | 指 | 離岸價, 貨物被裝上船時, 產品成本和風險即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而買方自此刻起承擔一切費用等 |
| 「四分制評分法」 | 指 | 布料外觀檢驗, 在該檢驗中, 根據瑕疵大小及明顯程度為布料瑕疵評分。如布料的總瑕疵分大於一定數值, 該布料將被拒收 |
| 「FQC」 | 指 | 工廠質量控制, 客戶將協助在其製造廠建立質量控制系統 |
| 「LDP」 | 指 | 完稅後交貨, 賣方在指定的目的地, 辦理完進口清關手續, 將在交貨運輸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貨物交予買方, 完成交貨。賣方承擔將貨物運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費用和風險, 並有責任辦理貨物進出口清關手續, 繳納進出口關稅及辦理所有海關手續 |
| 「亞麻布」 | 指 | 由亞麻植物纖維製成的紡織品 |
| 「奢侈品」 | 指 | 銷售設計師產品的時尚品牌, 通常十分稀有並且在專賣精品店中具有最高價格和最優質量 |
| 「大眾市場」 | 指 | 服裝領域的低端產品, 其中服裝、鞋類和配飾通常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零售, 且通常是大批量生產, 並可從經濟規模中獲益 |
| 「中端」 | 指 | 時尚品牌銷售的產品價格和質量屬於中端類別 |
| 「外套」 | 指 | 戶外穿的衣服及穿在其他衣服外面的衣服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圖案」 | 指 | 服裝部分被裁剪拼接前描摹到織物的模板 |
| 「高端」 | 指 | 時尚品牌銷售的產品價格和質量介乎於中端及奢侈品分部之間 |
| 「樣品」 | 指 | 在開始批量生產前發展為由品牌測試及批准的服裝初期樣品 |
| 「SCM」 | 指 | 供應鏈管理 |
| 「襯衫」 | 指 | 上身用棉或類似面料製成的衣服，帶有衣領和袖子且正面有鈕扣 |
| 「軟織品」 | 指 | 質地柔和的織物的正式或考究的款式 |
| 「加速上市」 | 指 | 公司推出若干產品或服務並供其客戶使用及／或交付予其客戶所需的時間 |
| 「西裝」 | 指 | 由同一種面料製成且設計用於一起穿著的一套外衣，通常由夾克和褲子組成 |
| 「技術設計」 | 指 | 連接時裝設計與生產的服裝開發過程，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圖案及樣品、編寫技術包以及制定有關清洗及輔助材料的生產詳情，旨在通過批量生產實現預想的時裝設計 |
| 「技術知識」 | 指 | 就特定服裝類別生成圖案、樣品及技術包的能力 |
| 「技術包」 | 指 | 用於說明服裝製造的規格及質量控制文件 |
| 「虛擬樣品」 | 指 | 以電子方式進行並無生產實際樣品的抽樣方法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無法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陳述歷史事實者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可」、「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安排」、「尋求」、「應」、「目標」、「將會」、「將」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者該等詞語或其他類似措詞的反義措詞或表述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規例及限制；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中國及香港政府管理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趨勢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業務活動面臨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前瞻性陳述

- 資本市場的發展（包括利率環境）；
- 我們的股息付款（如有）；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規限，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中國和香港經營業務，而所受管治的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A.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所有客戶均為時尚服飾品牌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市場對我們客戶的產品的需求影響。倘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銷量下跌或未如客戶所預期般增長，我們的客戶可能削減採購訂單的數量或採購價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客戶作出的長期採購承諾，而我們或會因此不時面對不確定因素及收入波動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並不擁有客戶作出的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客戶的採購是逐次依據採購訂單進行，故此難以預測未來採購訂單的數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7.5%、59.0%、66.1%及68.6%，以及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3%、28.0%、33.5%及27.3%。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列示彼等於具體期間內預期會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預計總量，但此等預訂單不具約束力，而由於客戶可臨時通知我們取消或延遲訂單或更改訂單貨量或時間，我們就採購訂單擁有的前置時間有所縮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生產量或客戶採購訂單將與我們計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財務表現惡化或發生清盤，大幅減少我們的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合約加工商生產服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絕大部分服裝均由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第三方合約加工商生產。除供應商B、供應商G及供應商I（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一段，均為原材料供應商）外，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供應商為中國及越南的合約加工商（「各大合約加工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各大合約加工商支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35.6%、40.7%、39.4%及26.2%。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為位於中國的合約加工商及向其支付的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2.9%、22.5%、24.4%及16.3%。於往績記錄期，除與佳智集團作出安排外（有關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IX.供應商」一段），我們並無與合約加工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個別需求及要求按需簽訂合約。彼等提供的服務條款亦可能容易受到價格、時間及質量方面的波動的影響。生產成本增加或會轉嫁予我們，但我們可能無法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合約加工商維持業務關係，或我們與合約加工商的現行安排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價格大幅上升或供應量大幅減少。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其他的合約加工商進行更換及／或達成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製造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有效地監控合約加工商的生產質量。倘我們的合約加工商提供的服裝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或客戶的規格，我們可能會被迫延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或取消我們的產品訂單，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償。

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加工商將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如勞動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履行本集團及客戶制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規定。彼等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懲罰、與客戶的糾紛及我們的名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部分客戶對合約加工商進行年度審核。倘我們任何合約加工商不符合客戶要求，客戶可

風險因素

能要求我們不再向其下單，並將未完成訂單重新分配予其他合約加工商。這可能會使我們的供應鏈服務交付延遲，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我們對合約加工商控制的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選擇合約加工商」一段。

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及時應對終端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服裝技術設計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本集團的設計開發團隊能理解客戶各自所在的服裝市場並根據終端消費者偏好開發服裝技術設計。服裝市場主觀性強、服裝潮流變化快，故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技術設計以精確實現客戶的設計理念。倘我們未能開發或獲取可及時滿足客戶及／或終端消費者偏好的技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或勞動力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

勞動力或面料等原材料成本的變化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我們委聘合約加工商生產所有服裝，原材料由我們或我們的合約加工商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我們間接承擔合約加工商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作為成品成本的一部分。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國政府承受壓力，要求提高服裝製造廠工人的最低工資，改善工作條件，這可能會增加合約加工商的營運成本。此增加可能會通過我們購買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本集團。倘我們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控制該等成本，或者以可資比較的條款將此類生產工作分配予其他具類似資質的加工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裝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機制的成效，而質量控制機制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機制設計、我們的員工質素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遵守以適用於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為依據的特定指引。我們的產品檢查的安全標準亦以該等司法權

風險因素

區內相關的國家和行業標準作為依據。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VI. 質量監控」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將繼續有效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或會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知識產權及聲譽，而有關我們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品牌「Lever利華」、知識產權及聲譽，且我們預期會繼續非常依賴品牌、知識產權及聲譽。負面宣傳會對我們本身的聲譽構成潛在威脅，該等負面宣傳可因（但不限於）產品缺陷、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不遵守若干程度的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標準而起。雖然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將我們的品牌註冊為商標，但無法保證其他第三方不會將我們的品牌或商號或其任何部分用於服裝或其他行業。倘我們未能保護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形象或會惡化，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當前價格，或成功擴展至新市場並吸引新客戶。此外，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聲譽亦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委聘時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未充分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的產品設計，減少或停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甚或根據產品協議（如有）向我們採取法律行動，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未能吸引並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我們在制訂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依賴主要行政人員的專長及經驗。倘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具備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資源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的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或挽留有關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及產品召回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責任確保開發以供銷售的服裝產品為安全及貼有合適的安全標示（視乎所涉產品的性質而定）。本集團要求我們的合約加工商須符合若干有關我們服裝產品品質及規格的標準。然而，我們一名或多名合約加工商所製造的服裝產品有可能在某個時刻引致或出現引致人員受傷或損壞的風險，因而使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及／或要求本集團進行產品召回。一旦需要進行產品召回，而且相關的財務後果未獲本集團其中一名合約加工商來承擔，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引致產品召回的事件被證實毫無根據，或倘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未能全部索償，圍繞任何宣稱本集團開發或供應的產品導致傷害或損失，或任何產品召回或聲言本集團所售產品有問題而造成的任何負面宣傳，均會對我們對於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聲譽和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產品責任方面法規（包括歐盟及美國的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對本集團之業績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召回。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達成客戶訂單的能力依賴於我們有效、妥善及不間斷的經營運作。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ERP系統）以監視和控制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此功能是藉存取有關每個客戶訂單的資訊、未完成訂單、未支付發票的狀況，及了解服裝供應鏈的每個階段是否已完成而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侵害或干擾，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病毒。任何該等侵害或干擾可能對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妨礙我們向供應商或僱員付款，或向客戶收取款項，或及時地進行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資訊科技系統未如預期般運作或會窒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導致突然及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服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踏足海外市場，我們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報告及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部分業務交易以各種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雖然港元與美元掛鈎，但我們仍面臨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4.0%、9.9%、5.9%及6.2%及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0.4%、22.1%、14.2%及11.2%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有關協議。展望未來，我們無法保證美元兌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而匯率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有關我們的外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12.1外匯風險」一段。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用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誤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和及時結清付款的能力。目前，我們向客戶授出最長60天的信用期，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等多項因素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8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而在此等年度／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7.4天、57.8天、45.2天及39.3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客戶應收款項出現重大損失的情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情況而錄得呆壞賬。尤其是，我們通常於批量生產完成前支付材料成本，且在交貨後根據約定的信用條款從客戶處收到付款。我們也無法保證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足以覆蓋我們應收款項日後產生的實際損失。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為業務投購保險，作為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及損害的保障以及工人傷亡補償。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有關虧損未投保或超出投保額度，包括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項所引致的損失，我們或須自行出資支付損失、損害及承擔責任，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索償記錄或會影響未來保險公司向我們收取的保費，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報告及未來保險費。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的「III.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現時的意向及假設。未來計劃的執行可能受到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的限制。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阻礙，例如一般市況、中國及海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未來的計劃可能無法按照時間表進行或產生預期利益或根本無法實現。

尤其是，我們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我們經驗不足的服裝類別中具有強大技術知識的企業，以擴大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分拆任何因收購可能附帶的加工設施及成功整合新收購的公司或以能夠實現盈利的方式對其進行營運，從而在業務及財務方面達致協同效益。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營運所收購公司，以及識別與所收購公司相關的巨額負債，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並不能表明我們的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100.6百萬美元、100.8百萬美元、115.9百萬美元及37.2百萬美元。於同期，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3.9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內溢利按約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20.9%。

倘對我們的端對端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減少，或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客戶所提供的服裝喜好改變，則我們的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0百萬美元（屬非經常性質且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時間並無產生）亦構成我們二零一六年溢利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5.5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並不能表明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中美貿易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美國藉此向中國商品施加關稅。具體而言，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對3,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包括男女服裝產品）施加15.0%關稅。施加關稅可能令分包予中國合約加工商的美國客戶訂單增加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60.0%的銷售產生自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66.6%及52.6%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乃分包予中國合約加工商所得。儘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多司法權區加工生產網絡，為我們的美國客戶提供可替換的生產場所，以減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惟我們不能確保中美之間緊張局勢及持續談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中美貿易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項下的「中美貿易戰」一段。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容易過時，此乃由於其由時尚的服裝產品及原材料組成，且對該等項目的需求會基於不斷變化的趨勢增加及減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約16.4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15.3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佔我們總資產約36.6%、40.7%、35.3%及35.3%。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僅在收到客戶的採購合約後才採購材料。採購的材料數量及待生產的服裝產品乃基於技術包的內容及採購合約中規定的訂單量。倘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已採購材料或開始生產服裝產品後取消訂單，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轉售該等材料或產品。

此外，本集團按約定的時間有選擇地為客戶就若干時間線具有定期特徵的面料提供面料平台（基本上保持較高需求的常規面料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材料採購」一段。於協定期末，我們的客戶將最終負責並將從本集團採購任何未使用的面料。倘於協定期末面料仍未使用，且我們的客戶拒絕向我們採購該等未使用的面料，則該等存貨項目或會面臨存貨撇減或撇銷。

倘我們因上述情況增加過時存貨，我們的資產價值及經營溢利將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B. 與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支出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客戶的購買決定及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量將會受其消費者的預期消費習慣的重大影響，而該等消費習慣則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全球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的變化及發展則會影響我們業務量及業績表現。

若最終消費者的需求不大，在服裝供應鏈營運的公司或會經歷訂單大幅減少及客戶定價壓力加大的情況。實施新的貿易壁壘、制裁、抵制等措施、貿易糾紛、勞資糾

紛、運輸業中斷以及戰爭或敵對行動等其他因素，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將服裝產品交付予我們客戶，甚至可能減少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繁瑣的檢查程序、更嚴格的進出口管制及額外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

服裝業在原產國及目的地國須受各類安全及海關檢查所限。此類檢查可能導致服裝被扣押、延遲交付及徵收關稅、罰款或對出口商或進口商的其他處罰。如果檢查或其他海關控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會產生進一步的合規成本及導致我們延遲交貨，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會施加額外的貿易限制，例如關稅、進口配額及服裝產品禁運。任何此類貿易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激烈的行業競爭

全球服裝行業競爭激烈。與我們類似，其他服裝公司亦通過持續的研發等措施努力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面臨來自許多不同規模的國際及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部份競爭對手規模比我們大，並且有更多的財務資源可用於競爭。其他的競爭對手雖然規模比我們小，但或許能夠提供更獨特的產品。價格、技術專長、服務、產品質量及產品線的廣度是我們業務競爭的關鍵領域。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其他地方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條件的規限

我們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的約束。相關的地方政府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更，無論是與勞動安全、稅收待遇（包括公司稅率、進口關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環境保護或是任何其他方面有關，都可能影響我們銷售的運營成

本。此外，任何政治動盪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罷工或勞工糾紛，並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這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公司稅、進口稅及增值稅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支付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能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性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應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限制也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過債務及股權融資（包括通過我們的貸款及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賬戶交易的外幣獲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有關外幣股息支付的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有效。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可能有機會被分類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負有按統一的25.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的義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合約製造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進行實質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然而，目前我們尚不清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的具體情況。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稅收通知（「82號文」）規定，對於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部份外國企業，如果其以下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將被視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決策機構或人員；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風險因素

因此，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可能會產生若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將面臨統一的25.0%企業所得稅率以及稅務申報義務。其次，我們的股東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10.0%的預扣稅，除非該等預扣稅經中國與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調減。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減少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部門尚未對處理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的境外匯款發出指引。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了快速增長，該期間伴隨著高通脹。倘通脹壓力持續且未被中國政府減輕，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因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為控制通脹率，中國政府已採取銀行信貸控制、固定資產貸款限額及國家銀行貸款限制等措施。該等政策可能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會被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開始制定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來規管一般的經濟事務。此後，立法的總體效果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受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的約束。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繼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不一定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某些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部分監管要求未必能夠始終如一地貫徹。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同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解釋及實施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極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在中國評估行政及法庭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比在更完備的法律制度中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簽訂合同的能力。

該等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以及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護可能不如發達國家那樣有效。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造成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取代。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及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出現拖延的情況，造成大量成本的產生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D.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我們股份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我們無法預測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權益的興趣是否將可促進在聯交所形成交易市場或市場可能變得活躍與流通的程度。如果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未能形成，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出售我們的股份。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由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並不一定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會損失於該等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全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幣匯率、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宣佈新投資及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因素將來不會出現。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經歷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均可能會遇到股份市價波動或股份價值下跌。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約47.76%的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及少數股東的利益為基準而行事。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少數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擬議交易，不管原因是什麼。

股份的定價與開始交易之間存在時間差，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預期將於定價日後約五個營業日內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會面臨以下風險：由於市場環境不利或在出售與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於交易開始時我們股份的價格或價值可能會下跌。

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展。倘通過發行新股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現有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未來我們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測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若干鎖定期屆滿時，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能夠出售其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預測重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所持證券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過往的股息記錄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示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宣派股息。過往的股息記錄不應作為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

全球發售可能會受包銷協議終止的影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海嘯、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倘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其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權利。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E.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統計數據、預測行業數據及與經濟相關的其他資料均來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或新聞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包含從政府官方來源及出版物或其他來源中摘錄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我們認為該等來源為此類統計數據及事實的可靠及適當的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乃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曾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

風險因素

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進行獨立核實。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此類統計數據及事實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資料相同。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任何此類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可」、「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安排」、「尋求」、「應」、「目標」、「將會」、「將」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形式。除其他事項外，該等陳述還包括有關我們的增長戰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而且上述討論或預期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營運環境發展的諸多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任何資料，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我們僅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未編製或批准任何此類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我們不對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媒體報導所包含或提及的有關此類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此類陳述與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包含的任何此類資料。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申請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不可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段內，可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公室索取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發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相當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浩德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進行有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獨家全球協

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不在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除非根據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許可，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國際配售包括155,52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12,800,000股股份正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至1.0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成比例的估計開支、包銷佣金、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任何印花稅，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百萬美元）。本公司不會收取銷售股份所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4.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0%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合共172,8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

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7的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方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6。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司徒志仁先生 | 香港 灣仔 肇輝台2號13樓B室 | 中國 |
|--------|------------------------|----|

| | | |
|-------|------------------------|----|
| 陳育懋博士 | 香港 觀塘麗港城 11座2樓E室 | 中國 |
|-------|------------------------|----|

| | | |
|-------|------------------------------|----|
| 李耀明先生 | 香港 九龍城沙浦道83號 御•豪門22樓C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Kim William Pak先生 | 15 Halcyon Wharf 5 Wapping High Street London, U.K. E1W 1LH | 美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施德華先生 | 香港 寶馬山道17號2座19 A | 中國 |
|-------|---------------------|----|

| | | |
|--------|-----------------|----|
| 歐陽伯康先生 | 香港 淺水灣道81號D座 | 中國 |
|--------|-----------------|----|

| | | |
|-------|--------------------|----|
| 李承東先生 | 香港九龍塘 蘭開夏道38號3樓 | 中國 |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家全球協調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29及10樓
(郵編：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法律：

Withers Bergman LLP
430 Park Avenue
1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U.S. 10022-3505

有關歐洲法律：

Withers LLP
20 Old Bailey
London U.K.
EC4M 7AN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23層（郵編：518048）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稅務代表

吳國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9樓906室

保薦人的特別稅務顧問

Stefano Mariani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1706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創新中心137室 |
| 公司秘書 | 李耀明先生(<i>HKICPA</i>) 香港 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22樓C室 |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 李耀明先生 香港 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22樓C室 陳育懋博士 香港 九龍觀塘 麗港城 11座2樓E室 |
| 審核委員會 | 施德華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 李承東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 施德華先生 陳育懋博士 |
| 提名委員會 | 李承東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 施德華先生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的資料源自若干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恰當來源，而我們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驗證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全球紡織品及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500,000港元以編製此份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採用數據收集方法，通過各種來源進行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相關機構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所取得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編製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服裝零售及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根據該等基準，董事信納，本節所披露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成分。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委託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服裝零售業概覽

受全球經濟增長的推動，人們的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繼而推動服裝零售業的發展。二零一四年全球服裝零售業總收入約為12,199億美元，二零一八年達至約14,3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展望未來，個人消費支出預期將進一步增長，從而有利於全球服裝零售業的發展。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服裝零售業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至約17,533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按服裝類別劃分）

| 服裝類別 | 二零一八年 按零售額 劃分的 市場份額 | 二零一四年 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一八年 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三年 預計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一四年至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 二零二三年 (估計)的 複合年 增長率 |
| 下裝 | 16.3% | 201.7 | 234.4 | 281.1 | 3.8% | 3.6% |
| 襯衫 | 16.0% | 195.8 | 230.1 | 279.1 | 4.1% | 3.8% |
| 運動休閒服 | 13.7% | 158.6 | 197.0 | 256.6 | 5.6% | 5.4% |
| 內衣 | 8.8% | 103.8 | 126.6 | 160.7 | 5.1% | 4.8% |
| 毛衣 | 6.5% | 79.9 | 93.5 | 112.7 | 4.0% | 3.7% |
| 外套 | 6.2% | 80.9 | 89.2 | 100.2 | 2.5% | 2.4% |
| 西裝 | 4.1% | 49.5 | 59.0 | 72.8 | 4.5% | 4.3% |
| 其他 | 28.4% | 349.7 | 408.4 | 490.1 | 4.0% | 3.5% |
| 總計 | 100.0% | 1,219.9 | 1,438.2 | 1,753.3 | 4.2% | 4.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的全球服裝零售市場價值分散於上述類別，無法從上表直接推斷。

行業概覽

服裝零售市場可按七大類產品分類，即下裝、襯衫、運動休閒服、內衣、毛衣、外套及西裝。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由下裝及襯衫所引領，分別佔市場總額的約16.3%及16.0%，下裝及襯衫的全球服裝零售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四年的約2,017億美元及1,95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344億美元及2,3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8%及4.1%。如上表所示，隨著全球健康及健身潮流日益盛行以及著裝規範的普遍放鬆，未來運動休閒服預計具有最大的增長潛力，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就弗若斯特沙利文注意到本集團正計劃收購的四個額外服裝類別（即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的服裝零售市場而言，該等類別零售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3,60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4,3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展望未來，預期該等額外服裝類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預期市場規模約為5,521億美元，高於業內同期複合年增長率4.0%的平均水平。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按品牌定位劃分）

| 品牌定位 | 價位 ^{附註2} | 二零一八年 按零售額 劃分的 市場份額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二三年 預計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一九年 (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 (估計) 的複合 年增長率 | |
|-------------------|-------------------|------------------------------|----------------------|----------------------|------------------------|--|------------------------------------|
| | | | 二零一四年 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一八年 零售額 十億美元 | |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 年增長率 | 二零一八年 至 二零二三年 的複合 年增長率 |
| 奢侈 | 高 | 8.2% | 99.9 | 117.9 | 143.6 | 4.2% | 3.9% |
| 橋接 ^{附註1} | 中到高 | 12.1% | 146.2 | 174.0 | 215.1 | 4.5% | 4.3% |
| 優良 ^{附註1} | 中 | 18.4% | 218.4 | 264.6 | 333.6 | 4.9% | 4.6% |
| 中端 | 低到中 | 32.5% | 401.4 | 467.4 | 563.3 | 3.9% | 3.8% |
| 大眾 | 低 | 28.8% | 354.0 | 414.3 | 497.7 | 4.0% | 3.6% |
| 總計 | | 100.0% | 1,219.9 | 1,438.2 | 1,753.3 | 4.2% | 4.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等匯總在一起指高端，符合行業慣例。
- 各類別的價位乃經參考市場研究以及與行業參與者及終端消費者的訪問而釐定。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董事豐富的行業知識，以上分類是全球服裝零售市場中對品牌進行分類的常見行業慣例。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中端及大眾市場的品牌貢獻約4,674億美元及4,143億美元，或分別約佔全球服裝零售額的32.5%及28.8%。這兩類品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分別維持其約32.1%及28.4%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儘管其較少的市場份額，橋接及優良市場品牌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及4.9%，而全球服裝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兩類品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分別約佔全球服裝零售額的12.3%及19.0%。此強勁增長與定位於利基消費者分部的新興品牌的日益風靡有關，這些新興品牌較迎合大眾消費者市場的品牌收取較高的價格。

就奢侈品牌（比如「Louis Vuitton」、「Chanel」、「Dior」及「Hermes」）而言，其服裝產品須高水平的工藝，且不像中端或大眾市場品牌那樣批量生產。就此而言，該等產品主要在歐洲或美國聘請工作坊，而該等工作坊僱傭經驗豐富的工匠生產服裝產品。橋接及優良市場品牌（比如「Hugo Boss」、「Paul Smith」及「Tory Burch」等橋接市場品牌及「Vineyard Vines」及「Calvin Klein」等優良市場品牌）通常聘請第三方合約加工商而非使用自營生產設施。由於價位高於中端及大眾市場品牌，橋接及優良市場品牌對材料及審美標準的要求較中端及大眾市場亦更加嚴格。另一方面，中端及大眾市場品牌（比如包括「Zara」及「Gap」等中端市場品牌及「Forever 21」、「H&M」及「Old Navy」等大眾市場品牌）注重批量產品業務並通常依賴具備較大規模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合約加工商。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按業務模式劃分）

| 業務模式 | 二零一八年 按零售額 劃分的 市場份額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二零一四年 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一八年 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三年 預計零售額 十億美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至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 年增長率 | 至 二零二三年 的複合 年增長率 |
| 網絡原生 | 12.4% | 144.4 | 178.3 | 240.7 | 5.4% | 6.3% |
| 傳統 | 87.6% | 1,075.5 | 1,259.9 | 1,512.6 | 4.0% | 3.6% |
| 總計 | 100.0% | 1,219.9 | 1,438.2 | 1,753.3 | 4.2% | 4.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傳統品牌佔據了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約87.6%的份額，而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約佔12.4%。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八年，傳統品牌的全球服裝零售價值從約10,755億美元增至約12,5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對定制和新穎服裝產品的偏好轉變，近年來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經歷了快速發展。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的全球服裝零售市場實現了較高增長率，從二零一四年的約1,444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7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按約6.3%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三年達至約2,407億美元。

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i) 在線平台的日益風靡

近年來，隨著電子商務的日益風靡，線上零售平台的數量激增，商品總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0.5%。儘管其並無實體店，許多新興品牌借助該趨勢並成功擴張其業務。同時，由於消費者因其簡單的結賬過程、實時客戶服務及定制化購物內容等更好的購物體驗而傾向於在線購物，許多傳統品牌將其分銷渠道多元化以包括在線零售，從而利用此高速發展的分銷途徑。

(ii) 客戶對定制及新穎產品的偏好

隨著線上零售的激增，客戶面臨的產品選擇多種多樣而線上服裝零售商亦可透過高度定向的算法營銷等數字廣告策略而更好的物色其目標客戶。同時，日益青睞新穎事物的客戶傾向更定制化的服裝產品。因此，服裝品牌需縮短其產品打造流程以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偏好。新興品牌需要實力和靈活性兼備的製造夥伴，以快速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因此，彼等傾向於聘請能提供端對端服務以及擁有成熟技術知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支持其業務。

(iii) 健身以及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令運動休閒服日益受青睞

自消費者開始日益注重過一種健康時尚的生活方式起，尤其是在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國家，旨在結合「運動」及「休閒」的運動休閒服成為高增長服裝類別。涉及自大眾市場品牌至奢侈品牌的服裝品牌都在追隨此種新服裝類別。

(iv) 日益注重可持續性

客戶，尤其是千禧一代，日益關注環境及社會事件，並期待整條服裝供應鏈能致力於公司的可持續性，其例子包括使用環保布料及生產方法以減少碳足跡及平等對待僱員。許多服裝品牌採取各種具更高透明度措施以實現該目標及據此在市場上定位自己。

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定義及簡介

服裝供應鏈指從產品設計、材料採購、服裝生產到最終分銷予時裝品牌或零售商的價值鏈。服裝供應鏈參與者包括設計師、技術人員、加工商、運輸商等。

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集所有（或部分）服裝供應鏈節點的角色於一體，作為協調者來管理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服裝生產以及配送物流。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將勞動密集型職能外包給第三方合約加工商，並負責管理有關合約加工商網絡。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控制整個供應鏈，促進生產流程，並能夠在必要時為客戶提供時尚及技術設計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服裝產值

隨著服裝零售市場的穩步增長及越來越多的服裝零售品牌聘用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更好地實現經濟高效的管理和品質控制，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亦錄得穩定增長。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穩定擴張以及技術（如虛擬採樣及3D設計）越來越先進，全球服裝供應鏈行業預期進一步增長。據估計，未來全球服裝產值將持續按約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全球產值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5,02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約6,200億美元。

行業概覽

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全球服裝產值（按服裝類別劃分）

| 服裝類別 | 二零一八年 產值所佔 市場份額 | 二零一四年 的產值 十億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的產值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三年 的預計產值 十億美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 （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
| 襯衫 | 20.0% | 84.8 | 100.6 | 125.6 | 4.4% | 4.6% |
| 下裝 | 18.0% | 76.9 | 90.5 | 112.0 | 4.2% | 4.3% |
| 外套 | 6.0% | 26.8 | 30.2 | 35.1 | 3.0% | 3.1% |
| 西裝 | 5.0% | 20.9 | 25.1 | 31.8 | 4.7% | 4.8% |
| 運動休閒服 | 11.8% | 48.8 | 59.3 | 77.1 | 5.0% | 5.4% |
| 其他 ^{附註1} | 39.2% | 169.3 | 197.1 | 238.4 | 3.9% | 3.8% |
| 市場總額 | 100.0% | 427.5 | 502.8 | 620.0 | 4.1% | 4.3%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其他包括內衣、毛衣、裙子、便服及配飾等。
2. 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的產值分佈在上述類別中，且無法自上表直接推斷。

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i) 在線銷售推動全球服裝市場的持續擴張

預期全球服裝市場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約4.0%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而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將為主要驅動力。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迎合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的需求乃至關重要，而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通常需較短的生產週期、能快速補充的小訂單量以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服裝生產流程的技術知識。然而，儘管其有強勁的增長潛力，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尤其是該等新興品牌及平台，往往不能深入了解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因此透過積極的營銷方法接觸該等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將屬必要。

(ii) 開發多個司法權區的合約加工商及供應商網絡

服務國際服裝品牌需要多個司法權區的供應商網絡。尤其是，該等服裝品牌通常高度關注多個司法權區的國際貿易政策。於二零一八年，歐盟及越南達成一項貿易協定，通過消除關稅、減少監管障礙以及開放服務及公共採購市場為雙邊公司提供更多貿易機會。此外，美國及印尼簽訂貿易及投資框架協議討論進一步加強貿易關係以及

促進兩國自由、公平及互惠貿易的途徑。中國－東盟自貿協定旨加強和增進參與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逐步放開和促進商品及服務貿易，並建立透明、自由及便利的投資制度。該等貿易協定將進一步鼓勵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多個司法權區的合約加工商及供應商網絡以更好地服務其客戶並提高其競爭力。此外，中國的服裝合約加工商行業正在進行轉型並向服務高端市場轉變，由於成本較低，服裝品牌，尤其是針對大眾市場上的品牌，將更願將其服裝產品在中國以外國家生產。

(iii) 逐漸多元化的組合

為提高競爭力，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應擴大其服裝類別組合及提高服務質量。這可以通過有組織地開發自身技術知識來實現，或者從現有的擁有強大知識基礎的市場參與者處獲得有關技術知識來實現。由於新服裝類別的內部開發耗時，收購在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更常見。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與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包括本公司）代表的貿易訪談，發現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在過去三年進行收購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服裝產品組合或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通過收購拓展其服裝產品組合，以增強其業務競爭優勢。此外，與代表的貿易訪談中，約23.0%年銷售介乎4.0百萬美元至80.0百萬美元的該等公司表明計劃或考慮出售其股份以作各種目的，如為其正在進行的項目（或規劃中項目）融資、擴大其客戶基礎、引進戰略合作夥伴或僅為退出市場。鑒於全球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參與者數量龐大（超過100,000名參與者），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市場上存在大量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的可供收購對象。

提供多服裝類別亦能減少品牌及／或服裝項目類別受時尚週期的影響以及提高向同一客戶的交叉銷售機會。因此，提供多服裝類別將成為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的服裝供應鏈行業的全球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173億美元穩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並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2%快速增長，到二零二三年達到估計全球產值約1,793億美元。隨著客戶越來越青睞積極生活，運動休閒服為全部四個額外服裝類別中最大的服裝類別，且運動休閒服的全球產值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593億美元，且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771億美元，二零一

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於二零一八年，牛仔裝、針織品及軟織品的全球產值亦達到約427億美元、221億美元及156億美元，預計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分別以約5.4%、4.6%及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產值分別達到約552億美元、276億美元及194億美元。

(iv) 技術進步

技術的進步及採用將通過提高服務質量及縮短生產週期促進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例如，虛擬採樣及3D設計能促進設計師、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合約加工商之間的溝通，從而大幅縮短生產週期。虛擬採樣及3D設計亦大大降低了產品開發成本，提高了小訂單的生產效率，因而提高了服務小型新興品牌的財務可行性。當虛擬採樣及3D設計技術等服裝行業的技術變得更加成熟時，更多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在該等領域投入資源。

挑戰

(i) 不斷上漲的勞動力成本

不斷增長的高勞動力成本，尤其是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對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彼等間接承擔勞動力成本作為成品成本的一部分）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儘管如此，一些服裝零售商仍偏愛委聘中國的合約加工商，因其在提供高品質產品方面享有完善的供應鏈和實力。儘管如此，中國製造業城鎮職工的平均年薪從二零一四年的約8,013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0,53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預計將以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此增長，許多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一直在開發多司法權區網絡以對沖中國勞動力成本的增幅。

(ii) 地緣政治風險

由於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經營跨境貿易，故彼等不可避免地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全球貿易政策和貿易措施的不利變化及發展（例如徵收更高關稅、新配額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會引致額外成本並導致產品的交付延遲，從而對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擁有多司法權區加工網絡的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處於有利位置，能有效應對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及緩解潛在地緣政治風險。

尤其是，二零一八年七月美國首先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稅，而中國則對美國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自此開始。此後，中美兩國進行了數輪談判，並宣布了多項新關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美貿易戰可能對主要服務美國客戶，且僅於中國設有合約加工商網絡的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由美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實施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3,000億美元關稅措施，對中國出口的服裝產品於美國進口時徵收15.0%關稅。這些關稅將在適用於服裝產品的海關徵費以外另行收取。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服裝類別通常在9.4%至17.5%的海關徵費範圍內。然而，基於(i)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及(ii)我們的美國客戶（其中包括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可能透過本集團將生產轉移至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以降低加徵關稅的影響，故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美貿易戰對我們影響不大，且可能從不提供任何替代中國合約加工商方案的其他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獲取額外業務。

進入壁壘

(i) 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服裝零售商的要求根據消費者的需求而轉變。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須緊跟最新時尚潮流，並需從合約加工商及原材料供應商處獲得良好支持。沒有扎實技術知識基礎的新進入者可能發現準確實現客戶的新設計又滿足要求的生產週期頗具挑戰性。此外，擁有長期往績的成熟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享有更大的業務靈活性，如與原材料供應商有更佳的信用條款及於獲取合約加工商產能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這在客戶尋求提高其供應鏈靈活性以更好地迎合快速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情況下尤顯重要。

(ii) 長期客戶關係

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新進入者一直面臨來自該市場領先參與者帶來的壓力，該等領先參與者通常已與當地及國際服裝品牌建立了長期且緊密的合作關係。新進入者無良好往績記錄，很難從信譽良好及／或規模較大的品牌贏得可觀的市場份額，這需要時間建立。新進入者的資源亦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如在有需要時滿足緊急訂單而不降低質量標準）。許多服裝品牌（特別是擁有較少傳統商業模式的新興品牌）高度重視最初幾年就對其進行支持的供應商，並已與其建立了相互信任及默契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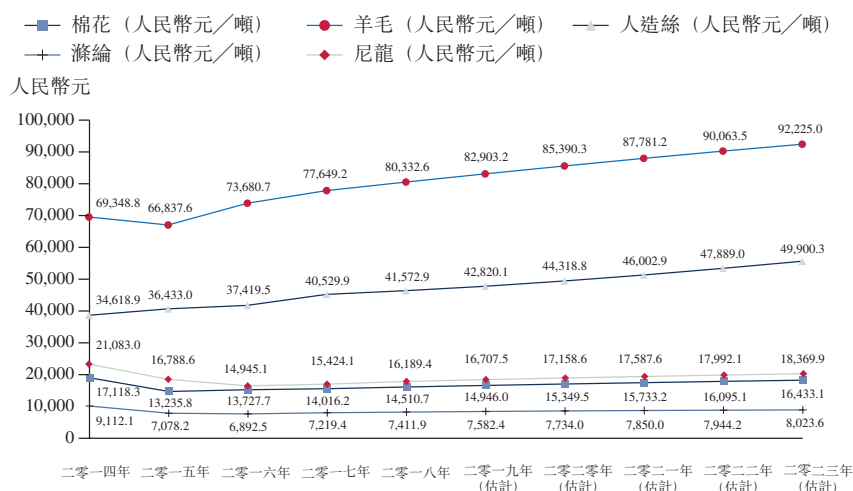
(iii) 行業知識及技能

服裝品牌，特別是高端品牌，非常重視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技術知識和行業知識。為獲得有關技術知識及行業知識，供應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和時間來教育及培訓現有員工及通過為可能不會與無良好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合作的高端客戶生產積累相關經驗。因此，若無足夠的技術知識、資金和行業知識，新市場參與者將難以進入該行業。

原材料價格分析

棉花、滌綸、羊毛、尼龍和人造絲是中國服裝製造業使用的五大原材料。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採用補貼制度取代儲備計劃。由於中國是主要的棉花來源地，這對棉花價格造成巨大衝擊，使棉花價格從二零一四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7,118.3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3,235.8元，降幅約22.7%。同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石油市場行情下跌連同市場需求疲軟亦對這兩年尼龍及滌綸的售價造成壓力。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這五種原材料的價格均錄得穩定增長，乃由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所致，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亦會穩定增長。

服裝製造業五大原材料單價（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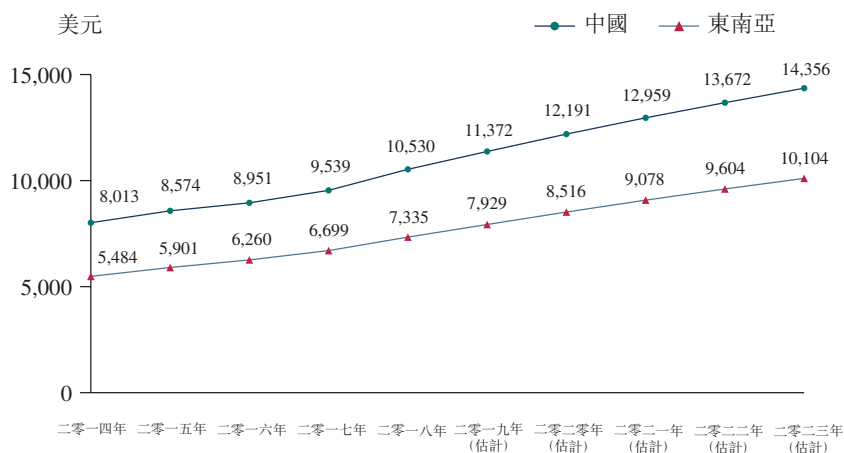
勞動力成本分析

中國一般製造業正進行升級及重組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在此背景下，中國服裝製造業預計會迎來又一輪工資上漲，對間接承擔勞動力成本的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盈利能力施加壓力。中國製造業城鎮職工的平均年薪從二零一四年的約8,013

行業概覽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0,53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以及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按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4,356美元。儘管基數較低，東南亞的勞動力成本仍穩定增長。東南亞製造業城鎮職工的平均年薪從二零一四年的約5,484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33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二零二三年將達至約10,104美元，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製造業城鎮職工平均年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分析

競爭環境和市場集中度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底，全球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分散，有100,000多名參與者，競爭格局高度激烈。鑑於服裝供應鏈行業的性質，參與者眾多，而每個參與者都有自身屬性及細分領域，因此量化其市場份額不切實際。

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為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包括時尚及技術設計），以及在整個供應鏈中提供建議，而非僅為客戶製造產品。得益於豐富的市場經驗，領先參與者亦與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合約加工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確保了充足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和生產能力。

香港監管規定

本章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重大方面的概要。

本集團業務營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其應適用於本集團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當中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可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規避的違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行為所引致的民事責任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得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即賣方保證貨品與其說明或樣本相符、保證其品質或適合作某種用途等的隱含保證）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因《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祇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在交易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項下商品說明之定義涵蓋各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某個標準、已獲得取得該等貨品人士的認可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類等。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作出具威嚇性，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四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制定條文。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租賃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如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其中包括)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版權侵權索償。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低於本條例規定的適用款額。目前,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情況下的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200情況下的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訴投保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率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其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的任何建議改動，而香港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須遵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對於月薪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最高入息水平以上，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付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該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該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及17(1)(b)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一般防避稅條文項下的整項安排提出質疑。

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當中列明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引發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已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申請雙重徵稅寬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當中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如下：

- 為關聯方交易編纂獨立交易原則；
-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纂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附註）}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就獨立交易規定而言，本集團轉讓定價顧問（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若干香港與中國實體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重大公司間交易乃按就香港轉讓定價而言符合香港及中國方面按獨立交易原則方式進行，惟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予香港集團實體的服裝產品（「二零一八財年漢精益製造交易」）除外。儘管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財年漢精益製造交易所產生的完全成本加成（「完全成本加成」）率3.24%處於轉讓定價基準研究設定的四分位距（即獨立交易範圍）1.50%至8.81%內，但低於獨立交易範圍中位數（即3.53%）。就此而言，儘管就香港轉讓定價而言，溢利水平位於四分位距內的納稅人均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則規定納稅人溢利水平為中位數或以上。鑒於二零一八財年漢精益製造交易的溢利水平低於中位數，故可能導致轉讓定價審核後出現轉讓定價調整，致使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率達中位數3.53%。倘中國稅務機關對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施加有關轉讓定價調整，則所產生潛在稅項負債將約為人民幣11,000元。

附註：預先定價安排是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就納稅人就於一段固定時間內的相關關聯方交易應用公平原則的提前協議。

香港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包括國別報告（「國別報告」）、總體檔案（「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分部檔案」）。就國別報告責任而言，儘管國別報告規定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但本集團較報告規定門檻為低。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該等報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門檻低。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承擔總體檔案或分部檔案責任。本公司將於其後會計期間遵守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第6號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極小。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提供服務須遵守有關服裝設計、進出口及製造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節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乃規管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未涵蓋的外資企業相關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外資企業應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便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該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及組織形式乃至註銷。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二零一七年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經批准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分為三個部分,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司受成立時生效的目錄所規管。根據目錄,服裝設計明確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第339條「工業設計、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等創意產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正式載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並無列出的投資類別根據國內外投資的公平待遇原則進行管理。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列出的任何禁止類投資,而投資負面清單上列出但非禁止類投資時則須取得批准。負面清單對我們中國業務並無限制。

知識產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華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用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勞動合同及員工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費。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企業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貨物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收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及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中國政府為自行辦理報檢的企業採納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戶。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並推進增值稅實質性減稅，現將二零一九年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及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公告第42號**」)。公告第

42號詳細闡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轉讓定價文檔合規性的要求，並正式採用了三級文檔結構，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另外，有成本分攤安排或超過適用的資本弱化限額的納稅人應當準備特殊事項文檔。達到特定限額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向稅務機關提交上述文檔。此外，公告第42號亦制定一系列新的轉讓定價申報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4號)

為進一步完善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的管理，執行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者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公告第64號」)。公告第64號將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的預約定價安排分為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協商簽署和監控執行。公告第64號要求納稅人在正式申請前完成談簽意向及分析評估。此外，公告第64號亦加入受理申請優先權以及中國稅務機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就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實施進行信息交換的條款。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公告第6號」)。公告第6號的作用是進一步完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工作，積極應用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成果，有效執行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者安排。公告第6號已完善及澄清轉讓定價方法、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的方法及程序。公告第6號進一步強調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稅收管理體系，目標是促進企業與稅務機關的合作，並反映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最新內容在中國特別納稅調查及相互協商程序中的應用。

歐洲監管概覽

歐盟設有有關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標準及標籤的廣泛規則。歐盟內的大部分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整體框架乃建基於歐盟法例，但大部分按國家層面實施及執行。儘管有關產品安全及責任的主要法律框架大部分已根據歐盟法律協調，但歐盟各成員國有其本身可能引入更多責任的消費者法律。此外，各國家司法權區將有其本身的國家法律，涵蓋的問題如疏忽（或侵權責任的其他形式）、合同法、有關分銷及代理的法律。重要的是，須區分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的所謂歐盟法規與不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或執行但須由各成員國實施的歐盟指令。因此，各成員國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分別。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且適用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產品的主要歐盟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歐盟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歐洲理事會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或「**PLD**」），規定產品的加工商須就其產品缺陷所引致損害負責的原則（PLD第1條）。該指令適用於如身故或人身傷害等損害或對擬作私人用途的財產項目所造成的損害。

根據PLD，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產品簡介、產品的合理用途及產品在市場流通的時間）後，倘產品無法提供一般人預期享有的安全保障，則被視為有缺陷產品（PLD第6(1)條）。產品不應僅因日後有較佳產品流入市場而被視為有缺陷（PLD第6(2)條）。受傷人士負有對損害、產品缺陷及該損害與缺陷之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但彼毋須證明加工商或進口商有疏忽或過失（PLD第4條）。

然而，根據PLD第7條，加工商如能證明出現下列情況，則毋須承擔PLD項下的責任，特別是(i)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後方始存在；或(ii)於產品流入市場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於當時）。然而，就第(ii)項的例外情況而言，PLD明確指出成員國可能會偏離該條文，而即使在產品流通時，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加工商仍須承擔責任。

根據PLD第10條，成員國應規定為期三年的時效期限，並適用於PLD項下的追討損害賠償法律程序，由受傷人士已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有關損害、缺陷及加工商身份當日起計。就暫停或中斷時效期限而言，則會採用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

然而，根據PLD第11條，於加工商將引致損害的實際產品流入市場當日起計10年期屆滿時，受傷人士在PLD項下的權利將失效，除非受傷人士在此期間向加工商提起法律程序。

就受傷人士而言，加工商在PLD項下的責任未必會因限制其責任或豁免其責任的條文而受到限制或排除。

倘本集團符合資格作為PLD項下產品的加工商，則本集團可能須對在歐盟的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將受害方恢復至產品無缺陷狀態的補償性損害賠償以及身故或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承擔嚴格責任。因我們組織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可能被視為PLD下的加工商。倘我們擬將產品進口至歐盟（我們目前無意如此行事），我們將共同及個別對PLD項下作為進口商的損害承擔責任。PLD項下的責任亦可施加予供應鏈中未能確定加工商或向其提供產品的其他人士的任何人士，因此，倘我們無法確定向我們提供產品的人士，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在產品責任或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方面，亦可能產生合約（違反不得供應質量殘次產品的默示條款）及侵權（如疏忽）的民事申索。然而，該等申索受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所限（或可能（特別在合同申索方面）為訂約方協定的適用法律）。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歐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01/95/EC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或「GPSD」），適用於可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規定對在歐盟市場上消費者使用或很大可能在合理可見情況下使用的任何產品的加工商及分銷商施加一般安全規定。

一般而言，加工商必須在歐盟市場上投入安全產品。如產品符合特定歐洲規定（如存在該等規定）及如產品符合其營銷地區所處成員國的國家法律的特定規則時，方會被視為安全。

特別是，加工商必須(i)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產品於其正常或預期使用時的既有威脅，尤其是有關既有威脅並非直接明顯可見時；及(ii)採取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有關既有威脅。如加工商發現產品存在危險，則必須通知主管部門並與其合作（如有需要）。

如本集團具備GPSD項下的產品加工商資格而涉及一種進口至歐盟的不安全產品，其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無上限罰款或被處以監禁或兩者併罰。本集團或因我們組織產品的生產而被視為GPSD項下的加工商，可能構成在生產活動方面可能影響產品安全屬性的供應鏈中的專業組織。倘我們將產品進口至歐盟，即使我們目前並無該意向，但我們仍需就任何不安全產品嚴格承擔GPSD項下的責任。任何人士如將其名稱或商標貼於產品之上而成為加工商，亦需就任何不安全產品嚴格承擔GPSD項下責任。

本集團須根據GPSD承擔作為分銷商的責任，其要求我們審慎行事，以確保遵守適用安全規定及參與監督已投入市場的產品安全。

除GPSD外，根據歐盟法律，許多產品視乎其所涉及產品性質而須遵守特定最低安全規定（被稱為「**實質規定**」）。

執行行動 –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就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賠償申索而言，董事認為，消費者更有可能向歐盟零售商及／或任何通過在產品上註明其名稱或商標而自稱為加工商的人士（「**自家品牌商**」）提出申索。

就與不安全產品有關的執法行動而言，本集團主要以離岸價條款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且並無在歐盟任何成員國設立營業場所。因此，董事認為，倘產品不符合歐洲安全要求，歐洲或其成員國當局更有可能接洽產品的進口商及／或任何自家品牌商而非接洽我們，並規定適當的措施（例如召回及將產品從市場上撤下）。

未來變動

英國脫歐

目前預計英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然而，該事件是否會發生及（如發生）將如何進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簡而言之，最可能的替代方案是(i)英國在無簽署退出協議的情況下脫離歐盟（「無協議脫歐」）；(ii)英國在簽署退出協議的情況下脫離歐盟；或(iii)完全停止／取消英國脫歐（即英國仍留在歐盟內）。

最具破壞性的可能是無協議脫歐，因為歐盟法律將即時不再在英國適用，儘管目前有關產品責任及安全的規則將自英國脫歐之日起繼續適用，但此後可能與歐盟制度背道而馳。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在英國脫歐後須同時滿足英國及歐盟的制度。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在美國，生產及供應產品受大量產品責任法律及產品安全法律的約束。

美國並無統一的产品責任法或聯邦普通法，有關產品責任的州法律因州而異，因為部分州的法律可能比其他州更有利於原告。

產品責任法通常由各州法律頒佈，該等法律規管產品加工商及銷售商由於以下任一缺陷或多種缺陷組合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責任，包括(i)製造缺陷；(ii)設計缺陷；或(iii)未發出警告。參與產品分銷鏈（包括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須對該產品的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美國的產品責任申索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保證。

嚴格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稱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申索不同，嚴格責任的過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加工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一般而言，根據嚴格責任理論，倘產品交付予用戶或消費者時其銷售時的狀況並無實質性變化，並被發現對用戶而言存在不合理的危險，則分銷鏈中的每名銷售商（包括加工商）可能需承擔責任。嚴格責任申索不依賴於存在合約或過錯證據，且責任主要歸於對產品中此類缺陷負責的任何人士，而該缺陷存在

不合理的危險並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產品本身損壞。在某一特定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屬於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範圍，而不論該公司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的所屬司法權區。視乎提出申索所在的州，對嚴格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包括濫用產品、承擔風險、共同過失及比較過錯。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要求法官認定加工商或銷售商對原告負有謹慎責任。就此，法官將確定該產品是否屬於可能因疏忽製造或營銷而危及他人的類型。在整個生產週期（從設計、包裝到提供適當的警告及安全使用說明）中，加工商或銷售商須履行合理謹慎責任。假設法官裁定存在責任，原告必須出示以下要件以提出疏忽申索，包括(i)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謹慎責任；(ii)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iii) 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而美國各州均已採納UCC，並有部份地方性變更。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倘加工商陳述產品的質量以誘使公眾購買產品，則構成明示保證。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後續產品將與樣品具有相同質量。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並隱含地保證產品是可銷售的且適合賣方所知買方將使用該產品的目的。從原告僅需證實保證遭違反的意義上來講，違反保證亦屬於嚴格責任申索的一種。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產品安全法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理，而CPSC是通過一九七二年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設立的獨立聯邦機構。CPSC的目標是通過(i) 制定統一的安全標準；(ii) 解決不合理的傷害風險；及(iii) 研究與產品有關的疾病及傷害，促進消費品的安全。CPSC對數以萬計的消費品擁有管轄權。一般而言，除非產品受到另一聯邦機構的監管，否則售予消費者的產品可能屬於CPSC的管轄範圍。為實現其目標，CPSC通過多部聯邦法律（包括(i) CPSA；(ii)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iii) 聯邦有害物質法案（「FHSA」）；及(iv) 易燃織物法案（「FFA」）等）頒

佈及執行強制性及自願性安全指引。當發現產品不安全或不符合適用標準時，CPSC亦負責發出警告函及發起召回。

CPSIA於二零零八年獲通過，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進口至美國或在美國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但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在美國營銷及銷售的消費品必須滿足多種產品安全、標籤及測試要求。該等要求通常分散在CPSC執行的各種法律、法規及規則上。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CPSC項下消費品安全規則或須遵守CPSC根據CPSC或任何其他法律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GCC」)。所有通用產品裝運到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裝運必須隨附GCC，因此GCC適用於所有貨品加工商及進口商。該等人士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以及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C、FFA及FHSA。尤其是，FFA賦予CPSC保護消費者免受與易燃服裝及家具相關的危險的權利。根據FFA，已為服裝及其他項目制定可燃性標準及測試協議。用於製作衣物(包括服裝及其他衣服，但不包括帽子、手套、鞋及襯裡)的織物，分為三個可燃性級別。另一方面，FHSA監管「有害物質」(定義見FHSA)的安全警告，該等警告需帶有(i)警告標籤，以警告消費者與使用產品有關的危害，使消費者能夠安全地使用及儲存產品；(ii)急救指示(如適用)；及(iii)聲明，「避免兒童接觸」(如適用)。

倘產品或產品零部件(i)有缺陷並可能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ii)產生造成嚴重傷害或身故的不合理風險；(iii)未遵守任何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或CPSC執行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iv)屬CPSC若干條款中概述的若干類型訴訟的重大方面，則加工商及供應商有義務向CPSC報告該等產品問題。包括消費者在內的其他人士亦可向CPSC報告有缺陷的產品。報告後，CPSC與企業合作制定行動方案，以評估潛在的產品問題，並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召回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未遵守CPSC的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刑事處罰(在極端情況下)。

監管概覽

如上所述，CPSA已授權CPSC責令加工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通過對屬於CPSC管轄範圍內的若干危險性消費品進行召回以糾正產品缺陷。儘管我們目前在美國並無遭遇任何與產品責任或美國任何安全召回活動相關的法律行動、訴訟及申索；但我們在未來可能會遭遇此類行動、訴訟、申索及活動（「**產品責任事件**」）。該等產品責任事件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巨額金錢損失申索。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計未來任何涉及我們的訴訟及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利華成衣」— 早期的日子。我們的起源可追溯到一九五六年，當時Richard Szeto先生（我們的主席司徒先生的祖父）在香港製造業的黃金時代創立了「利華成衣」襯衫製造業務。自此，我們見證並參與了過去60年服裝業的轉型。於一九八零年代，在中國經濟改革的背景下，我們開始將加工能力轉移到中國深圳。

從「利華成衣」到「Lever Style」。二零零零年，司徒先生接任集團領導層，標誌著新業務方向的開始。在其領導下，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代將「利華成衣」轉型為「Lever Style」，將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擴展到機織襯衫之外。我們將技術知識與行業經驗相結合，在全球建立了優質的客戶群。二零零七年，我們通過收購TTL Manufacturing Ltd.（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加速了我們的發展。憑藉其製造功能和相關的技術知識，我們將服裝類別擴展到西裝和下裝，並擴闊了我們的高端品牌客戶群。

與時俱進。伴隨著全球化和服裝行業數字化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代以來，我們已經從自營加工模式演變為更加多樣化和簡化的商業模式。我們縮減了當時的自營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放棄了其中的所有股權，標誌著我們業務轉型的完成。同時，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網絡，並通過該網絡加強了我們的材料採購和合約加工管理系統。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與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的合約加工商建立業務關係。

針對更有利可圖的高端客戶，我們戰略性地逐步淘汰傳統的大眾市場品牌並專注於注重質量的傳統高端品牌（如「AllSaints」、「Boden」、「Theory」、「Vince」及「Vineyard Vines」），以及網絡原生客戶（包括「Everlane」和「Stitch Fix」）。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網絡原生客戶佔我們收益的46.3%以上。

展望未來。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在加工地點、訂單量及生產前置時間等方面的強大技術知識及靈活性，我們已準備好為客戶提供多方面的靈活性，同時抓住新興品牌的草根市場，物色能夠提供生產週期短且產量小的優質產品的合作夥伴。作為一家擁有強大技術設計的服裝類別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尋求進一步擴展服裝類別

組合，以在不同服裝類別中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III.業務策略」各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里程碑

| | |
|-------------|--|
|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九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華成衣」襯衫製造業務於一九五六年創立— 中國生產設施開始運營 |
|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TTL Manufacturing Limited並將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擴展至包含套裝和下裝及其高端客戶— 於中國深圳運營三處場所，擁有逾7,000名工人— 戰略上專注於開拓高端品牌客戶群 |
| 二零零一年至現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我們首個本土電商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將合約加工網絡擴大至越南— 於二零一六年將合約加工網絡擴大至柬埔寨— 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當前多功能業務模式的轉型— 於二零一六年獲客戶F授予「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於二零一八年將合約加工網絡擴大至印尼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公司、Lever Style Inc.、Lever Shirt Holdings、TTL Manufacturing Ltd.、利華成衣（集團）、利華成衣、Levertex Company、Euford Enterprises、標星製衣、利華服裝、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聯邦製衣及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組成。

公司成立簡史及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的主要變動如下。

有關出售我們控股股東先前製造設施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此後，按面值向Lever Style Holdings（一名控股股東）、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一名被動戰略投資者兼售股股東，由馮氏集團持有）、陳博士（執行董事）、袁錦新先生（本集團的前任管理人員）、李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Haruko Enomoto女士（本集團的前任管理人員）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Lever Style Inc.（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配發及發行6,368股股份、2,188股股份、500股股份、443股股份、299股股份、135股股份及66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馮國經博士（「馮博士」，馮氏集團的主席）擔任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主席時結識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當Lever Style Inc.（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其自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收購TTL Manufactu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將2,500股股份配發予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時，本集團與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的關係正式確立。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為該項交易產生代價的遺產安排。自此，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仍作為一名被動戰略投資者可進行長期投資及獲取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但僅將不時提供高水平的戰略意見而並無執行職責，此亦是雙方達成的商業共識。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營運將由司徒先生及其管理團隊接管。我們知悉，有關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就其於本公司權益所執行的策略與其投資理念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營運，亦無於本公司董事會安排代表。董事從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獲悉其於上市後維持本集團被動戰略投資者身份的意向及繼續透過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獲取經濟利益並無改變。根據董事意見，Trinit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1）連同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性條款持續向我們購買原材料及服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Trinity Limited與本集團的交易分別為約1.3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Trinity Limited先前為上市規則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當時馮氏家族（馮國綸博士及為馮博士家族成員設立的信托）持有控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家族持有Trinity Limited 18.89%的權益，其已並非為本集團的

關連人士。除與Trinity Limited的該等交易以及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於Lever Style Inc. (重組前) 及本公司 (重組後) 的股權外，本公司與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或其他關係)。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即為馮博士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分別法定擁有50.0%及50.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分別擁有63.68%、21.88%、5.0%、4.43%、3.0%、1.35%及0.66%。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公司歷史」一段。

Lever Style Inc.

Lever Style In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Lever Style In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Lever Style Inc.經歷過一系列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包括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Lever Style Holdings轉讓2,5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優先股以及Lever Style Holdings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轉讓2,5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ever Style Holdings持有其7,278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2,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Andersen Dee Allen先生持有其75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袁錦新先生持有其507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Haruko Enomoto女士持有其15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陳博士持有其571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李先生持有其343股股份。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所訂聘用合約項下各自的股份紅利，Andersen Dee Allen先生、袁錦新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按每股面值1.0美元獲發有關股份，代價分別為320,331美元及192,423美元。

於重組後，Lever Style Inc.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集團）

利華成衣（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華成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無任何活躍業務經營。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Realty Dragon及Onglory Company（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Lever Shirt Holdings收購司徒先生於利華成衣（集團）的全部權益後，利華成衣（集團）成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華成衣（集團）仍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集團）以利鎮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其名稱變更為利華成衣（集團）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利華成衣（集團）透過Lever Style Inc.及Lever Shirt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

利華成衣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華成衣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Richard Wai Szeto先生（司徒先生的祖父）及Gerritje Anna Hidma女士（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Lever Shirt Holdings收購司徒先生於利華成衣的全部權益後，利華成衣成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華成衣仍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以Lever Shirt, Garment, Weaving, Bleaching and Dyeing Factory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名稱變更為利華（恤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其名稱進一步變更為利華成衣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利華成衣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ufor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Euford Enterprises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uford Enterprises無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司徒國江先生（司徒先生之父）及Philip Fan Yan Hok先生（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Lever Shirt Holdings收購Fong Kit Jack先生（獨立第三方）於Euford Enterprises的全部權益後，Euford Enterprises成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ford Enterprises仍為Lever Shir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Euford Enterprises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星製衣

標星製衣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標星製衣無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Cobryne Limited及Berycon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Euford Enterprises收購Cobryne Limited於標星製衣的全部權益後，標星製衣成為Eufor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星製衣仍為Eufor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星製衣以Plazzo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公司名稱變更為Plazzo Limited標星製衣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標星製衣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服裝有限公司

利華服裝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華服裝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Cyril Leslie Coldham Blott先生（獨立第三方）及Clement Alfred Adam先生（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0.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TTL Manufacturing Ltd.收購LiFung Trinity Limited於利華服裝的全部權益後，利華服裝成為TTL Manufacturing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華服裝仍為TTL Manufacturing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服裝以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司名稱變更為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其名稱變更為利華服裝有限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並專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即(i)培養我們的技術知識；(ii)保持靈活性；及(iii)提供全面服務，利華服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石星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根據相同協議出售彼等的其他製造相關實體。該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有關出售佳智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

於重組後，利華服裝將透過Lever Style Inc.及TTL Manufacturing Lt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邦製衣有限公司

聯邦製衣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聯邦製衣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分別向Far View Nominees Ltd.及Cleland Nominees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0.0港元。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系列配發及轉讓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利華服裝收購Talsec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於聯邦製衣的全部權益後，聯邦製衣成為利華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邦製衣仍為利華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邦製衣以Melbo (Hong Kong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其名稱變更為聯邦製衣有限公司。

於重組後，聯邦製衣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

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利華服裝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服裝設計及買賣。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仍是利華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將透過Lever Style I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聯邦製衣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服裝買賣。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仍是聯邦製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漢精益服裝（深圳）有限公司透過Lever Style Inc.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並無涉及聯交所GL43-12及GL44-12定義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步驟如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此後，按面值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368股股份、2,188股股份、500股股份、443股股份、299股股份、135股股份及66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2. 向本公司轉讓Lever Style In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並作為重組一部分，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所持Lever Style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發行及配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6,368股股份、2,188股股份、500股股份、443股股份、300股股份、135股股份及66股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完成，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為康德明律師事務所、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及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的建議，無須就重組取得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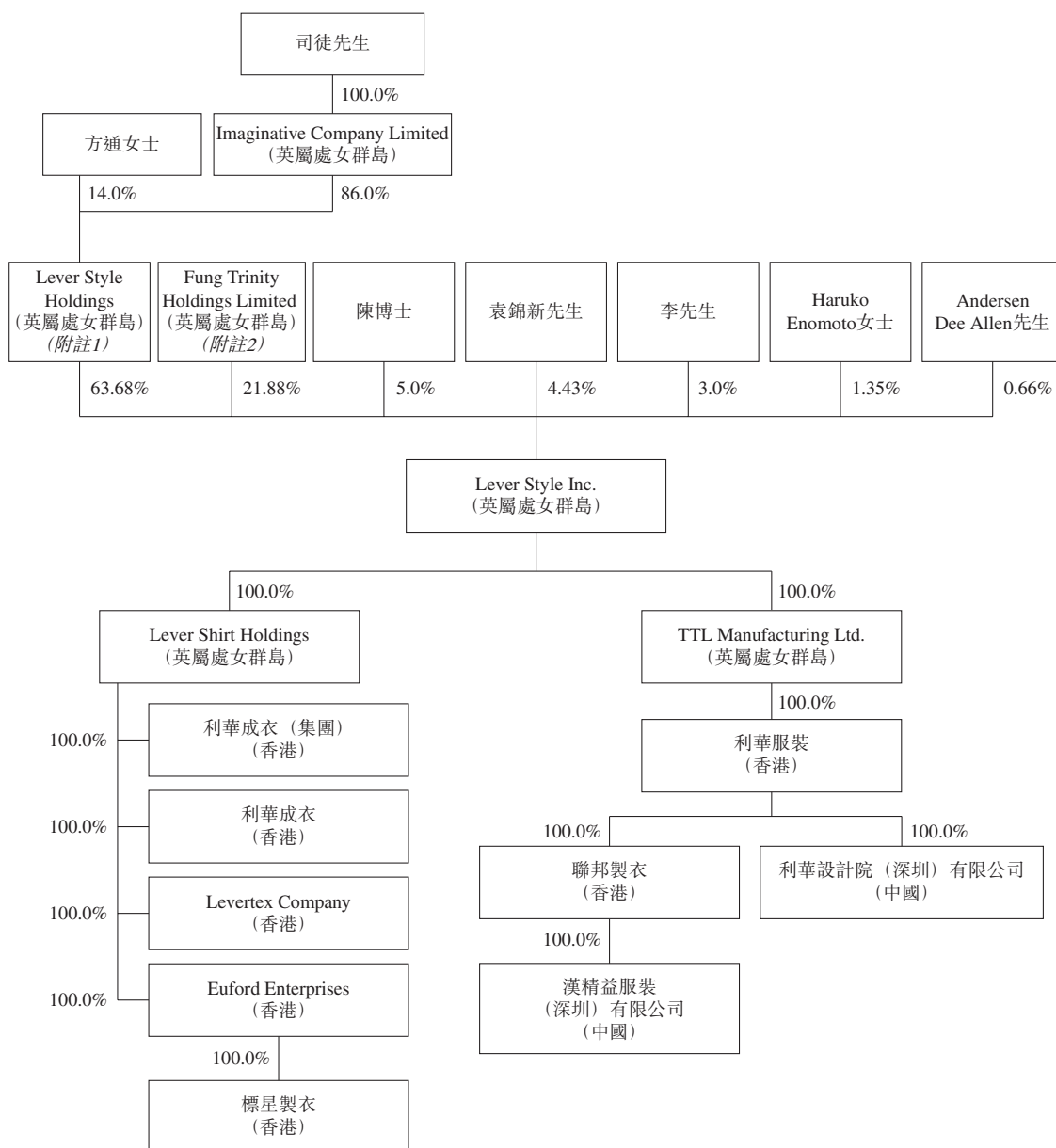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入賬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4,799,800港元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款項。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被動戰略投資者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12,8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售股股東日後產生的費用應由售股股東承擔，且本公司日後亦無法收取由此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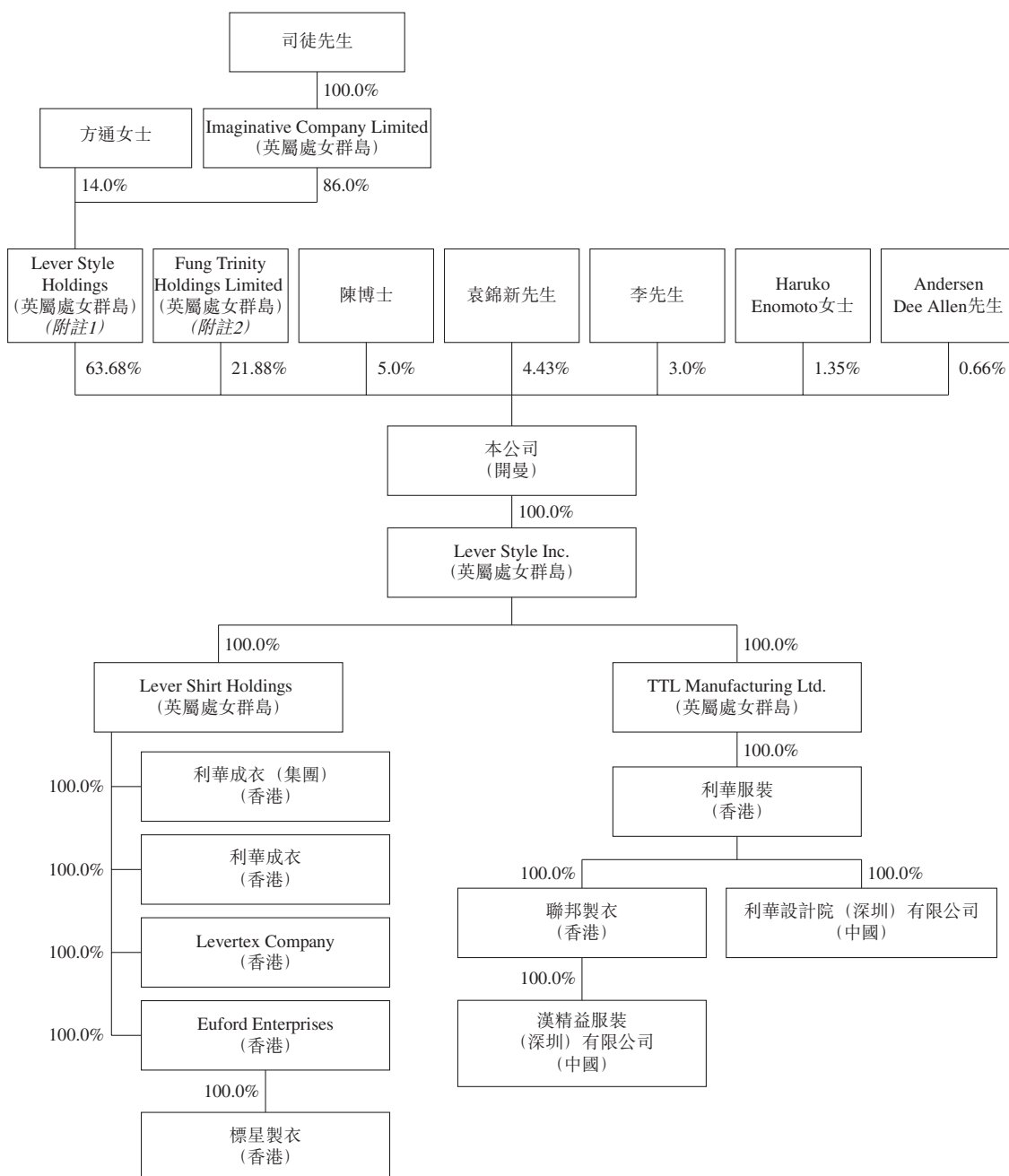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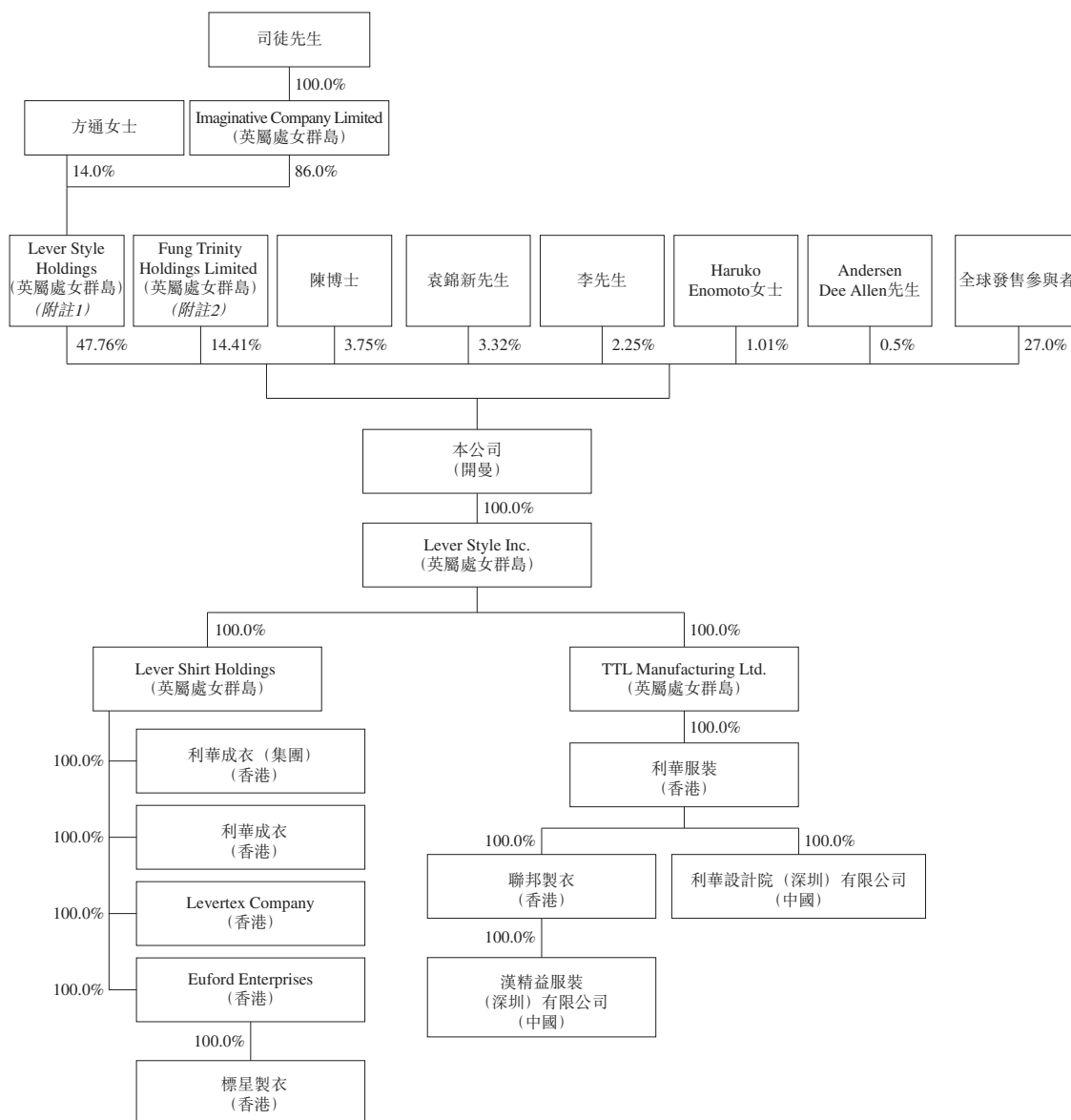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司徒先生之母）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4.0%及86.0%。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
2.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則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所設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法定擁有50.0%及50.0%。

I. 概覽

我們為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知名品牌提供多服裝類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技術設計見長，本質上是為批量生產繪製成衣設計圖。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的時裝設計、樣品開發、技術包（包含生產指示及規格的藍圖，用於協助合約加工商實現設計願景）開發、布料及配套原材料採購、生產監督、質量監控以及交付及分銷物流。尤其是，技術設計（每件成衣生產所需的設計圖開發）作為我們的強項，賦予我們成為連接品牌、多個司法權區的合約加工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有45家、在越南有8家及亞太區其他地區7家）與服裝供應鏈的增值平台的能力。同時，我們擁有提供多產品的實力，其使我們能夠按照「we make what our customers sell」的理念運作，通過交付體現每位客戶獨特品牌定位的產品來實現客戶的設計願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深圳經營業務，客戶不乏「AllSaints」、「Boden」、「Theory」、「Vince」及「Vineyard Vines」等廣受認可的高端品牌、「Everlane」等網絡原生品牌以及「Stitch Fix」等網絡平台自有品牌。網絡原生客戶對我們收益的貢獻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2.1%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6.3%。

隨著全球服裝業的發展，消費者偏好加速轉變，線上服裝零售大幅增長，對短週期、小批量生產的需求也越來越大。在這一背景下，我們多年來圍繞以下方面不斷完善業務模式：

- (i) **技術知識** — 技術設計作為我們的強項，是時裝設計與生產之間的重要服裝設計過程，將設計師的設想融入合約加工商進行批量生產準備使用的具體模式、樣品、測量、邊料及其他技術指示中。本集團與高端品牌合作數十年，技術型員工佔比超過三分之一，技術實力雄厚，致力於成為「時尚工程師」，通過將我們的技術專長應用於生產及材料開發以擔當設計與生產之間的橋樑；
- (ii) **靈活性** — (a)加工地點方面，已形成一個可對沖關稅、國際貿易爭端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b)訂單量方面，每批介乎1至200,000件，嚴格管理規模多元、生產設備齊全的合約加工商網絡；及(c)快速推出市場方面，持續調整生產流程及投資虛擬採樣等技術，生產週期短至數天；及

- (iii) **全面服務** — 依託內部技術產品開發團隊，加上60名合約加工商及逾340名認可原材料供應商的強大網絡，我們為客戶在襯衫、下裝、西裝、外套、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等多個服裝類別提供一個高效、便捷的全方位平台以實現他們的品牌願景。產品組合的多樣性，加上身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不受季節性影響），亦使我們在品牌及／或服裝類型方面不易受到時裝週期的影響。

多年來，我們已從傳統的自營加工模式轉變，從而解決了淡季管理費用居高不下及產能利用率低的傳統挑戰。我們提供多個服裝品類，包括襯衫、下裝、西裝、外套、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其中，襯衫、下裝及西裝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共佔我們收益的85.0%以上。

展望未來，隨著消費者傾向線上購物及高度定製的服裝產品，預期側重利基客戶的新興品牌在獲算法營銷提供的超定向廣告幫助下將迅速發展，董事預計，對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需求將不斷增長，這些解決方案供應商能與供應商聯絡以按小批量加工並快速向市場推出產品。

II. 競爭優勢

在加工地點、訂單量及生產交貨期方面具有多層面的靈活性，能迎合客戶個性化／獨特的生產需求

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優勢之一是我們的適應性，能夠在以下方面滿足我們每位客戶的供應鏈需求：

- (i) **生產基地** — 此優勢特別體現在擁有多司法權區業務的品牌，我們的合約加工網絡遍及中國、越南、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我們能夠利用更低的進口關稅、國際貿易政策優惠及更低的製造成本，支持品牌在不同地區的擴張及增長戰略。因此，本集團地緣政治風險較低，在品牌地區遷移方面具有高度適應性；
- (ii) **訂單量** — 在與第三方合約加工商既有業務關係（下文將進一步闡述）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承接單個定製件到從分銷規模較大的品牌承接超過200,000件的採購訂單。這使本集團得以支持新興品牌 — 在這些品牌的早期發展階

段滿足彼等的小訂單量，當這些新興品牌開始擴大業務規模時為彼等指定專職客戶經理，再以技術型僱員提供支持；及

- (iii) 生產交貨期 — 於往績記錄期定製產品可短至數天，批量生產可短至四週，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因要適應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形成的與日俱增的產品快速上市的需求。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我們多方面的靈活性為我們的其中一項優勢，並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以下方面受益於靈活性：(i)有強大的實力迎合更廣泛範圍的客戶，從而減輕若干服裝類別款式過時產生的風險；(ii)通過圍繞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不斷增加的勞動成本及不斷轉換的地緣政治風險進行調整，從而更好地服務我們客戶的需求；及(iii)降低我們在有限司法權區經營所承擔的相關風險。

能夠開發和提供高附加值的產品開發服務，準確實現客戶的設計願景

憑藉我們60多年的服裝製造歷史，本集團掌握寶貴的技术訣竅，以滿足高端品牌嚴苛的美學標準。此先進的產品開發能力，歷經與頂級設計師品牌數十載合作的磨練，令我們能夠準確地將客戶的理念轉化為原型樣品，然後轉化為批量生產指令，包括（如適用）版型、裁縫／拼接細節、測量點、清洗配方，標籤／吊牌放置、物料清單和包裝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與「AllSaints」、「Boden」、「Theory」、「Vince」及「Vineyard Vines」等高端品牌合作。我們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團隊致力於提供具有高審美價值和一致性標準的優質產品。

為此，我們按客戶（而非產品）組建我們的銷售和採購團隊。因此，我們的各客戶經理均對其自身客戶及其業務運營瞭如指掌。我們的銷售和採購團隊亦與我們的內部技術開發中心密切合作，該技術開發中心擁有100多名員工，專門從事(i)版型製作；及(ii)技術包和樣品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生產開發」一段。

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多種服裝類別

我們提供多種服裝類別，包括襯衫、下裝、西裝、外套、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我們不斷增加的服裝類別組合支撐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因為我們並不單一依賴若干關鍵產品及／或客戶。在品牌及／或服裝類別方面，我們亦不易受到時尚週期的影響。此外，通過提供多種服裝類別，我們能夠幫助客戶提升其供應鏈的

效率，因為他們可以通過在多服裝類別與我們開展合作以利用我們對其獨特品牌定位及運營模式的全面了解。客戶對我們的依賴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得到進一步的鞏固，詳情如下文所述。

與客戶及合約加工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聲譽不斷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一直與我們的五大客戶開展合作，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年限平均近十年，這讓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及增強我們開發及提供體現其獨特品牌定位的產品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上述的靈活性賦予我們能夠在客戶增長軌跡的不同階段都能為他們提供服務的獨特能力，不論是作為新興品牌最初幾年的催化劑還是作為成長中品牌的值得信賴及可靠的供應商。這使我們在未來商機中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將繼續積極維持及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詳情見本節下文「III. 業務策略」一段。同時，我們與合約加工商及材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令我們能通過多種途徑可靠地進入緊密聯繫的供應鏈網絡中，使我們能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增強多方面的靈活性。

III. 業務策略

依託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旨在採取以下策略以成為從多元化供應鏈尋求優質產品的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

收購在其他服裝類別中擁有強大技術知識的企業，藉此擴大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具備有關專長的服裝供應商的方式，擴大生產需要純熟技術知識的服裝類別組合，以深化對現有客戶的滲透及取得市場份額。有關收購可能帶來的任何生產基地將被分拆出去，以提升我們的靈活性及盈利能力，旨在綜合及補充我們專注於提供端到端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潛在目標為發展中亞洲地區眾多的服裝供應商，尤其是家族企業（因根據我們的行業觀察，彼等易缺乏繼任者，且期望退出），他們在其各自專業領域均擁有經多年經驗獲得的雄厚技術知識，但現在缺少繼任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優先考慮完全滿足我們選擇標準的家族服裝供應商，惟我們尚未確定合適的目標，而董事在計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同時，也願基於商業理由考慮具備充分、適當的專業知識和客戶的服裝供應商。此收購亦有望通過實現交叉銷售及混合產品（如彈力牛仔布、運動休閒西裝或結合最新時尚趨勢

的其他產品) 開發等協同效應來創造更多的盈利，且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強調，預計會擴大我們在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服裝產品領域的立足點。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通過內部發展有關知識及聲譽(需要反復試錯，從而浪費資源及時間) 相比，收購擁有已確立的知識基礎及長久的業績記錄的企業是我們在知名度相對小的服裝類別中建立技術知識及信譽的更有效的途徑。為此，我們已決定將約68.3%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收購之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高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滲透率，戰略性地在網絡原生品牌和平台及／或高端品牌中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除通過擴展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以把握上述的交叉銷售機會，從而從現有客戶群中獲得增長外，我們亦計劃在網絡原生品牌和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鑒於快速發展的線上零售行業，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產生持續業務增長) 及／或高端品牌中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部分歸因於我們物色合適的客戶並與之合作的能力。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線上零售商支撐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來自我們網絡原生客戶的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逾55.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8.1%。在選擇客戶時，我們考慮及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其品牌地位、增長潛力及特別是他們的線上零售策略。鑒於此，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專注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品牌，即網絡原生品牌，以及與我們的多元化業務模式高度契合的傳統高端品牌。

為推進有關工作，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3%用於創建線上B2B平台，使客戶能夠實時定制設計並通過集中的線上內置設計系統直接下達訂單。此類平台在第一階段時預期可將小批量訂單的交貨時間縮短至少於三星期。隨著下單更加快速及便捷，此類平台預計會吸引通常非常注重產品上市速度的新興品牌。此外，於初創時期訂單量較小的新興品牌，通常缺少取得知名服裝製造供應商的渠道。憑藉B2B平台，本集團可接觸到該等客戶，從長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本集團可通過提

供更多合作渠道（如B2B平台）更好滿足現有客戶需求，特別是具有前瞻性並擁抱新技術的網絡原生客戶，最終增強客戶滲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增強及擴大我們合約加工商及材料供應網絡

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個完善的多司法權區加工商網絡，遍佈整個亞太地區，如中國、越南、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我們遍佈多國的加工基地為客戶帶來訂單量、交貨期、產品特點及價格方面的靈活性。為擴充上文所述的服裝類別以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網絡，包括產能、承載能力以及在地域上擴展至印度等發展中國家。此舉有望紓緩一觸即發的地緣政治風險，且在中國（世界最大的服裝生產基地）材料、勞工及租金成本上漲的背景下，提供更多的場地選擇。

IV.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多品類服裝供應商，主要服務於知名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和傳統高端品牌。多年來，我們已形成一個多司法權區的加工生產網絡，使我們的加工地點多元化，同時與合約加工商建立了良好關係並在合約加工商中享有聲譽。憑借我們對目前的營運流程（包括投資虛擬採樣等技術）的不斷完善，我們更有能力去應付不同的訂單量，也使我們的交貨期更為靈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繼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服裝品類組合，滿足不同客戶需要。

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及彼等各自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 | 收益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 |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 | | | | | | |
| 網絡原生品牌 | 22,256 | 22.1 | 3,959 | 17.8 | 35,180 | 34.9 | 8,635 | 24.5 | 53,653 | 46.3 | 14,147 | 26.4 | 13,910 | 39.8 | 3,780 | 27.2 | 17,820 | 47.9 | 5,851 | 32.8 | |
| 傳統品牌 | 61,052 | 60.7 | 11,466 | 18.8 | 54,829 | 54.4 | 13,942 | 25.4 | 53,238 | 45.9 | 13,928 | 26.2 | 16,139 | 46.1 | 3,906 | 24.2 | 16,732 | 45.0 | 4,004 | 23.9 | |
| - 高端 | 17,288 | 17.2 | 2,994 | 17.3 | 10,786 | 10.7 | 2,120 | 19.7 | 8,995 | 7.8 | 2,185 | 24.3 | 4,936 | 14.1 | 1,174 | 23.8 | 2,651 | 7.1 | 610 | 23.0 | |
| - 中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78,340 | 77.9 | 14,460 | 18.5 | 65,615 | 65.1 | 16,062 | 24.5 | 62,233 | 53.7 | 16,113 | 25.9 | 21,075 | 60.2 | 5,080 | 24.1 | 19,383 | 52.1 | 4,614 | 23.8 | |
| 總計 | 100,596 | 100.0 | 18,419 | 18.3 | 100,795 | 100.0 | 24,697 | 24.5 | 115,886 | 100.0 | 30,260 | 26.1 | 34,985 | 100.0 | 8,860 | 25.3 | 37,203 | 100.0 | 10,465 | 28.1 | |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網絡原生客戶是我們收益增長的推動力，未來我們將按本節「III. 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繼續以該客戶群作為重點發展對象。由於美國是網絡原生品牌和平台的國際中心，於往績記錄期，美國客戶對我們貢獻的收益最大，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逾64.4%，有關詳情載於本節「VII. 客戶」一段。

下文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服裝類別劃分的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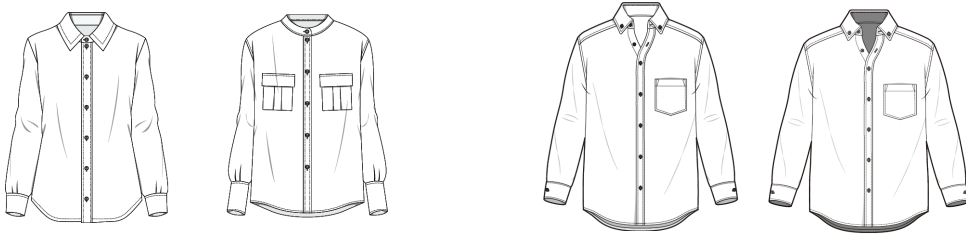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 | | | | | | |
| 襯衫 | 52,343 | 52.1 | 10,538 | 20.1 | 47,405 | 47.0 | 12,933 | 27.3 | 53,012 | 45.8 | 14,913 | 28.1 | 16,112 | 46.1 | 4,687 | 29.1 | 18,982 | 51.0 | 5,926 | 31.2 |
| 下裝 | 22,746 | 22.6 | 3,669 | 16.1 | 28,540 | 28.3 | 6,429 | 22.5 | 27,976 | 24.1 | 7,016 | 25.1 | 10,163 | 29.0 | 2,427 | 23.9 | 10,072 | 27.1 | 2,490 | 24.7 |
| 西裝 | 17,035 | 16.9 | 2,804 | 16.5 | 15,315 | 15.2 | 3,508 | 22.9 | 20,030 | 17.3 | 5,312 | 26.5 | 4,967 | 14.2 | 1,094 | 22.0 | 4,373 | 11.7 | 1,251 | 28.6 |
| 外套 | 6,602 | 6.6 | 1,221 | 18.5 | 6,975 | 7.0 | 1,565 | 22.4 | 11,133 | 9.6 | 2,599 | 23.3 | 2,535 | 7.2 | 516 | 20.3 | 1,879 | 5.1 | 396 | 21.1 |
| 其他 | 1,870 | 1.8 | 187 | 10.0 | 2,560 | 2.5 | 262 | 10.2 | 3,735 | 3.2 | 420 | 11.2 | 1,208 | 3.5 | 136 | 11.2 | 1,897 | 5.1 | 402 | 21.2 |
| 總計 | 100,596 | 100.0 | 18,419 | 18.3 | 100,795 | 100.0 | 24,697 | 24.5 | 115,886 | 100.0 | 30,260 | 26.1 | 34,985 | 100.0 | 8,860 | 25.3 | 37,203 | 100.0 | 10,465 | 28.1 |

雖然上表顯示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襯衫、下裝及西裝貢獻收益的比例時常佔約85.0%或以上，其他的收益貢獻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穩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顯示了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服裝類別所作的努力。

服裝類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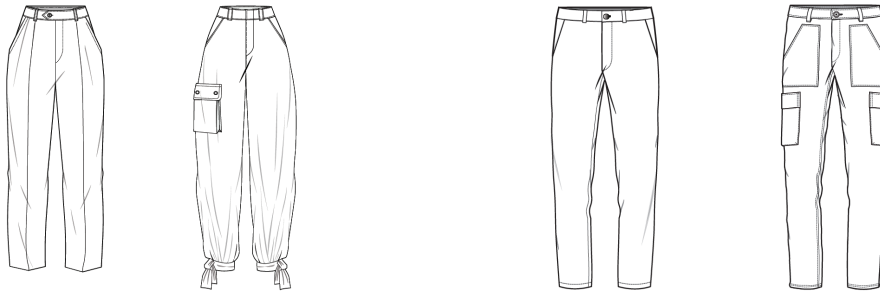
襯衫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供應襯衫。我們的襯衫產品涵蓋男裝及女裝，從正裝襯衫到休閒裝都有。以下為我們的襯衫產品示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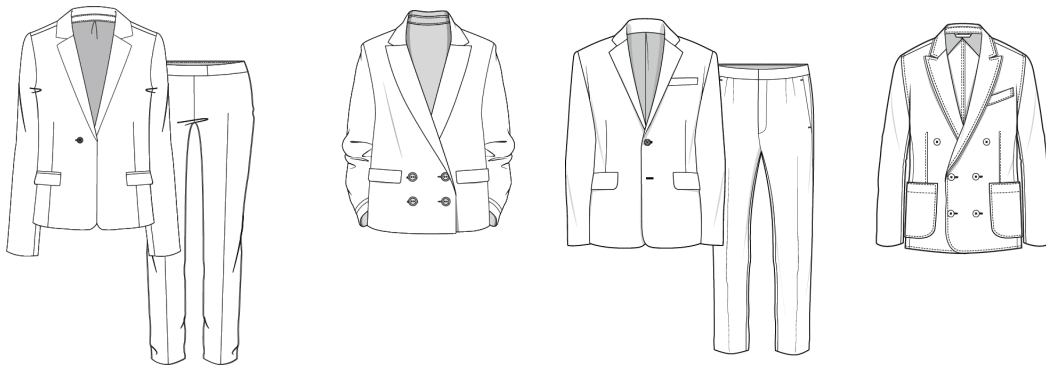
下裝

憑藉我們在正裝褲製造方面的技術知識，我們亦提供休閒褲及半正裝褲。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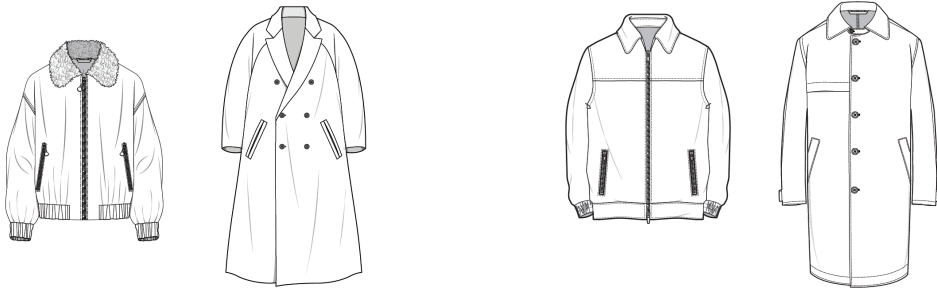
西裝

透過收購TTL Manufacturing Ltd.，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推出這一服裝類別，並由此開始供應量身定製的夾克及褲子。以下為我們的西裝產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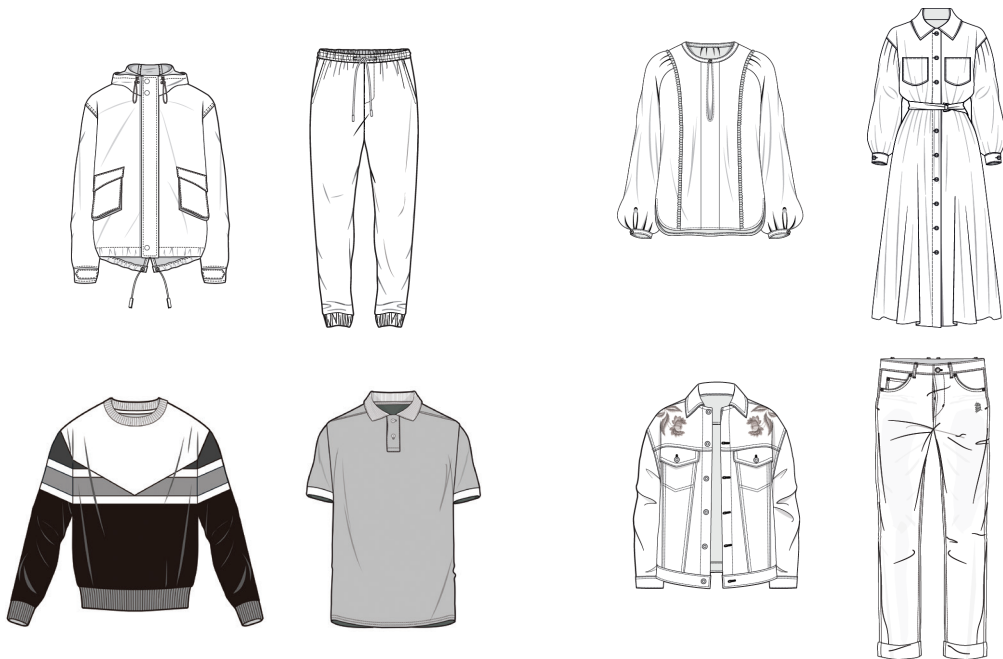
外套

外套指在戶外穿著或穿在其他衣服外面的衣服，於往績記錄期，外套一直是我們不斷增長的服裝類別之一。示例如下。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供應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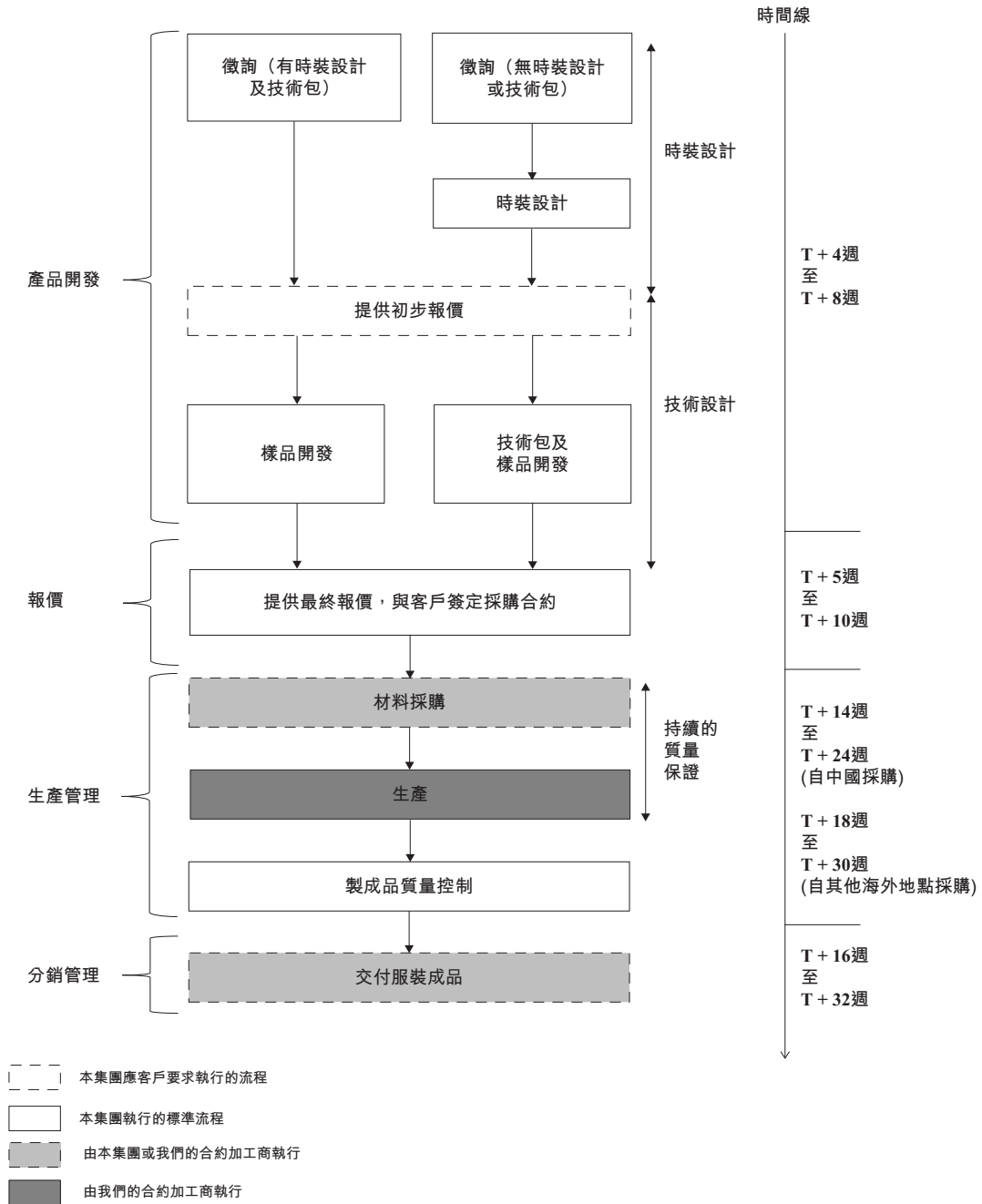
產品及生產開發

隨著消費者的期望越來越高，時尚界對新鮮感的要求日益增加，我們努力使自己緊跟市場趨勢，以便及時預測及應對消費者需求的快速變化，從而更好地支持客戶。我們致力於成為「時尚工程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生產管理。

特別是，我們的內部技術開發中心有100餘名員工，在襯衫、下裝、西裝及外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服裝類別）的技術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根據客戶預想的或有時與我們的內部時裝設計團隊共同創造的時裝設計為服裝創建藍圖。此項能力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實現包括從形狀及輪廓等美學視角到材料的選擇的預想設計。我們將透過與需要具有較高美學價值的服裝並堅持嚴格的質量監控的高端品牌保持密切合作，及時瞭解最新技術知識。

有關技術知識亦貫穿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運營服裝加工廠的經驗使我們具備建議合約加工商開發更高效生產流程的專業知識，分享最佳做法、向合約加工商提供技術指引、就收購適當的機器及設備提供建議以及分配技術人員提供FQC指引，詳情載於本節「VI. 質量控制」一段。此外，我們瞭解合約加工商正面臨的挑戰，因此能夠採取可持續發展的舉措（詳情載於本節「XIV. 環境及社會責任事宜」一段）以及調整整個運營流程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V. 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業務流程為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流程。特定服裝產品的生產交貨期取決於原材料的供應、複雜度及訂單量。

產品開發

客戶一開始與我們接觸的時候有可能帶有或者沒有時裝設計及技術包。每名客戶的指定客戶經理首先會與客戶溝通，以全面瞭解產品規格及要求。我們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參考最新時尚趨勢及其風格為客戶提供美學設計及新的面料設計理念等增值服務（如適用），或根據過往經驗對其技術包提供反饋，旨在促進客戶實現其設計願景。我們可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一般報價，以供彼等在初步階段參考。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客戶經理再聯絡我們的技術團隊、產品開發團隊（就時裝設計而言）及面料團隊（就面料開發而言）開發原型（首次對設計理念進行的實體實現，應滿足我們客戶從輪廓、線條、材質到顏色方面的美學視角）及技術包（包含生產指示及規格的藍圖，用於協助合約加工商實現設計願景）（如適用）。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團隊亦將審查由客戶提供的技術包，並將其改進為生產友好的形式，以便進行原型開發。最終原型需經各品牌技術人員及客戶經理批准後方會向客戶展示。整個產品開發程序一般耗時約四至八週。

倘客戶對原型表示滿意，我們將會根據成本架構編製正式報價，當中會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指定的材料、預期時間線、客戶情況、預計生產成本及分銷物流。報價程序一般耗時約一至二週。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VII.客戶」一段。

生產管理

材料採購

根據技術包的內容，生產採購、訂單計劃及分配部門通過我們的ERP系統進行材料的計劃及採購。為控制產品的質量，我們僅從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有按時交貨往績的經批准供應商處採購主要材料（往績記錄期為面料）。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再生產所採購的材料，並將其運送至我們的合約加工商。為縮短生產交貨期，我們按約定的時間有選擇地為客戶就若干時間線具有定期特徵的面料（如用於襯衫的棉布）提供面料平台（基本上保持較高需求的常規面料的存貨）。根據該安排，我們按該等合資格客戶要求批量預定若干面料。無論是否使用面料，相關成本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此外，必須提供有關來料的質量監控報告。一般而言，我們在批量生產完成前支付材料成本，

這實質上為客戶提供原材料成本融資，從而導致產生大量的營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對於由合約加工商直接採購的輔助材料，合約加工商須遵守我們在質量及價位方面的指導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VI.質量監控」一段。一般而言，於中國採購材料耗時約五至八週，而自其他海外地點採購材料耗時九至14週。

生產

為在加工地點、訂單量及生產時間方面實現靈活性，我們戰略性地將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務外包予越南、中國多個省份、柬埔寨及印尼的60名獨立合約加工商。該等合約加工商已通過我們有關技術性及社會責任合規的內部規定並能夠滿足我們客戶實現其設計願景的要求。我們的現場質量保障人員須在整個流程中嚴格把控質量，此流程涵蓋從我們技術包所載詳細指示到合約加工商的FQC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加工商」及「VI.質量監控」段落。一般而言，完成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一般耗時約四至六週。

分銷

作為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負責安排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一般而言，我們按FOB基準與客戶訂立採購訂單，據此，製成品一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其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客戶。儘管我們承擔將製成品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的責任，我們一般指示我們的合約加工商交付製成品，我們已就此施加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其詳情載列於本節「VI.質量監控」一段。在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我們採用LDP基準進行銷售，在該運輸安排下，我們承擔通過我們指定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倉庫（通常位於其國內市場）的全部責任。根據LDP基準，在製成品交付至客戶前產生的成本（如運輸費用、進出口稅、保險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我們承擔。一般而言，交付一般耗時約二至四週，依運輸安排而定。

VI. 質量監控

如本節「V.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段所述，我們致力於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及產品。為此，我們建立了全面、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和設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質量保障人員團隊，以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原材料的質量監控

我們在正式委聘一名原材料供應商前，會參考其產品質量、定價競爭力及企業社會責任合規情況對其進行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本節「IX.供應商」一段。

為確保面料符合我們客戶的標準，我們在發出採購訂單前會從有意向的面料供應商處取得樣品。供應商亦須於批量面料運送至我們的合約加工商後出具一份詳述面料特點、原產地、抗扯強度及其他物理特性的質量監控報告。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加工商通常使用四分制評分法對入庫面料進行10.0%至15.0%的抽樣檢查，根據目檢期間面料瑕疵大小和嚴重程度評分。倘檢查結果不理想，我們的合約加工商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額外檢查甚至全面檢查。倘有關檢查的結果仍不理想，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另一批原材料甚至賠償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亦有選擇地在原材料供應商工廠進行不定時的產品檢驗及測試，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應就此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

對於輔助原材料，我們依賴輔助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初始檢查以及我們的合約加工商根據內部規定及／或客戶要求對該等原材料規格及質量進行的檢查（包括AQL）。我們亦對該等輔助原材料供應商進行不定時的流程審核，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指引。

生產質量監控

我們過去作為服裝加工商的經驗促使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重視質量保障，而不僅僅是產後檢查。於初步評估本節「選擇合約加工商」一段所述潛在合約加工商後，通過評估的合約加工商須簽署並返回一份關於社會責任要求的承諾書，作為對該等要求的認可。我們亦向各合約加工商分發內部質量監控手冊以確保生產質量，當中列明原材料質量控制程序、開始批量生產的要求等詳情。此外，我們亦通過採購協議控制

生產流程，採購協議一般規定(i)我們的經批准合約加工商有責任(a)遵守技術包訂明的生產要求；及(b)確保其車間和工人達到技術標準；及(ii)對我們合約加工商生產的產品進行不定時檢查或檢測的權利。我們會不時對合約加工商的工廠進行不定時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嚴格要求。在批量生產前，我們會召開涉及相關方（包括合約加工商、質量保障團隊以及客戶經理）的生產前會議，以確保按照客戶及我們的要求進行生產。我們亦派駐現場質量控制人員至主要合約加工商處，監控其質量控制措施的實施，並提供及時反饋以確保生產流程順利高效。

除此等專注於整體FQC的質量保障程序外，我們亦在合約加工商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例如，在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同步檢驗以評估產品質量及功能，並在進入下一階段之前糾正任何已識別的異常。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以及我們的內部要求對製成品進行全面檢查。待我們滿意製成品並收到裝箱單後，我們授權合約加工商安排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

VII.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知名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以及傳統高端品牌。儘管服裝供應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若干客戶已與我們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在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同時，我們擬積極爭取具有強勁增長潛能的新客戶，並努力成為其首選合作夥伴。憑藉我們在加工地點、訂單量及生產交貨期方面的靈活性，我們希望通過建立B2B平台進一步滲透新興品牌市場並為現有客戶提供更有效的訂單處理機制，詳情請見本節「III.業務策略」一段。

業 務

由於美國乃網絡原生品牌和平台的國際中心，於往績記錄期，美國客戶為我們貢獻的收益最大，佔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收益逾60.0%。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客戶總部所在地確認的收益：

| 客戶總部所在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佔總收益 | | 佔總收益 | | 佔總收益 | | 佔總收益 | | 佔總收益 | |
|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收益 | 百分比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美國 | 64,720 | 64.4 | 67,581 | 67.0 | 79,563 | 68.7 | 22,054 | 63.0 | 27,528 | 74.0 |
| 大中華 | 15,586 | 15.5 | 14,582 | 14.5 | 13,302 | 11.5 | 6,441 | 18.4 | 2,909 | 7.8 |
| 歐洲 | 13,315 | 13.2 | 14,434 | 14.3 | 16,278 | 14.0 | 4,320 | 12.4 | 5,391 | 14.5 |
| 其他 | 6,975 | 6.9 | 4,198 | 4.2 | 6,743 | 5.8 | 2,170 | 6.2 | 1,375 | 3.7 |
| 總計 | <u>100,596</u> | <u>100.0</u> | <u>100,795</u> | <u>100.0</u> | <u>115,886</u> | <u>100.0</u> | <u>34,985</u> | <u>100.0</u> | <u>37,203</u> | <u>100.0</u> |

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收益約57.8百萬美元、59.5百萬美元、76.5百萬美元及25.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5%、59.0%、66.1%及68.6%，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3%、28.0%、33.5%及27.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為所有五大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以電匯結算。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詳情。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 業務活動 | 客戶類型 |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 客戶A (附註1) | 美國線上零售商 | 網絡原生 | 二零一一年 | 20,387 | 20.3 |
| 客戶B (附註2)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零五年 | 14,427 | 14.3 |
| 客戶C (附註3)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零七年 | 10,022 | 10.0 |
| 客戶D (附註4) | 香港時裝零售商 | 中端市場 | 二零一零年 | 6,499 | 6.5 |
| 客戶E (附註5) | 英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一年 | 6,422 | 6.4 |
| 總計 | | | | 57,757 | 57.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 業務活動 | 客戶類型 |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 客戶A (附註1) | 美國線上零售商 | 網絡原生 | 二零一一年 | 28,194 | 28.0 |
| 客戶B (附註2)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零五年 | 13,442 | 13.3 |
| 客戶F (附註6) | 英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四年 | 6,755 | 6.7 |
| 客戶E (附註5) | 英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一年 | 5,587 | 5.5 |
| 客戶G (附註7)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四年 | 5,545 | 5.5 |
| 總計 | | | | 59,523 | 59.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 業務活動 | 客戶類型 |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 客戶A (附註1) | 美國線上零售商 | 網絡原生 | 二零一一年 | 38,870 | 33.5 |
| 客戶B (附註2)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零五年 | 13,970 | 12.1 |
| 客戶H (附註8) | 美國線上零售商 | 網絡原生 | 二零一六年 | 9,343 | 8.1 |
| 客戶F (附註6) | 英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四年 | 8,294 | 7.2 |
| 客戶I (附註9)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三年 | 5,997 | 5.2 |
| 總計 | | | | 76,474 | 66.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客戶 | 主要 業務活動 | 客戶類型 |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 收益 千美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 客戶A (附註1) | 美國線上零售商 | 網絡原生 | 二零一一年 | 10,140 | 27.3 |
| 客戶H (附註8) | 美國線上零售商 | 網絡原生 | 二零一六年 | 4,945 | 13.3 |
| 客戶I (附註9)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三年 | 3,808 | 10.2 |
| 客戶B (附註2) | 美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零五年 | 3,766 | 10.1 |
| 客戶F (附註6) | 英國時裝零售商 | 高端市場 | 二零一四年 | 2,851 | 7.7 |
| 總計 | | | | 25,510 | 68.6 |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網絡原生服裝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通過線上商店（輔以實體店）銷售男士服裝及配飾。該公司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3,406億美元）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為美國跨國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批發及其他單位業務以及電子商務，以銷售廣泛類型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錄得收益約5,144億美元及除稅後溢利約72億美元。
2. 客戶B為一間美國時裝零售商。其服裝品類包括男裝、女裝、男童裝、女童裝及小童裝以及其配飾。該公司經營線上平台及在美國擁有100多家實體店。
3. 客戶C為一間提供女裝、男裝及童裝以及其配飾的美國時裝零售商。該公司以其自身品牌運營，目前在全球經營約500家實體店，並透過其電商業務產生約一半的淨銷售額。
4. 客戶D為一間以其自身品牌在亞太地區提供女裝、男裝及童裝及其配飾的香港時裝零售商。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25億港元（約313.8百萬美元））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i)生產、染色及銷售針織布及紗線；(ii)零售及分銷休閒裝及配飾；及(iii)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報告收益約82億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320.4百萬港元。
5. 客戶E自一九九九年起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時裝零售商。該公司通過百貨商店、獨立零售店及其網站銷售男裝、女裝、配飾及鞋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客戶E進入破產保護，並被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收購，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7億英鎊（約22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源於客戶E的收入為約4.5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9%及4.4%。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0.4百萬美元，全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即客戶E獲破產保護的日期），本集團應收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運送予客戶E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管理人管有的製成品）約為0.4百萬美元。本集團將要求提供約0.3百萬美元的銀行擔保，並與該時裝品牌的新擁有人結清餘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約0.3百萬美元的已準備好待裝運產品；及(ii)約0.7百萬美元的在製品。該時裝品牌的新擁有人已同意按經修訂條款結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將該時裝品牌（在新擁有人下）視為新客戶，並根據本節「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所披露的本集團的政策就新購買訂單進行磋商。鑑於客戶E的銷售額呈下降趨勢，董事認為，客戶E的財務困難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客戶F為一個英國時裝品牌。該公司以其機車夾克最為知名，通過200多家實體店及電商網站提供男裝及女裝以及其配飾。
7. 客戶G為一個銷售男裝及女裝以及其配飾的美國時裝品牌。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約為5,111億港元（約652億美元）及7.1萬億日圓（約651億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益約2.1萬億日圓及除稅後溢利約1,694億日圓。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經營數個全球服裝品牌及自營連鎖店及特許經營店。

8. 客戶H通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銷售各類服裝及配飾，並通過提供個性化購物體驗與其他公司區別開來。該公司目前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23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止財政年度，其報告收益約16億美元及除稅後溢利約36.9百萬美元。
9. 客戶I通過其零售店、百貨商店及電商平台提供各類男裝及女裝以及配飾。其產品亦通過遍佈40多個國家的廣泛分銷地點進行銷售。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265.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止財政年度，其報告收益約為279.0百萬美元及淨虧損約為2.0百萬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Kim William Pak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所持客戶F的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參考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量、訂明的材料、預期時間線、服務強度、客戶情況、產品的歷史售價、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定價行為釐定產品價格。我們亦會考慮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多項業務策略、增長潛力及市場情緒等其他因素。

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作為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但是，我們可能會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會訂明若干一般條款和條件，如客戶詳情、支付條款和信用期、質量要求、交付詳情及產品整改。然而，當客戶訂購特定產品時，產品說明和特定訂單詳情等特定條款會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另行載列。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滾動基準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預期服裝類別及訂單量的週期性非約束性指示性季節預測，以方便我們的生產規劃。

支付條款及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一般以美元計值，而我們一般要求客戶透過電匯結算發票。對於新客戶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相對較短的客戶，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在採購材料之前要求預付按金。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出信用期，信用期為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信用期乃參考客戶的財務實力、品牌知名度、營運規模及經營國家而釐定。

交付詳情

我們通常按FOB基準與客戶訂立採購訂單，據此，製成品一旦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則其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根據FOB安排，我們一般指示合約加工商將製成品交付至指定的交貨地點。如有要求，我們亦可與客戶採用LDP安排，據此，我們負責安排通過我們的指定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倉庫。運輸方式通常採用海運或有時採用空運，具體取決於交貨時間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V.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段。

產品整改

由於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書面保證條款，我們須對任何產品缺陷負責並在客戶接受製成品之前承擔糾正缺陷的責任，這符合行業慣例。倘若客戶對製成品的質量不滿意，指定的客戶經理連同質量監控人員將與客戶及合約加工商溝通，以糾正缺陷。我們的合約加工商可將有缺陷成品新換一批，相關費用將在雙方同意後大部分由合約加工商及／或負責方承擔。倘若缺陷問題無法解決，我們亦接受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亦無客戶進行任何重大的退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58,000美元、108,000美元、226,000美元及57,000美元的申索開支，以涵蓋任何交貨不足、延遲交貨、缺陷或檢查費用。

季節性

傳統上，服裝行業大致分為兩大季節，即春夏季及秋冬季，秋冬季一般是服裝行業的旺季。通過提供多個服裝類別以及在南北半球均建立了客戶基礎，我們減輕了季節性對我們的影響。此外，社交媒體的發展促進了消費者即時滿足的心理。季節性變得不太顯著，尤其是推行較短生產週期小批量生產的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以及新興品牌。

VIII. 銷售及營銷

銷售策略

我們全面地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客戶經理均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該方式使我們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並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因此，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我們與客戶默契的理解以及其獨特的品牌定位支撐，這種關係通常帶來口口相傳的推薦。

我們已經通過各種社交媒體平台及自身的網站打造電子平台。該等平台提供關於本集團的相關最新資料及吸引潛在客戶。同時，我們的管理層亦代表本集團作為特邀發言人參與著名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各種行業論壇及討論，提高了我們的媒體曝光率。

展望未來，我們將同時專注於培養現有業務關係以及探索新機會。為此，我們投資於針對服裝行業服務有缺口的部分（即新興品牌）的B2B在線平台。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3%為這個B2B在線平台的持續發展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服裝供應鏈行業高度分散，市場中有超過100,000名參與者，二零一八年的年產值超過5,000億美元。鑒於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參與者眾多的性質以及每名參與者都有其屬性及其市場細分，無法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市場份額。

然而，我們在加工地點、訂單量以及生產交貨期方面的靈活性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通常要求較短生產交貨期及小批量生產的網絡原生客戶。這使我們與其他迎合大量生產的傳統品牌的領先參與者區分開來。

此外，我們約三分之一的僱員為技術型僱員。這一點連同我們在服裝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頂尖質量帶來的良好聲譽，幫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格局中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詳情載於本節「IV.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IX.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合約加工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彼等位於東南亞、中國、歐洲及印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0名認可合約加工商及逾340名認可原材料供應商。

合約加工商

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以便享受較低的加工成本及／或較低的關稅以及國際貿易協定的優惠。多司法權區加工網絡亦在加工地點、生產交貨期及訂單量、產品特點及價位方面為客戶帶來靈活性，從而加強我們在這個分散的行業中的競爭力。

與合約加工商訂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除了與佳智集團訂立的安排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於匹配適當合約加工商與客戶時，我們考慮包括服裝類別的技術性、價位、產能、生產工廠的地理位置等因素以及與客戶／訂單相關的其他適用因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客戶僅會聘請彼等已進行年度審核的認可合約加工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客戶及合約加工商之間並無訂立三邊協議，且我們將就製成品的生產對客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一般參考客戶提供的預測按滾動基準為合約加工商提供我們需求的非約束性季節指示性預測，以方便合約加工商的產能規劃。

訂單詳情

訂單詳情一般規定貨品描述、訂單數量、單價及裝運日期。產品的單價由我們與合約加工商協定，當中應包括剪裁、縫紉、熨燙、包裝及交付方面的所有生產成本。我們合約加工商有責任遵循採購協議項下規定的訂單詳情，且我們保留權利，就因合約加工商未能遵循訂單詳情產生的額外成本向相關合約加工商尋求賠償。此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一般不會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加工商不得將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

付款及信用期

一般而言，合約加工商會在交付日之前七天或向我們提供一切必要資料確認製成品的數量及質量（包括交付通知及／或質量監控人員簽署的檢驗報告以及裝箱單）之後向我們出具發票。我們的合約加工商一般授予我們在收到發票或於裝運日期起計最多6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通過電匯或支票清償付款。

交付詳情

合約加工商在協定的交付日期或之前向我們指定的地點交付製成品。倘若延遲交付，合約加工商有責任承擔客戶索取的任何額外運輸費用。

退貨政策

倘若合約加工商生產的製成品需要進一步修改，該等製成品應由合約加工商返工，所產生的大部分相關費用將由合約加工商承擔。倘若我們在交付產品後接獲因有瑕疵製成品引起的賠償要求，我們保留根據雙方協定向相關合約加工商尋求賠償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合約加工商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亦無任何因重大產品缺陷而導致退貨事件的發生。

保密性

生產加工涉及的材料、配飾、圖案、單價、加工方式、商標以及品牌是本公司或我們客戶的商業機密或知識產權，而我們極為重視保護相關知識產權以及預防來自其他人士的潛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我們所有的合約加工商、其僱員及我們自身的僱員有責任對與（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服裝設計、材料、單價、加工方式、商標及品牌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這已於採購協議明確規定。倘合約加工商或其僱員違反有關規

定，有關侵權產生的任何申索或開支而導致的相關成本將由合約加工商承擔及彌償。我們亦將會對B2B平台上的生產夥伴（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加工商）施加類似條款，以保護該渠道的客戶。我們將於B2B平台初期與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加工商合作，而該平台的任何新供應商及合約加工商均須符合與分別於「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及「選擇合約加工商」各段所闡述的相同評審準則。在內部，我們已為相同目的制定一系列工作程序及政策供我們員工遵循，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設計工作將進行妥善保存、命名及存檔並記錄所有變更，使其有跡可循；
- 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任何使用條款應獲遵守。超過使用條款規定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前應尋求知識產權所有人以及銷售與採購團隊主管允許；及
- 倘懷疑出現或發現任何潛在侵權行為，其應立即提請銷售與採購團隊主管注意並與我們執行董事進行討論。必要時可尋求法律意見。

選擇合約加工商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合約加工商的名單，委聘前會評估其產品質量、合作、成本效益、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是否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合約加工商須向我們提供承諾書後方可列入我們的認可名單，當中涵蓋的條款包括不會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預防歧視以及符合國際標準SA8000的社會責任規定。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及銷售與採購團隊亦於合約加工商列入我們的認可名單前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合約加工商的生產設施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會就質量、合作以及成本效益進行季度審核，而企業社會責任評核則每年進行，涵蓋環境保護、節能效益、遵守童工法以及勞工與人權等方面。年度評核後，我們將指示我們的合約加工商糾正在遵守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及相關勞動法律方面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如有）。倘我們的客戶有任何額外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我們通常會於委聘該合約加工商前將該等額外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納入我們的初步評核中，前提是我們知悉哪個客戶將向此新合約加工商下達

訂單。否則，我們通常會在客戶的年度審核計劃（如有）之前對合約加工商進行預審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而合約加工商有責任遵守客戶的要求。對該等合約加工商進行的年度評核亦將參考客戶的要求及我們的內部規定進行。在合約加工商不符合我們客戶及我們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情況下，例如童工方面的法律，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重新考慮我們與相關合約加工商的業務關係，進行必要的審核及調查及／或終止與相關合約加工商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我們的合約加工商在遵守規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原材料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包括主要材料（例如面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商（例如鈕扣及線）。一般而言，我們在採購主要材料的時候會參考產品設計、功能、目標客戶群及國家這些因素，輔助材料則由合約加工商根據我們要求的規格採購。我們的客戶亦可指定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向該等獲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指定材料。

與原材料供應商訂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在採購原材料的時候會考慮客戶的要求（包括設計規範及通過下達個別採購訂單預算成本）。

訂單詳情

訂單詳情通常規定貨品描述、訂單數量、單價及裝運日期。

付款及信用期

我們一般獲授收到發票之後最長60天的信用期，且一般通過電匯結算付款。我們客戶指定的若干原材料供應商有時可能需要支付預付款項。

交付詳情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負責向指定裝貨港口交付產品並處理所有清關事宜。交付日期（由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定）於我們的採購定單中訂明。

選擇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原材料供應商的名單。成為我們認可原材料供應商的標準包括(i)是否符合我們及／或客戶的社會及企業責任要求；(ii)是否具備滿足我們及／或客戶要求的產能及能力；及(iii)價格競爭力。

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為我們帶來約31.8百萬美元、33.7百萬美元、39.6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8.8%、44.3%、46.3%及37.4%，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2.9%、22.5%、24.4%及16.3%。下表載列與各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貨品／ 服務類別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
|---------------------------|---------|-------------------------|-------------------------|---------------|-------------------------|
| 佳智集團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零七年 | 18,843 | 22.9 |
| 供應商A <small>(附註1)</small>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五年 | 7,082 | 8.6 |
| 供應商B <small>(附註2)</small> | 香港面料供應商 | 主要材料 | 二零零九年 | 2,600 | 3.2 |
| 供應商C <small>(附註3)</small>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五年 | 1,784 | 2.2 |
| 供應商D <small>(附註4)</small>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五年 | 1,524 | 1.9 |
| 總計 | | | | 31,833 | 38.8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貨品／ 服務類別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
|---------------------------|---------|-------------------------|-------------------------|---------------|-------------------------|
| 佳智集團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零七年 | 17,104 | 22.5 |
| 供應商A <small>(附註1)</small>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五年 | 7,427 | 9.8 |
| 供應商E <small>(附註5)</small> | 越南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三年 | 3,572 | 4.7 |
| 供應商F <small>(附註6)</small>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五年 | 2,823 | 3.7 |
| 供應商G <small>(附註7)</small> | 中國面料供應商 | 主要材料 | 二零一二年 | 2,801 | 3.6 |
| 總計 | | | | 33,727 | 44.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貨品／ 服務類別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
|---------------------------|---------|-------------------------|-------------------------|---------------|-------------------------|
| 佳智集團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零七年 | 20,887 | 24.4 |
| 供應商E <small>(附註5)</small> | 越南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三年 | 9,946 | 11.6 |
| 供應商B <small>(附註2)</small> | 香港面料供應商 | 主要材料 | 二零零九年 | 3,164 | 3.7 |
| 供應商H <small>(附註8)</small>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五年 | 2,867 | 3.4 |
| 供應商G <small>(附註7)</small> | 中國面料供應商 | 主要材料 | 二零一二年 | 2,699 | 3.2 |
| 總計 | | | | 39,563 | 46.3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貨品／ 服務類別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
|---------------------------|---------------|-------------------------|-------------------------|---------------|-------------------------|
| 佳智集團 | 中國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零七年 | 4,366 | 16.3 |
| 供應商E <small>(附註5)</small> | 越南合約加工商 | 合約加工 | 二零一三年 | 2,657 | 9.9 |
| 供應商G <small>(附註7)</small> | 中國面料供應商 | 主要材料 | 二零一二年 | 1,193 | 4.5 |
| 供應商B <small>(附註2)</small> | 香港面料供應商 | 主要材料 | 二零零九年 | 1,055 | 3.9 |
| 供應商I <small>(附註9)</small> | 巴基斯坦面料 供應商 | 主要材料 | 二零一四年 | 753 | 2.8 |
| 總計 | | | | 10,024 | 37.4 |

附註：

1. 供應商A（一個公司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而服務海外及國內客戶的服裝加工商。其擁有約1,000名員工。
2. 供應商B為一家面料加工商，主要專注於生產高品質染色機織紗線及匹染彩色面料，並專注於生態友好的紡織品。其客戶主要是全球服裝品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並在中國設有工廠。該公司擁有700多名員工。
3. 供應商C（一個公司集團）為全球色織面料加工商及國際一線品牌襯衫製造商。其已於中國、美國、意大利、日本、印度、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八個國家設立13家控股附屬公司、三個辦事處及40多間生產廠房。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79億元。
4. 供應商D（一個公司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239億元。總部位於中國，並擁有約200名員工。其業務範圍包括服裝及面料的開發及生產。其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
5. 供應商E為在越南經營的綜合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服裝加工及出口、酒店、連鎖超市等。其主要市場為美國、歐洲及日本。該公司運營18個工廠並擁有約12,000名員工。該公司於河內證券交易所的非上市公眾公司股權交易市場(UPCoM)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5,443億越南盾。
6. 供應商F為總部位於中國的服裝加工商，主要產品線為西裝及夾克，並擁有約1,000名員工。其目標市場為歐洲、美國及澳大利亞。

7. 供應商G（一個公司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的色織面料及品牌襯衫加工商。該集團包括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人民幣32億元，擁有約6,000名員工，及其目標客戶來自中國、歐洲及美國。
8. 供應商H（一個公司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的服裝加工商。其擁有11條西裝生產線、九條褲子生產線及10條襯衫生產線。其正式的服裝生產基地是中國最大的服裝生產基地之一。該集團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7億元。
9. 供應商I為一家於一九五一年在巴基斯坦成立的垂直整合的紡織公司，僱員人數約22,000人。供應商I為一家於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95億巴基斯坦盧比。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均不是我們的客戶。於各往績記錄期所有五大供應商授予我們長達30天的信用期，以電匯結算。

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

自從本集團決定在二零一零年代轉向多元化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一直在縮減自營生產設施的規模，並專注發展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將(i)佳智（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利華服裝間接全資擁有）；(ii)利華成衣（深圳）有限公司（「利華成衣（深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實體日盛製衣有限公司（「日盛製衣」，由控股股東Lever Style Holdings持有92.9%權益，若干其他股東合共持有7.1%權益）直接全資擁有）；及(iii)成田服飾（深圳）有限公司（「成田」，由控股股東司徒先生的一名長期員工間接全資擁有），連同翠星投資有限公司（佳智的控股實體）及成田製衣有限公司（成田的控股實體）（統稱「佳智集團」）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的私人投資者）、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售事項」）。佳智、利華成衣（深圳）及成田為佳智集團內三間製造經營實體，而佳智集團在中國深圳運行三間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擁有合共約2,600名職工及年產量約為2.2百萬件服裝產品（此等信息僅基於本集團保留的歷史資料，僅供有意投資者參考）。出售事項發生時，佳智集團內其他實體均為投資控股實體，並無業務營運。

此外，佳智集團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根據自營生產模式經營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及本集團透過進料加工安排利用佳智集團的生產能力（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進料加工安排」一段）。於出售事項後，佳智及利華成衣（深圳）繼續彼等於深圳的生產經營，並於往績記錄期按合併基準仍為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然而僅據本集團所獲資料，成田自此已終止其營運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出售協議下的代價約為41.4百萬港元，乃參考佳智、利華成衣（深圳）及成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佳智、利華成衣（深圳）及成田應佔代價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出售協議內容包含有關佳智集團於出售事項前的慣常先決條件、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正式完成。出售佳智（於出售事項前由本集團擁有）使本集團獲得其他收益約2.0百萬美元。僅根據本集團所獲資料，出售利華成衣（深圳）及成田分別帶來其他收益約25,000港元及零。

於出售事項前，佳智集團僅作為我們的加工部門，而於出售事項後，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外，其開始發展獨立的客戶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事項，佳智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美元。該虧損乃由於本節「VII.客戶」一段所討論的季節性影響所致。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相較於上述直至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佳智於其二零一六年完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後，我們承諾聘請佳智集團作為我們的合約加工商，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訂購價值最少135.2百萬港元、118.3百萬港元及84.5百萬港元（分別約17.2百萬美元、15.1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的訂單。我們已履行該承諾，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佳智集團提供的訂單均超過上述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我們於出售協議下最低訂單量的承諾已到期，且我們不再受與佳智集團的任何訂單量承諾所規限。董事認為，使用該等條款訂立出售協議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互惠互利。出售協議令本集團

獲得充足的產能，同時作為我們多元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建立及擴展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商網絡。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未參與佳智集團的日常營運，惟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合約加工商之間的慣常做法（例如現場質量監控及技術共享）除外。自出售事項以來，佳智集團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我們與佳智集團的關係遵循本公司有關供應商甄選的政策。倘佳智集團能夠符合我們的甄選要求，本集團日後擬繼續委聘其為我們的服裝產品合約加工商。然而，如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所討論者，本集團許多在中國進行生產的客戶表示彼等傾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逐步淘汰中國合約加工商，這或會對我們日後與佳智集團的交易額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佳智集團的交易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2.9%、22.5%、24.4%及16.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認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佳智集團的交易為約8.6百萬美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額計，佳智集團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依賴第三方合約加工商生產服裝」的風險因素。我們根據加工地點、生產交貨期及訂單量、產品特點及價位從我們多司法權區加工商網絡中選擇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亞及亞太地區的新興服裝加工業以及該行業的分散性，存在著大量產能與佳智集團相若的其他合約加工商。我們與佳智集團的關係是互惠互利的。佳智集團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也一直是佳智集團的主要客戶。

董事已確認，於出售事項後，(i)佳智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下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ii)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於佳智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承擔權益及責任；及(iii)我們與佳智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作出此項確認時，董事已比較佳智集團與我們其他合約加工商之間的單位製造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

僅根據我們所獲得的資料，佳智集團現時旗下的各經營實體於出售事項後各財政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都是盈利的。董事信納，佳智集團擁有繼續作為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必要財務及運營資源。

進料加工安排

背景

於出售事項前，佳智集團與本集團根據自營生產模式共同經營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利華成衣及Levertex（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佳智集團旗下的製造經營實體利華成衣（深圳）訂立進料加工安排（「進料加工安排」）。根據進料加工安排，利華成衣及Levertex從事服裝貿易並向利華成衣（深圳）進行分包，讓其於中國深圳的生產工廠製作服裝產品。利華成衣及Levertex向利華成衣（深圳）的付款將支付予利華成衣（深圳）的控股公司日盛製衣。

日盛製衣先前曾為利華成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日盛製衣被出售，並由控股股東Lever Style Holdings擁有92.9%權益、股東Andersen Dee Allen先生擁有0.7%權益、本集團股東及前僱員Haruko Enomoto女士擁有1.5%權益及本集團股東及前僱員袁錦新先生擁有4.9%權益。鑒於日盛製衣與本集團的股東結構大致相同，出售代價合共為1,000港元。本集團出售日盛製衣時，日盛製衣的賬面淨值約為36.5百萬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於出售事項前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為約3.4百萬港元。

稅務局審核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其中包括）進料加工安排開展審核（「審核」）。於出售事項前，利華服裝（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自與佳智及成田開始業務關係起（據董事所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亦根據一項獨立安排與佳智及成田進行服裝產品的生產，這項安排於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列為買／賣交易，營

業額及採購額根據實體當時核數師簽字同意的會計方法記入彼等的賬簿。利華成衣、Levertex及日盛製衣（為參與進料加工安排的實體）未參與本集團與佳智或成田之間的交易，該項安排毋須經稅務局審核且與進料加工安排分開。

審核期間為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課稅年度。作為審核程序的一部分，二零一三年三月稅務局對利華成衣、Levertex及日盛製衣（統稱「該等實體」）進行補加課稅，該等稅項實質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60(1)條標準六年時限規定所作出的保護性課稅。該等實體各自均有充分理由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4條進行補加課稅提出反對，但須由法例為納稅人規定一個獨立、無爭議的程序以反對課稅，具體目的在於解決與稅務局之間的意見分歧。因此，稅務局於該等課稅項下申索的稅務款項部分為無條件保留，部分則須由該等實體購買儲稅券。有關利華成衣及Levertex所購買儲稅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7.2.4 儲稅券」一段。於其後幾年，稅務局已再次進行額外的保護性課稅以保護其自身免受《稅務條例》下法定時限規定限制，並繼續進行審核。利華成衣、Levertex及日盛製衣各自均反對該等課稅，並已相應購買儲稅券。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持有的所有因審核而購買的儲稅券完全與進料加工安排相關，但稅務局作出的補加課稅及發出的購買繳款通知書並無指定為或細分為單獨會計分錄。

根據進料加工安排，日盛製衣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應付佳智集團的加工費入賬為分包費用，而佳智集團將該交易入賬為「買／賣」交易，營業額及採購額記錄於其賬簿。根據董事及稅務代表的意見，日盛製衣與佳智集團會計處理的差異導致稅務局於審核期間無法對該兩間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加工費金額進行對賬。經過稅務局兩輪書面問詢後，各實體已確認按照完全合作的方式作出回應。審核開始著重於下列各項之間的差額：(i)向佳智集團支付的加工費（於其財務報表中呈報）及稅務申報；與(ii)日盛製衣向佳智集團作出的實際匯款（「匯款差額」）。匯款差額於有關時間在日盛製衣的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應計費用。根據董事及該等實體為與稅務局進行聯絡而聘用為稅務代表（「稅務代表」）的執業會計師吳國樟先生（在香港兩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首次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的

意見，稅務局的審核集中於日盛製衣乃因其被視為主要負責與佳智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公司。稅務局的該方式由事實佐證，即於審核的較後階段課稅年度內大幅增加的儲稅券及額外保護性課稅流向日盛製衣。

稅務代表的意見

根據稅務代表的意見，稅務局的調查（例如改變應付「加工費」會計分類的審核）在製衣行業甚至在香港更廣闊的加工行業並不少見，尤其是對於擁有相對較長經營歷史的行業參與者。與本集團進料加工安排類似的會計處理方式通常是由於九十年代初在中國推出「外商獨資企業」制度導致與中國加工工廠的「合約加工」安排轉變為與中國附屬公司的「進料加工」安排，從而產生的歷史慣例。根據該會計方法，許多行業參與者選擇將其與中國加工實體的全部交易額（主要包括加工實體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間接費用及利潤）在其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加工費」，而實際上僅向中國匯入足夠款項以維持其加工的日常營運（僅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這種會計方法通常是基於真誠假設「合約加工」轉變為「進料加工」僅導致中國加工實體登記狀態的變動，而對實際營運流程及業務模式並無實際影響而作出，並且通常由相關核數師背書。稅務代表已向董事保證其之前曾處理過相似案例，當中稅務局調查有關進料加工安排類似安排項下匯款差額會計處理的情況並最終得出不同於納稅人的意見。根據其經驗，稅務局與納稅人對「加工費」就稅務及會計處理目的而進行的適當分類持有不同意見，在香港並不少見。對其本身而言，這通常是會計師認可的董事的判斷問題而並未必一定與稅務局意見一致。在此方面，納稅人本著真誠而具有與稅務局不同的意見乃再正常不過。事實上，按照《稅務條例》第64條的主旨，納稅人反對稅務局的評估，特別是消除意見分歧，乃屬一個獨立而無爭議的過程（由該等實體於審核過程中進行）。

稅務局解決方案

二零一九年三月，稅務局與該等實體根據審核達成一份全面及最終的解決方案（「**稅務局解決方案**」），以解決仍存糾紛的事項。根據稅務局解決方案，由日盛製衣支付(i)根據《稅務條例》第80(2)及80(5)條，就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課稅年度被指稱無合理辯解而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處以8.15百萬港元的補加稅罰款；(ii)根據《稅務條例》第80(1A)及80(5)條，就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一七年課稅年度被指稱未能保存足夠的收支記錄用以迅速確定應課稅溢利處以110,000港元的補加稅罰款；及(iii)日盛製衣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課稅年度被指稱未足額支付利得稅約6.21百萬港元。就利華成衣及Levertex而言，根據進料加工安排，並無處以罰金或補加徵稅。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佳智集團概無須就進料加工安排繳納稅務局作出的任何補加徵稅或罰金。指稱繳納不足的稅款及補加稅罰款獲繳納之後，稅務局解決方案構成對審核的最終決定的解決方案，猶如該事項已由稅務上訴委員會經上訴決定或已由高等法院根據《稅務條例》判定。

稅務局解決方案並不包括指稱繳納不足的利得稅及補加稅罰款的計算基準，但稅務代表理解稅務局為計算指稱繳納不足的利得稅6.21百萬港元而已大致採取的以下措施：(i)在審核期間選擇四個基準年度；(ii)重新分類各個基準年度的匯款差額，及(iii)基於四個基準年度重新分類的財務報表預測審核期間各年的應評稅溢利金額。於選擇四個基準年度時，稅務代表理解，稅務局並不考慮(i)匯款差額導致超額繳納利得稅；及(ii)本集團錄得異常水平營業額的課稅年度。在對稅務局解決方案進行商業考量時，董事已重新考慮日盛製衣的財務報表並確認指稱繳納不足的利得稅金額大致符合上述計算原則。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四個基準年度（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由日盛製衣入賬的加工費、日盛製衣作出的實際匯款及兩者之間的匯款差額等資料經稅務局選定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
|-------------|-------------------|-------------------|-------------------|-------------------|
| 日盛製衣入賬的加工費 | 164.0 | 130.0 | 179.0 | 173.0 |
| 日盛製衣作出的實際匯款 | <u>160.0</u> | <u>127.0</u> | <u>177.0</u> | <u>171.0</u> |
| 匯款差額 | <u><u>4.0</u></u> | <u><u>3.0</u></u> | <u><u>2.0</u></u> | <u><u>2.0</u></u> |

附註：供有意投資者參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利華服裝財務報表內記錄的向佳智集團購買所涉金額分別約為216.3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270.6百萬港元及306.3百萬港元。該等買／賣交易與進料加工安排分開。

就稅務局解決方案而言，上述財務數據亦已根據稅務代表的意見提交至稅務局。

對於補加稅罰款，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擁有寬泛的酌情權，可處以每宗指控罪行10,000港元另加三倍於少徵收稅額的罰款。董事或稅務代表均未獲悉稅務局解決方案中稅務局酌情行權的詳細基準，根據稅務代表處理類似案例的經驗，可能出現的狀況為：(i)對於根據《稅務條例》第80(2)及80(5)條作出的較輕的指控，補加稅罰款8.15百萬港元（針對指稱繳納不足的稅款6.21百萬港元）將為下限的罰款負荷，(ii)根據《稅務條例》第80(1A)及80(5)條，補加稅罰款110,000港元將為相對較輕的行政罰款。必須注意，與《稅務條例》的若干其他條文相反，稅務局並無公佈有關違反《稅務條例》第80條的指控罪行的罰款負荷的任何具體處罰指引或政策。

特別稅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稅務代表參與的審核工作，董事認為，有關進料加工安排的審核與稅務局產生了真誠的意見分歧。根據的近律師行的Stefano Mariani先生（「特別稅務顧問」，即一位香港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擔任保薦人的特別稅務顧問）的意見，稅務局解決方案為按《稅務條例》第80條項下補加稅罰款基準計算的解決方案，從立法用意及適用案例法的角度來看，這是行政處罰，並不意味著構成不誠實、欺詐或蓄意逃稅因素。所表達的結論乃基於(i)倘稅務局認為該等實體及／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代表發生不誠實、欺詐或其他蓄意逃稅行為，稅務局則或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而非如稅務局解決方案所述依據第80條）尋求對前述人士進行懲罰，其乃制裁該等行為的相關法例條文；(ii)第80條與第82條各自項下的指稱或罪行存在根本區別，前者為不具備任何特定心理狀態（即犯罪意圖）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後者則明確懲罰欺詐、不誠實或蓄意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等主觀心理狀態；(iii)第80條，從立法用意來看，所規定處罰僅為單純對可能無意或不小心或甚至疏忽導致的、但不因數額達到逃稅程度而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作出行政處罰，且並無對逃稅罪行作出規定；(iv)在任何情況下，若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進行刑事調查並定罪，則不可意指任何人士欺詐、不誠實及蓄意逃稅，更遑論已有事實及法律依據：事實須被控方證明無合理疑點，在此之前必須判定無罪推定；及(v)《稅務條例》的立法文意、稅務局現行常規及適用案例法清晰區分第80條項下行政處罰與第82條項下更加嚴重的刑事罪行之間的差別。第80條項下處罰（如在稅務局解決方案的處罰）僅顯示，稅務局認為報稅表不正確，而並不意味著納稅人不誠實或類似錯失行為。特別稅務顧問亦已計及以下事實：(i)稅務代表已確認，據其對審核的參與，任何該等實體及／或其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在關鍵時間並未收到稅務局就任何嚴重疏忽、罔顧實情的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蓄意逃稅作出

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稱，(ii)董事確認，審核期間各年提交的報稅表與經核數師簽署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賬目與記錄一致，且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現行會計準則；(iii)於編製進料加工安排的報稅表並無任何拖延、故意錯誤陳述、虛假資料或遺漏或不誠實行為；(iv)納稅人(或其核數師)在詮釋會計慣例或稅法方面與稅務局持不同看法屬完全合法；(v)稅務局解決方案依法對因審核留有的爭議事項列出最終及決定性且被稅務局接受和同意的解決方案；(vi)該等實體已支付稅務局解決方案中所列指稱繳納不足的稅款及補加稅罰款；及(vii)核數師及稅務顧問於有關時間已簽署審核期間的財務報表。故該審核乃基於不同意見進行，反映會計方法的合理差異。

利華成衣處罰

與進料加工安排無關，稅務局解決方案中亦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利華成衣就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課稅年度被指稱未能為一名顧問提交僱主申報表處以205,000港元的補加稅罰款(「利華成衣處罰」)。因疏於了解《稅務條例》規定，以為顧問服務並不構成僱主／僱員關係，故本集團並無於僱主申報表中申報該顧問獲得的收入。儘管該項處罰構成審核一部分，其與進料加工安排完全不相關並獨立於進料加工安排。

財務影響

審核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稅務局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金或補加徵稅，但利華製衣處罰的205,000港元除外(該款項對本集團整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百萬美元)而言非屬重大)，而稅務局解決方案中載明的其他罰金及補加稅款已向日盛製衣(結算的唯一負責方)徵收；(ii)利華製衣處罰的205,000港元已全額現金結付，且本集團的儲稅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從稅務局贖回；(iii)根據特別稅務顧問的意見，稅務局解決方案中列出審核的最終及決定性的解決方案，如同該事項已由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或高等法院根據《稅務條例》第64(3)及70條上訴後決定。稅務局並無權利或立場依據《稅務條例》條款根據審核提出檢控以進一步施加處罰；及(iv)審核乃對本集團及佳智集團的財務記錄進行的全面審查。除進料加工安排及利華成衣處罰外，提出的所有其他問詢均已解決，並令稅務局信納。尤其是，稅務代表已通知我們，審核結果顯示無需對利華

成衣及Levertex的應課稅溢利作出調整，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被指稱未於審核過程中保留足夠的業務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已妥為支付稅務局解決方案中所述特別開票並寄予該等實體的指稱繳納不足的稅款及補加稅罰款。儘管在出售日盛製衣前進料加工安排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相關，但控股股東作出的商業決定是日盛製衣應負責支付補加稅罰款，原因是(i)日盛製衣與本集團現時的股東基礎大致相同；(ii)本集團已從自營加工模式（之前據此從事進料加工安排）轉型為多元化業務模式；及(iii)有關日盛製衣的出售協議並無包括須處理債務分攤問題或另外要求賣方（即本集團）對買方（即控股股東）的任何稅務負債或罰款進行彌償的條文。控股股東已確認，出售日盛製衣時，訂約方已對審核及稅務局施加的潛在罰款（根據所購儲稅券的金額估計）進行充分清楚的討論。董事確認，倘日盛製衣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則日盛製衣所支付的指稱繳納不足的利得稅及補加稅罰款(i)將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結餘減少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百萬美元）；(ii)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產生任何影響；(iii)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上帶來重大財務影響；及(iv)不會導致本集團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最低溢利及市值規定而影響上市。

不大可能重新審核

由於本集團已因出售事項由自營加工模式轉型為多元化業務模式，而不再參與進料加工安排，故毋須重新審核。本集團亦已更換參與編製審核期間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稅務顧問及融資團隊。根據目前的合約加工模式，所有應付第三方合約加工商的分包及加工成本均已於財務報表中入賬妥為列作銷售成本。於審核過程中，稅務局亦已審查利華成衣及Levertex直至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課稅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報稅表，且目前為止並無進一步提出相關問題。我們將繼續根據與稅務局協定基於會計原則及最佳常規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我們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可採用以防止進行重新審核。本集團轉讓定價顧問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審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轉讓定價」一段。

X.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利用ERP系統提供關於存貨狀況的實時資料，包括存貨賬齡、收取原材料、發票及其當前位置。由於原材料通常直接送往合約加工商的工廠用於加工，ERP系統提高了本集團在生產流程中的可見性及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力，從而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溝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7天、80.1天、68.9天及68.7天。

除了管理我們就特定客戶訂單採購的存貨外，我們亦按約定時間範圍有選擇地為部分客戶提供面料平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V.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段。我們將密切監控面料平台安排下的存貨水平並經常與客戶溝通避免出現陳舊存貨。

XI. 資訊科技系統

為了有效監控及把控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其中涉及眾多客戶、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加工商），本集團採用適用於客戶管理、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管理的ERP系統。ERP系統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生產過程、及時向各部門提供最新報告及快速應對所遇到的任何困難。

鑒於ERP系統記錄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不同資歷的僱員享有ERP系統的不同訪問權限，確保我們不會向初級僱員授予過多權限。此外，ERP系統的每個控制點由負責該控制點的高級人員監控。倘若未取得相關高級人員的批准，不得開展進一步進展。這確保每個控制點（例如原材料採購、出貨單及開具發票）得到監控。

除ERP系統外，我們設有幫助我們實時跟蹤原型生產過程的RFID系統。這有助於與客戶就最新原型狀況進行溝通，對需要較短生產週期的客戶（例如網絡原生品牌和平台）意義重大。辦公自動化系統及人力資源信息系統等其他系統亦減少我們僱員在行政程序上花費的時間，並令彼等能夠在連接互聯網的情況下隨時隨地使用公司數據及系統。

XII.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392名全職僱員，其大部分位於深圳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管理 | 3 | 3 | 3 | 3 | 3 |
| 銷售及採購 | 123 | 117 | 128 | 134 | 139 |
| 產品開發及設計 | 120 | 118 | 125 | 132 | 148 |
| 生產管理及分銷 | 49 | 49 | 56 | 55 | 59 |
| 財務 | 14 | 15 | 15 | 14 | 17 |
| 行政 | 27 | 24 | 21 | 28 | 26 |
| 總計 | 336 | 326 | 348 | 366 | 392 |

本集團擁有多個招聘渠道，其中包括在招聘網站上發佈廣告及獵頭公司。視乎部門及職位而定，我們向僱員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以便加強其對工作職責的認識。人力資源部將訂明各職位的相關要求，並負責安排招聘流程。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及獎勵僱員，包括基於績效的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由於我們大多數僱員是中國永久公民，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該等僱員提供福利，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對於香港僱員，我們亦已將其納入界定供款計劃並遵守香港適用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影響我們營運的其他勞工騷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8.2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

XIII. 工作安全

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加工設施，故此並不面對任何與服裝加工相關的安全措施。然而，法律規定我們須購買涵蓋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僱員的工作場所相關的工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僱員就工傷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XIV. 環境及社會責任事宜

我們將環境及社會責任視為不僅僅是一項例行公事。我們致力於盡量減輕我們在生產流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盡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在部分合約加工商工廠採用「環保漂洗」及「天然染色」等技術，以便盡量減輕漂洗加工對環境的影響。通過使用「環保漂洗」技術，合約加工商能夠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地將污水排放量減少約90.0%。通過使用「天然染色」，我們從植物或礦物等天然來源生產著色劑，該等著色劑與化學品製成的傳統著色劑相比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較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

XV. 保險

我們為深圳總部投購保險以涵蓋業務經營引起的損失，包括僱主相關保險、物流保險及財產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足夠且符合行業常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亦無遭遇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任何保單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及「產品責任及產品召回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兩段。

XVI. 獎勵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頒客戶授予的獎項，表彰我們對其成功的貢獻。該等獎勵再次肯定了我們的業務策略，並成為我們僱員的動力，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獎勵的年份 | 獎勵 | 授予機構 |
|---------|---------|--------------|
| 二零一六年 | 年度最佳供應商 | 客戶F |
| 二零一七年 | 供應商獎 | 「Stitch Fix」 |

XVII.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3,582.8平方米的三個物業以及在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53.2平方米的一個物業用作辦公室，並在香港租用一個物業用作董事宿舍。

所有租用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惟第5項租用物業除外，該物業租賃自 Calman Limited（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項租約根據現行市價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編號 | 地址 | 出租人 | 物業用途 | 年期 |
|----|--|------------------|------|-----------------------------|
| 1 |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留芳路6號 庭威產業園2期1樓 | 深圳市易凱特科技 有限公司 | 辦公室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
| 2 |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留芳路6號 庭威產業園2期 3樓A及F區 | 深圳市易凱特科技 有限公司 | 辦公室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
| 3 |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留芳路6號 庭威產業園2期 2樓D及E區 | 深圳市易凱特科技 有限公司 | 辦公室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4 |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創新中心137室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辦公室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 5 | 東山台24號2A室 | Calman Limited | 董事宿舍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XVIII.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分別四個及三個在香港及中國註冊的商標；及(ii)三個在中國註冊的專利。本集團目前擁有域名 *www.leverstyle.com*。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8.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曾經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曾經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亦不知悉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一段。

XIX.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XX. 合規事宜

我們的行業於中國及香港並未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規則及規章，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中國及香港業務獲得全部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XXI.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整體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報告、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審查。在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亦就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缺陷或不足提出補救行動的建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採納彼等建議的措施之後進行跟進檢討，並確認彼等並無留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中的任何重大不足。

此外，我們制定各項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控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具有重要意義的指引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關鍵措施。

經營風險管理

為了處理我們日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實施本節「VI.質量監控」一段詳述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我們通過向合約加工商提供預測採購訂單以及舉行定期會議向其提供最新市場趨勢以及客戶的反饋意見，與其保持良好關係。該等措施可讓我們挽留優質合約加工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連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8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的42.6%、36.2%、35.2%及23.5%，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7.4天、57.8天、45.2天及39.3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銷賬或錄得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任何壞賬，董事認為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為了減輕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的相關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擁有於應收款項到期償還前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向金融機構進行保理的慣例。倘若出現違約，保理金額將由與相關銀行的保險承保。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將約39.3百萬美元、43.1百萬美元、78.5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款項（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9.1%、42.8%、67.7%及65.6%）按無追索權基準保理予金融機構，這意味著本集團已於保理後將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金融機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此外，我們的財務部提前一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在本集團缺乏充足營運資金的情況下通過貿易額度補充我們的現金倉位。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採用自然對沖政策，據此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每週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淨額。財務部編製一份載有港元及人民幣現金流動、現金狀況及估計開支的報告並傳閱管理層以供考慮，以便將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轉讓定價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設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跨境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經營支持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後台服務）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買賣製成品及原材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規避上述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潛在轉讓定價風險，其中包括(i)委聘獨立稅務專家對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年度評估並建議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香港附屬公司就集團內交易收取的適當溢利百分比；及(ii)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實施獨立稅務專家就定價提出的建議。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關於轉讓定價的內部控制制度，且我們已實施由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推薦的上段所述改善措施。信永方略風險管理已完成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後續程序，並認為與轉讓定價有關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已獲採納。

本集團轉讓定價顧問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經合組織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以及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法規審閱本集團香港註冊成立實體與中國成立實體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進行的重大集團內交易。有關轉讓定價顧問對有關集團內交易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轉讓定價」一段。基於有關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集團內交易並未違反「公平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 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司徒志仁先生 | 45 | 執行董事／ 主席 | 二零零零年 五月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三日獲再次任命 為執行董事) | 企業策略規劃、 整體業務開發、 本集團的管理 | 無 |
| 陳育懋博士 | 61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 一九八八年 五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重新加入)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三日獲再次任命 為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策略規劃及 整體業務管理 | 無 |
| 李耀明先生 | 55 |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 二零一五年 一月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三日獲再次任命 為執行董事) | 本集團財務規劃 及企業管理 | 無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KIM William Pak 先生 | 47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三月 |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 參與制定企業 業務策略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施德華先生 | 55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 | | 加入本集團 |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 | 現任職位 | 現任職位 | 的日期 | 的日期 | | | |
| 歐陽伯康先生 |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李承東先生 |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
| 吳多智先生 ^(附註) | 41 | 副總裁(營運)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有關本集團營運方面 |

附註：吳多智先生的辦公地址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45歲，為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司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整體業務開發及管理。

自司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利華成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來，彼積逾18年服裝行業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JP Morgan (現時的摩根大通) 的全球投資銀行部任職，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就職於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司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金融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創業管理及個性化設計方向的法律研究主題領域課程。

司徒先生現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Baker Retailing Center (跨學科研究中心及創新智庫) 西海岸董事會的成員。司徒先生現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副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會董。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為香港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司徒先生目前為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代表紡織及服裝行業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香港行政長官。

司徒先生為安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八年度中國企業家獎工業產品類別的得主。彼亦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二零零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司徒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法人代表及／或總經理：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解散前 | | 職位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利華成衣(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 | 服裝設計及加工 | 法人代表及主席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利誠成衣(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服裝加工 |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司徒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擔任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持有本公司約63.68%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育懋博士，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及總裁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

陳博士擁有逾35年紡織成衣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溢達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的垂直一體化紡織及服裝製造公司）的技術開發中心主管而其後獲委任為營運管理辦事處主管、服裝銷售主管、銷售主管及卓越營運組主管。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博士擔任利華成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市場營銷經理而其後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總經理及首席營運官兼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博士於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服裝貿易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陳博士於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針織服裝加工商及分銷商）擔任採購員。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八月，陳博士於思達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時裝公司）擔任質檢員。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陳博士於聯業紡織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服裝加工商）擔任質檢員。

陳博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梭織布製造文憑及紡織技術高級文憑。陳博士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英國紡織學會特許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市場營銷協會會員。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成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主席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

陳博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 解散前 |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職位 | | |
| 蝶織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陳博士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本公司約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耀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管理。

李先生擁有逾15年製造行業經驗，並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受聘於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合規財務職位，包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至今仍擔任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李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稅務服務提供商）擔任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技術高級文憑。其後，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

李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 解散前 |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職位 | | |
| C.P.L.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投資控股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
| 港盟發展 有限公司 | 香港 | 貿易及投資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

李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約3.0%權益。

除上文者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IM William Pak先生（「Kim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im先生參與制訂本集團企業業務策略。

Kim先生擁有豐富的時裝行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Burberry Group Plc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電商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地區零售高級副總裁。Kim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All Saints Retail Ltd首席執行官，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i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商學學士學位。

Kim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m先生於客戶F（就收益貢獻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持有少於5.0%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施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施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業務。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地區營業總監，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離職。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的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西門子擔任北亞區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First Mob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制定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

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現為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施先生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 解散前 |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職位 | | |
| 輝邦興業 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日 |
| 佳俊投資 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
| 免疫治療研究 有限公司 | 香港 | 研究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

施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歐陽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歐陽先生擁有逾28年綜合管理及企業界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歐陽先生就職於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及合約製造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其中彼自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亦於Vida Nova Ventures（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自二零一六年起於Altis Zenus Group（專注於創新通信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歐陽先生現為勝美達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7）的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現時亦為港美中心主席、聖保羅男女中學理事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組織的國際主席，該組織是青年首席執行官的全球網絡。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歐陽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 職位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盛柏通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 電子製造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
| 杭州觸頻廣告 有限公司 | 中國 | 廣告 | 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
| 廣州觸享廣告 有限公司 | 中國 | 廣告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
| Startvision Limited | 香港 | 技術開發 | 董事 |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日 |
| 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 | 香港 | 技術開發 | 董事 |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
| Activevalue Ventures Limited | 香港 | 投資控股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承東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李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善龍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現為亞太區領先B2B甜食生產公司之一。

李先生亦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起投入時間資助中國弱勢及貧困兒童。為表彰其公益行動，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授南通市開放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獎。李先生現亦為美國勞倫斯威爾學校(The Lawrenceville School)亞裔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設立承善基金，為中國南通市教育事業資助資金。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法人代表／主席／副主席／負責人：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 職位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MWL Food (HK) Co Limited | 香港 | 食品加工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
| 勞倫斯威爾中學香港 基金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董事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 職位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善龍食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食品加工／ 貿易 | 法人代表兼 主席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 |
| 善龍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食品加工 | 法人代表兼 主席 | 註銷解散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
| 上海善龍威利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食品加工 | 副主席 | 註銷解散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
| 善龍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 | 中國 | 貿易 | 負責人 | 註銷解散 |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 |

李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營運。

吳多智先生(「吳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營運)。彼主要負責營運方面，包括質量保證、聯絡合約加工商及監督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擁有約15年營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Clov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總經理（柬埔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吳先生在東莞市鴻宇服飾有限公司（在東莞註冊成立的服裝公司）擔任樣品生產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朝（十日十月）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沛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女士時裝貿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吳先生在Crystal Group – Perfect Growth Limited (Cambodia)（位於香港的服裝公司）擔任PPC/MER經理（柬埔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吳先生受聘為溢達集團（紡織製造公司）管理見習生，其後受聘為服裝外包經理（廣東）。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時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成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上文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來吸引不同人才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董事會表現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亦會使我們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我們已採取措施及步驟，促進及增強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品質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計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我們的管理理念的認識及商業模式以及不時提出的任何具體要求。

於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實施並監控其持續有效性。於上市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同樣會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經考慮上段所述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盡最大努力考慮委任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年底之前委任兩名女性董事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表示有意參與重選的董事及獲任何股東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就候選人進行搜尋流程，並考慮委聘獵頭或招聘代理為董事會物色合適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應盡力物色在彼等從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並具備有效代表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資格、質素及技能而品格崇高的人士。我們將基於潛在候選人在行使良好判斷、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供真知灼見及多元角度的能力而作出選擇。候選人亦將基於當時董事會組成、本公司經營要求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接受評估。

於進行該評估時，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多元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要，及於董事會維持角度、資格、質素及技能平衡。上文的多元化觀點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需要，並載於多元化政策內。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有效及有序的繼任計劃。董事會擁有結構化流程以識別待填補的主要職位及有關職位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一直為本集團內的候選人實施不同框架，為提拔內部人才擔任本集團業務職位作準備。特別是，董事會一直於集團內實施「夥伴系統」(buddy system)，物色初級職員與本集團高級職員或關鍵管理層成員進行定期正式或非正式會面，以確保初級職員能掌握有關知識及技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藉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於上市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將亦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於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定設立三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審核程序（包括委任、重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施德華先生，其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相應會計及財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擬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確立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陳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歐陽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承東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向當時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294,031美元、1,103,278美元、1,589,807美元及299,828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572,496美元、1,385,603美元、1,899,851美元及403,34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於各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就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位而向其支付且彼等亦無就此收取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估計約為902,000美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節中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上文所述情況下向其諮詢時提供下列服務：

- (i)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
- (ii) 於接獲本公司的事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陪同本公司參加本公司被要求參加的與聯交所的任何會面，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iii) 以不低於上市規則第3A.23(1)條規定的頻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於本公司知會合規顧問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3)條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時，與本公司討論下列事項（如適用）：
 - (a) 參考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討論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b) 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授出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 (c) 遵守上市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所作任何承諾的情況，及在未遵守情況下，與董事會討論該問題並就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v) 於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vi)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負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倘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人士的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就適當補救措施（如向新獲委任人士提供培訓）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i) 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不時規定合規顧問須履行的有關職責及職能。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上市規則第8.10條

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76%將由Lever Style Holdings（一間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擁有14%及86%的公司，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就此，Lever Style Holdings、方通女士、司徒先生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30.0%以上投票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石星投資有限公司（佳智的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協議，Lever Style Holdings及司徒先生（各為一名控股股東）亦出售彼等於從事服裝加工的實體的全部權益。出售的代價約為41.4百萬港元，乃參考佳智及其他加工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司徒國江先生（司徒先生之父）已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及／或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代替。

由於上述由司徒國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我們能夠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運營獨立

本集團在資本、設備、物業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尋訪供應商及客戶，且本集團已建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處理日常運營事務。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為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商標權的擁有人。

除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Calman Limited與利華（成衣）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一段所述的董事宿舍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尤其是，我們由擁有豐富服裝製造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商業及企業界經驗，一直於本集團或其聯屬實體工作超過3年。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客戶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可獨立尋訪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以提供服務及物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根據細則規定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公司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水平）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員公司) 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方、合營方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服裝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商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其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i) 其將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
- (ii)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由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 (iii)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其可參與新商機；及
- (iv) 倘若所尋求的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可按上文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將有關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一次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以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轉介的新商機（無論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後是否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iii)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iv) 應要求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可能屬必要的契據及文件，以使不競爭契據的條文及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產生法律效力。

就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控股股東此後是否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發生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關於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 (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vi)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v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將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及就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有要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一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Calma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Longest Happy Day Holdings Limited (「LHDL」) 及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SEL」) 擁有50.0%及50.0%。LHDL由司徒先生(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父司徒國江先生擁有100.0%，而SEL則由司徒先生之母方通女士(控股股東)擁有10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alman Limited為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控制多數權益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alman Limited與利華(成衣)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Calman Limited(作為業主)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三項租賃協議向利華(成衣)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出租香港跑馬地東山台24號2A室(「該物業」)作董事宿舍。該等租賃協議下的租金為每月50,000港元(不計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屆滿後，Calman Limited及利華(成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簽立一項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華(成衣)有限公司就物業租賃協議支付予Calman Limited的租金開支總額(連同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77,307美元、77,027美元、76,548美元及25,495美元。該等金額乃由訂約雙方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預期利華(成衣)有限公司應付的最高租金金額不得超過每年80,000美元(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因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且年度租金及其他開支預期不足3百萬港元，Calman Limited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倘交易及Calman Limited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司徒先生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5,664,000 (L) (附註1) | 47.76% (附註2) |
|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5,664,000 (L) (附註1) | 47.76% (附註2) |
| Lever Style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305,664,000 (L) | 47.76% (附註2) |
|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2,224,000 (L) | 14.41% (附註3) |
| 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92,224,000 (L) (附註3) | 14.41% (附註3) |
| Fung Capital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92,224,000 (L) (附註3) | 14.41% (附註3) |
| 馮氏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92,224,000 (L) (附註3) | 14.41% (附註3) |
|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92,224,000 (L) (附註3) | 14.41% (附註3) |
| 馮國綸博士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92,224,000 (L) (附註3) | 14.41% (附註3) |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92,224,000 (L) (附註3) | 14.41% (附註3) |
| 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2,992,000 (L) (附註4) | 5.12% (附註4) |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14.0%及86.0%，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控法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先生、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305,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則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法定擁有50.0%及50.0%。
4. 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乃按發售價為0.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有關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及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位數及最低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詳情」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的規定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u>1,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0</u>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 | |
|--------------------|-----------------|---------------------|
| | | 港元 |
| 2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 200.00 |
| 479,98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4,799,800.00 |
| <u>160,000,000</u> |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u>1,600,000.00</u> |
| <u>640,000,000</u> | 股股份（總計） | <u>6,4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799,8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79,98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4.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4.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招股章程內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概覽

我們是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等知名品牌的多品類服裝供應商，以技術設計見長，本質上是為批量生產繪製成衣設計圖。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力求涵蓋產品開發的各個步驟，即從生產管理到分銷物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及傳統品牌。本集團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我們的純利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按約28.5%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大幅增長。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地把握電子商務日益普及的趨勢所創造的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這一高速增長的市場及社交媒體的影響力增強導致全球服裝行業對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我們的董事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就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而言，本公司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可行權宜辦法）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因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相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增加，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財務表現及主要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但該規定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有關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相關估計及假

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4.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下列因素的顯著影響：

4.1 對我們服裝產品的需求變化

我們向客戶供應多種服裝類別，而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時裝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市場對客戶產品的需求的直接影響。隨著客戶期望值的日益提升及全球服裝行業競爭的加劇，市場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化可謂日新月異。倘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銷售業績下降或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客戶可能降低彼等採購訂單的採購量或採購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以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仰仗於我們多元化及不斷增加的服裝類別組合，因為我們並不過份依賴於某個單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供應四個服裝類別，包括襯衫、下裝、西裝及外套，並將產品組合擴大至包括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此外，我們並不嚴重依賴特定客戶故較少受到個別品牌財務表現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57.5%、59.0%、66.1%及68.6%。

憑藉此優勢，我們計劃加大對現有客戶基礎的滲透率並通過收購具有雄厚技術知識的企業來擴大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以贏得市場份額，從而於短期內更好地應對及適應全球服裝行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4.2 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波動

我們外包給合約加工商加工所有服裝產品，而原材料由我們或由合約加工商從原材料供應商處採購。因此，作為我們外包成本的一部分，我們間接承擔合約加工商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加工商遍佈整個亞太地區，如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尤其是，中國提高工人整體最低工資的壓力及國際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可能會提高我們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加工商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至客戶，本集團可能會因為原材料成本及外包成本的提高而導致我們的總成本上漲。

儘管如此，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是傳統品牌，與大眾市場品牌相比在選擇供應商時比之價格更為側重品質及可靠性。另外，鑒於中國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漲，本集團成熟的多司法權區合約加工及材料供應網絡賦予我們更多可選擇的地點。我們有能力通過從其他國家採購原材料及聘用合約加工商來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

4.3 外匯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約14.0%、9.9%、5.9%、11.2%及6.2%的總收益及約30.4%、22.1%、14.2%、11.2%及11.2%的總銷售成本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同時，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美元。因此，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資產淨值敞口約4.2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負債淨額敞口約0.2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2.1外匯風險」一段。

財務資料

5.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收益 | 100,596 | 100,795 | 115,886 | 34,985 | 37,203 |
| 銷售成本 | <u>(82,177)</u> | <u>(76,098)</u> | <u>(85,626)</u> | <u>(26,125)</u> | <u>(26,738)</u> |
| 毛利 | 18,419 | 24,697 | 30,260 | 8,860 | 10,465 |
| 其他收入 | 387 | 132 | 448 | 68 | 10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857 | 7 | (162) | 2 | (3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635) | (10,920) | (13,201) | (3,774) | (4,460) |
| 行政開支 | (8,130) | (7,951) | (8,780) | (2,957) | (3,283) |
| 融資成本 | (485) | (528) | (560) | (151) | (254) |
| 上市開支 | <u>—</u> | <u>—</u> | <u>(287)</u> | <u>—</u> | <u>(810)</u> |
| 除稅前溢利 | 4,413 | 5,437 | 7,718 | 2,048 | 1,725 |
| 所得稅開支 | <u>(496)</u> | <u>(941)</u> | <u>(1,254)</u> | <u>(306)</u> | <u>(347)</u> |
| 年／期內溢利 | <u><u>3,917</u></u> | <u><u>4,496</u></u> | <u><u>6,464</u></u> | <u><u>1,742</u></u> | <u><u>1,378</u></u> |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共同增長。我們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採取的擴大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及傳統高端品牌的客戶群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網絡原生品牌客戶的收益大幅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3%，主要歸因於訂單量的增加及客戶群中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數增加。網上購物及電子商務日益普及，全球服裝行業對網絡原生品牌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促使該等品牌強勁增長，因此我們來自網絡原生品牌訂單量也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網絡原生及傳統高端客戶的毛利率持續上升，分別由約17.8%升至32.8%及由約18.8%升至23.9%，由此佐證了我們管理層的遠見及策略。

財務資料

5.1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供應多種類服裝產品，涵蓋生產管理到分銷物流的整個產品開發過程。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網絡原生 | 22,256 | 22.1 | 35,180 | 34.9 | 53,653 | 46.3 | 13,910 | 39.8 | 17,820 | 47.9 |
| 傳統 | | | | | | | | | | |
| — 高端 | 61,052 | 60.7 | 54,829 | 54.4 | 53,238 | 45.9 | 16,139 | 46.1 | 16,732 | 45.0 |
| — 中端 | 17,288 | 17.2 | 10,786 | 10.7 | 8,995 | 7.8 | 4,936 | 14.1 | 2,651 | 7.1 |
| 小計 | <u>78,340</u> | <u>77.9</u> | <u>65,615</u> | <u>65.1</u> | <u>62,233</u> | <u>53.7</u> | <u>21,075</u> | <u>60.2</u> | <u>19,383</u> | <u>52.1</u> |
| 總計 | <u>100,596</u> | <u>100.0</u> | <u>100,795</u> | <u>100.0</u> | <u>115,886</u> | <u>100.0</u> | <u>34,985</u> | <u>100.0</u> | <u>37,203</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按服裝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襯衫 | 52,343 | 52.1 | 47,405 | 47.0 | 53,012 | 45.8 | 16,112 | 46.1 | 18,982 | 51.0 |
| 下裝 | 22,746 | 22.6 | 28,540 | 28.3 | 27,976 | 24.1 | 10,163 | 29.0 | 10,072 | 27.1 |
| 西裝 | 17,035 | 16.9 | 15,315 | 15.2 | 20,030 | 17.3 | 4,967 | 14.2 | 4,373 | 11.7 |
| 外套 | 6,602 | 6.6 | 6,975 | 7.0 | 11,133 | 9.6 | 2,535 | 7.2 | 1,879 | 5.1 |
| 其他 ^(附註) | <u>1,870</u> | <u>1.8</u> | <u>2,560</u> | <u>2.5</u> | <u>3,735</u> | <u>3.2</u> | <u>1,208</u> | <u>3.5</u> | <u>1,897</u> | <u>5.1</u> |
| 總計 | <u>100,596</u> | <u>100.0</u> | <u>100,795</u> | <u>100.0</u> | <u>115,886</u> | <u>100.0</u> | <u>34,985</u> | <u>100.0</u> | <u>37,203</u> | <u>100.0</u> |

附註：其他包括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按服裝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千件 | 美元 | 千件 | 美元 | 千件 | 美元 | 千件 | 美元 | 千件 | 美元 |
| 襯衫 | 4,164 | 12.6 | 3,515 | 13.5 | 3,505 | 15.1 | 1,109 | 14.5 | 1,169 | 16.2 |
| 下裝 | 1,541 | 14.8 | 1,420 | 20.1 | 1,424 | 19.6 | 624 | 16.3 | 452 | 22.2 |
| 西裝 | 217 | 78.4 | 192 | 79.8 | 237 | 84.7 | 67 | 74.1 | 53 | 82.5 |
| 外套 | 99 | 66.9 | 86 | 81.2 | 184 | 60.4 | 41 | 61.8 | 41 | 45.8 |
| 其他 ^(附註) | 55 | 34.0 | 101 | 25.4 | 216 | 17.3 | 45 | 26.8 | 110 | 17.2 |
| 總計 | 6,076 | 16.6 | 5,314 | 19.0 | 5,566 | 20.8 | 1,886 | 18.5 | 1,825 | 20.4 |

附註：其他包括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錄得的收益金額與二零一六年相若，主要是因為網絡原生客戶所得收益增加約12.9百萬美元，被傳統品牌所得收益減少約12.7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來自網絡原生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增長約58.1%。該增長主要是因為訂單量的增加及客戶群中網絡原生客戶數量的增加，這反映了我們採取更加側重網絡原生客戶的策略，以把握網上購物日益普及與社交媒體在電子營銷中日益增長的有效性所帶來的高速增長的市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錄得傳統高端品牌的收益由約61.1百萬美元下降至54.8百萬美元，及傳統中端品牌的收益由約17.3百萬美元下降至10.8百萬美元。該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減少傳統高端客戶及傳統中端客戶的低利潤採購訂單。尤其是，二零一六年來自一名五大傳統中端客戶銷售額的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7.0%，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5百

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來自一名五大傳統高端客戶銷售額的平均毛利率亦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5.1%，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0.0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8百萬美元。

儘管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傳統品牌所得收益下跌約16.2%，傳統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仍為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於兩個年度分別約佔收益的77.9%及65.1%。尤其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致力定位於具有較高利潤的高端品牌，我們傳統品牌產生的銷售總額中傳統高端品牌所佔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約77.9%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3.6%。

同時，由於我們各服裝類別的收益來源於當時的終端消費者需求及流行趨勢，故各財政年度按服裝類別劃分的收益貢獻的變動與客戶的產品線相關。特別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由於我們傳統中端品牌的訂單量減少，我們的襯衫及西裝收益略有下降。該下降被我們的下裝、外套及其他收益分別增長約25.5%、5.6%及36.9%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低利潤傳統品牌的採購訂單，同時持續針對需要高價產品的客戶，我們錄得襯衫、下裝、西裝及外套的銷量普遍減少而平均售價普遍上漲。然而，我們錄得其他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下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擴展至一個新服裝類別，即針織品，其售價普遍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益增至約115.9百萬美元，增長約15.0%。該增長反映我們注重擁有高增長潛力及更具吸引力的利潤率的客戶的策略結果，而該等客戶主要為網絡原生及傳統高端客戶。

我們來自網絡原生客戶的收益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約52.5%，對二零一八年收益總額貢獻約46.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遵守上述業務策略而使訂單量及網絡原生客戶數量一直增加。

我們來自傳統高端客戶及傳統中端客戶的收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減少至約53.2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繼續減少傳統客戶的低利潤採購訂單。尤其是，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傳統中端客戶之一的銷售額的平均毛利

率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七年約為20.0%，銷售額分別由二零一七年的約4.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傳統高端客戶之一的銷售額的平均毛利率亦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七年約為10.1%，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8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0.2百萬美元。

傳統品牌對二零一八年收益總額貢獻約53.7%，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傳統品牌銷售總額中傳統高端品牌佔比由約83.6%增至約85.5%。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襯衫、西裝、外套及其他收益增長強勁。特別是，我們的西裝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4.7百萬美元，即約30.8%，主要乃由於來自兩名網絡原生客戶的訂單增加。其他（即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約45.9%，對二零一八年總收益貢獻約3.2%。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日後我們擬透過收購在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方面具備雄厚技術知識的服裝企業來加速我們服裝類別的擴張。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西裝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增長約23.4%及6.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名主要網絡原生客戶具有更多增值服務的高價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儘管外套的銷量錄得增加，但其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乃由於客戶對售價相對較低的基本款式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年內其他的銷量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軟織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我們持續擴展至新的服裝類別，如運動休閒服及牛仔布，而平均售價降低則是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基本款式軟織品的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5.0百萬美元增長約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7.2百萬美元。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瞄準擁有高增長潛力及更具吸引力的利潤率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網絡原生客戶的收益增長約3.9百萬美元或28.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策略上注重於擁有高增長潛力及更具吸引力的利潤率的客戶，因而網絡原生客戶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傳統高端客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而來自傳統中端品牌的收益下降約46.3%，符合期內我們減少低利潤採購訂單的策略。尤其是，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大傳統中端客戶之一的銷售額有著相對較低的平均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21.0%及10.7%，進一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0.1百萬美元。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襯衫所得收益持續增長約17.8%，而西裝及外套所得收益錄得小幅下降。襯衫銷售（在服裝類別中錄得最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31.2%）增加與我們持續努力招攬利潤更高的訂單一致。本集團持續錄得其他所得收益大幅增長約57.0%，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5.1%。這反映我們不斷擴大額外服裝類別，如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襯衫、下裝及西裝的平均售價錄得持續增長，此乃由於我們主要網絡原生及傳統高端客戶的高價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由於我們減少低利潤採購訂單（通常為低價產品）的策略，下裝及西裝的平均售價進一步增長，令高價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同時，由於相同的策略，儘管我們的外套錄得較低平均售價，因外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增加，其銷量仍保持相對穩定。其他的銷量大增約1.4倍，這與我們擴大服裝類別的策略同步，而平均售價降低乃由於針織品銷售比例增加，針織品的售價較其他類型服裝為低。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應注意，以下明細乃基於我們客戶的總部位置劃分。由於許多客戶擁有多司法權區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產品的最終收貨位置可能與客戶總部不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美國 | 64,720 | 64.4 | 67,581 | 67.0 | 79,563 | 68.7 | 22,054 | 63.0 | 27,528 | 74.0 |
| 大中華 | 15,586 | 15.5 | 14,582 | 14.5 | 13,302 | 11.5 | 6,441 | 18.4 | 2,909 | 7.8 |
| 歐洲 | 13,315 | 13.2 | 14,434 | 14.3 | 16,278 | 14.0 | 4,320 | 12.4 | 5,391 | 14.5 |
| 其他 | 6,975 | 6.9 | 4,198 | 4.2 | 6,743 | 5.8 | 2,170 | 6.2 | 1,375 | 3.7 |
| 總計 | <u>100,596</u> | <u>100.0</u> | <u>100,795</u> | <u>100.0</u> | <u>115,886</u> | <u>100.0</u> | <u>34,985</u> | <u>100.0</u> | <u>37,203</u> | <u>100.0</u> |

從上表可看出，位於美國的品牌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總收益持續貢獻60.0%以上。位於美國的品牌佔比呈上升趨勢反映了主要位於美國的客戶群中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佔比的增長以及我們把握該高增長市場所作的努力。

5.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外包費及加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材料 | 43,518 | 52.9 | 43,806 | 57.6 | 50,957 | 59.5 | 14,735 | 56.4 | 15,293 | 57.2 |
| 外包 | 24,458 | 29.8 | 32,292 | 42.4 | 34,669 | 40.5 | 11,390 | 43.6 | 11,445 | 42.8 |
| 加工成本 | 14,201 | 17.3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u>82,177</u> | <u>100.0</u> | <u>76,098</u> | <u>100.0</u> | <u>85,626</u> | <u>100.0</u> | <u>26,125</u> | <u>100.0</u> | <u>26,738</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材料指原材料成本，包括我們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或合約加工商的主要材料（如面料及邊料）及輔料（如鈕扣及線）。外包指為了生產服裝產品而支付予第三方合約加工商的外包費。

加工成本指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佳智開展的加工活動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有關成本包括於加工過程產生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及間接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去除了加工成本，這與我們擺脫傳統自營加工模式的戰略相符，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佳智標誌著這一戰略的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我們的銷售成本隨後增加約12.5%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5.6百萬美元，這與年內收益增長的情況相符。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材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而外包成本減少乃由於將製造廠從中國整體轉移到越南，此乃由於越南的勞工成本低於中國。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減少／增加5%、8%及10%（所有其他事項均保持不變）的影響，以及毛利相應會如何增加／減少：

| | 減少／ 增加5% | 減少／ 增加8% | 減少／ 增加10% |
|-------------------|-------------|-------------|--------------|
| 毛利變動（千美元）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76 | +/-3,481 | +/-4,352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90 | +/-3,504 | +/-4,38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48 | +/-4,077 | +/-5,096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737 | +/-1,179 | +/-1,474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765 | +/-1,223 | +/-1,530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外包成本減少／增加5%、8%及10%（所有其他事項均保持不變）的影響，以及毛利相應會如何增加／減少：

| | 減少／ 增加5% | 減少／ 增加8% | 減少／ 增加10% |
|-------------------|-------------|-------------|--------------|
| 毛利變動（千美元）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23 | +/-1,957 | +/-2,44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15 | +/-2,583 | +/-3,22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33 | +/-2,773 | +/-3,46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570 | +/-911 | +/-1,14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572 | +/-916 | +/-1,144 |

5.3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美元 | 毛利率 % |
| 網絡原生 | 3,959 | 17.8 | 8,635 | 24.5 | 14,147 | 26.4 | 3,780 | 27.2 | 5,851 | 32.8 |
| 傳統 | | | | | | | | | | |
| — 高端 | 11,466 | 18.8 | 13,942 | 25.4 | 13,928 | 26.2 | 3,906 | 24.2 | 4,004 | 23.9 |
| — 中端 | 2,994 | 17.3 | 2,120 | 19.7 | 2,185 | 24.3 | 1,174 | 23.8 | 610 | 23.0 |
| 小計 | <u>14,460</u> | <u>18.5</u> | <u>16,062</u> | <u>24.5</u> | <u>16,113</u> | <u>25.9</u> | <u>5,080</u> | <u>24.1</u> | <u>4,614</u> | <u>23.8</u> |
| 總計 | <u><u>18,419</u></u> | <u><u>18.3</u></u> | <u><u>24,697</u></u> | <u><u>24.5</u></u> | <u><u>30,260</u></u> | <u><u>26.1</u></u> | <u><u>8,860</u></u> | <u><u>25.3</u></u> | <u><u>10,465</u></u> | <u><u>28.1</u></u> |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按服裝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襯衫 | 10,538 | 20.1 | 12,933 | 27.3 | 14,913 | 28.1 | 4,687 | 29.1 | 5,926 | 31.2 |
| 下裝 | 3,669 | 16.1 | 6,429 | 22.5 | 7,016 | 25.1 | 2,427 | 23.9 | 2,490 | 24.7 |
| 西裝 | 2,804 | 16.5 | 3,508 | 22.9 | 5,312 | 26.5 | 1,094 | 22.0 | 1,251 | 28.6 |
| 外套 | 1,221 | 18.5 | 1,565 | 22.4 | 2,599 | 23.3 | 516 | 20.3 | 396 | 21.1 |
| 其他 ^(附註) | 187 | 10.0 | 262 | 10.2 | 420 | 11.2 | 136 | 11.2 | 402 | 21.2 |
| 總計 | 18,419 | 18.3 | 24,697 | 24.5 | 30,260 | 26.1 | 8,860 | 25.3 | 10,465 | 28.1 |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包括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布。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4百萬美元及18.3%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4.7百萬美元及24.5%，然後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0.3百萬美元及26.1%，但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9百萬美元及25.3%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別約10.5百萬美元及28.1%。

我們側重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以及傳統高端客戶（我們自其可獲得高於傳統中端品牌的毛利率）的策略，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不斷提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乃由二零一六年出售我們自有的加工部門進一步加強，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整體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8%、24.5%、26.4%、27.2%及32.8%，傳統高端品牌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8%、25.4%、26.2%、24.2%及23.9%，均高於傳統中端品牌的毛利率約17.3%、19.7%、24.3%、23.8%及23.0%。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網絡原生客戶的毛利率大幅增長，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傳統高端客戶的採購訂單毛利率持續高於傳統中端客戶。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傳統高端品牌的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一名主要傳統高端客戶的若干緊急訂單的生產成本較高。

一般而言，鑒於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通常採用的供應鏈策略涉及小批量訂單，導致他們很難利用規模經濟，從而降低其在議價時的議價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錄得的毛利率高於傳統中端品牌。另一方面，基於其市場定位，傳統高端品牌一般擁有較高的消費價格，與低端市場的品牌相比，更傾向於重視質量及審美。由於我們雄厚的技術知識及對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的高質量標準使我們可滿足傳統高端客戶更高的技術要求，我們一般可從傳統高端客戶獲得較傳統中端客戶更高的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服裝類別的毛利率持續改善。具體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下裝及西裝的毛利率分別由約16.1%大幅升至25.1%及由約16.5%大幅升至26.5%，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由約23.9%大幅升至24.7%及由約22.0%大幅升至28.6%。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策略上減少低利潤的採購訂單及不斷努力招攬更高利潤的訂單。由於我們的合約加工商普遍從中國轉移到越南，毛利的增長得到進一步提升，越南合約加工商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7%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2%，以便減輕在行業同業中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帶來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製造業城鎮職工的平均年薪從二零一四年的約8,013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0,53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而越南製造業城鎮職工的平均年薪雖然從二零一四年的約3,126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43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但仍低於中國平均水平的50%及低於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的勞工成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出，越來越多的服裝加工商將生產轉移到越南，主要由於越南的勞工成本較低，且於轉移生產基地後，若干行業同業已錄得毛利率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襯衫在所有服裝類別中錄得的毛利率最高，分別約為20.1%、27.3%、28.1%、29.1%及31.2%。我們襯衫毛利率呈上升趨勢對整體毛利率的持續增長貢獻最大，因為我們的襯衫為最大收益貢獻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2.1%、47.0%、45.8%、46.1%及51.0%。

財務資料

5.4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接獲索償 | 147 | 38.0 | 118 | 89.4 | 400 | 89.3 | 57 | 83.8 | 92 | 92.5 |
| 顧問費收入 | 148 | 38.2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 4 | 1.0 | 4 | 3.0 | 4 | 0.9 | - | - | 1 | 0.9 |
| 其他 | 88 | 22.8 | 10 | 7.6 | 44 | 9.8 | 11 | 16.2 | 7 | 6.6 |
| 總計 | <u>387</u> | <u>100.0</u> | <u>132</u> | <u>100.0</u> | <u>448</u> | <u>100.0</u> | <u>68</u> | <u>100.0</u> | <u>100</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接獲索償、顧問費收入及其他。接獲索償主要是指因面料質量偏差向原材料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及因延遲交貨而向合約加工商收取的航空運費索償。顧問費收入來自利華成衣向佳智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以便出售事項後順利過渡。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金額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前全資附屬公司佳智後出售廢工具及廢布所得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0.4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約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提供任何諮詢服務（一次性交易除外）。我們的其他收入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0.3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年內收到的索賠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乃歸因於期內收到的索賠增加。

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55) | 7 | (136) | 2 | (3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012 | - | - | - | - |
| 稅務行政處罰 | - | - | (26) | - | - |
| 總計 | <u>1,857</u> | <u>7</u> | <u>(162)</u> | <u>2</u> | <u>(33)</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指出售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佳智，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產品開發、銷售 | | | | | | | | | | |
| 及分銷人員成本 | 4,198 | 55.0 | 5,094 | 46.7 | 5,812 | 44.1 | 1,834 | 48.6 | 2,343 | 52.6 |
| 運輸及物流開支 | 1,220 | 15.9 | 1,909 | 17.5 | 2,810 | 21.3 | 740 | 19.6 | 1,006 | 22.5 |
| 產品開發開支 | 835 | 10.9 | 2,272 | 20.8 | 2,826 | 21.4 | 885 | 23.5 | 754 | 16.9 |
| 報關費 | 692 | 9.1 | 527 | 4.8 | 715 | 5.4 | 24 | 0.6 | 80 | 1.8 |
| 其他 | 690 | 9.1 | 1,118 | 10.2 | 1,038 | 7.8 | 291 | 7.7 | 277 | 6.2 |
| 總計 | 7,635 | 100.0 | 10,920 | 100.0 | 13,201 | 100.0 | 3,774 | 100.0 | 4,460 | 100.0 |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開發、銷售及採購以及生產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原材料及成品運輸產生的運輸成本及產品開發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7.6百萬美元、10.9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佔我們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7.6%、10.8%、11.4%、10.8%及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呈上升趨勢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及訂單量的增長相符。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樣品材料及檢測成本）出現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此期間致力於擴大服裝類別組合及客戶群。

財務資料

5.7 行政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行政人員成本 | 4,037 | 49.7 | 3,843 | 48.4 | 3,869 | 44.1 | 1,336 | 45.2 | 1,583 | 48.2 |
| 旅遊及娛樂 | 946 | 11.6 | 837 | 10.5 | 1,218 | 13.9 | 435 | 14.7 | 408 | 12.4 |
| 專業費用 | 888 | 10.9 | 932 | 11.7 | 1,008 | 11.5 | 331 | 11.2 | 452 | 13.8 |
| 銀行手續費 | 575 | 7.1 | 616 | 7.7 | 803 | 9.1 | 239 | 8.1 | 286 | 8.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03 | 6.2 | 571 | 7.2 | 563 | 6.4 | 194 | 6.5 | 184 | 5.6 |
| 公用事業 | 560 | 6.9 | 557 | 7.0 | 642 | 7.3 | 120 | 4.1 | 186 | 5.7 |
| 其他 | 621 | 7.6 | 595 | 7.5 | 677 | 7.7 | 302 | 10.2 | 184 | 5.6 |
| 總計 | <u>8,130</u> | <u>100.0</u> | <u>7,951</u> | <u>100.0</u> | <u>8,780</u> | <u>100.0</u> | <u>2,957</u> | <u>100.0</u> | <u>3,283</u> | <u>100.0</u> |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旅遊及娛樂、專業費用、銀行手續費、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公共事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8.8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收益的約8.1%、7.9%、7.6%、8.5%及8.8%。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與二零一六年一月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0.4百萬美元。經調整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我們的行政開支呈上升趨勢，這與我們收益的增幅大致相符，且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5.8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如撥付原材料採購及支付合約加工商款項。

5.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當期所得稅開支。我們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指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1.2%、17.3%、16.2%、14.9%及20.1%。於二零一六年百分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應課稅匯兌收益。經加回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至除稅前溢利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5.7%及1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年度，香港所得稅開支按估計應課稅純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呈報所得稅開支。根據該制度，首2.0百萬港元純利按8.25%徵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純利則按16.5%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所得稅開支按25.0%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按15.0%稅率計算，因為該附屬公司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享有稅率扣減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須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納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7.2.4儲稅券」一段所討論的詳情外，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2.4儲稅券」一段。

財務資料

5.10 年／期內溢利

5.10.1 溢利及淨利潤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收益 | 100,596 | 100,795 | 115,886 | 34,985 | 37,203 |
| 年／期內溢利 | 3,917 | 4,496 | 6,464 | 1,742 | 1,378 |
| 淨利潤率 | 3.9% | 4.5% | 5.6% | 5.0% | 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約3.9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分別佔淨利潤率的約3.9%、4.5%、5.6%、5.0%及3.7%。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年內溢利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以約2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與我們的毛利增幅相比而言僅錄得輕微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致。

5.1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及淨利潤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年／期內溢利 | 3,917 | 4,496 | 6,464 | 1,742 | 1,378 |
|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012) | — |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287 | — | 810 |
|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 1,905 | 4,496 | 6,751 | 1,742 | 2,188 |
| 經調整淨利潤率 | 1.9% | 4.5% | 5.8% | 5.0% | 5.9% |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作說明之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董事認為，同時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與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否則可能會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及／或我們並不預期於上市後未決項目的影響而有所扭曲。

為作說明之用，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乃經扣減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及於年／期內溢利中加上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計算。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以約88.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經調整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9%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8%。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美元及5.0%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美元及5.9%。該增加佐證了我們管理層的遠見，亦是對努力實現我們策略的回報。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情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3 | 1,844 | 2,903 | 2,903 | 3,14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320 | 6,079 | 4,941 | 3,847 | 2,74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23) | (661) | (126) | (46) | (8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166) | (4,423) | (4,485) | (396) | (410) |
| 外匯變動影響 | (90) | 64 | (90) | (29) | (2)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44 | 2,903 | 3,143 | 6,279 | 5,396 |

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經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後年／期內除稅前純利：(i)非現金項目，如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i)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或減少等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4.4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6.6百萬美元。該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約7.4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5.4百萬美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9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9百萬美元。該金額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5.5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對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負面影響，部分被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7.7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5.9百萬美元。該金額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美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對經營現金流量帶來負面影響，部分被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0百萬美元及存貨減少約5.5百萬美元。該款項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7百萬美元；(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9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2百萬美元。該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3.2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對經營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所致：(i)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期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墊款／還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還款、購置廠房及設備、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購置廠房及設備減少約0.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廠房及設備所涉金額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購置廠房及設備所涉金額由二零一七年約0.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0.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6,000美元及8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購置廠房及設備所涉金額增加約35,000美元。

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變動、償還租賃負債、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的墊款／還款／向董事及關聯公司支付的墊款／還款及已付利息及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2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借款還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分別約44.8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部分被年內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44.3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分別約41.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部分被年內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41.2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上一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減少約2.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約21.2百萬美元及已付股息約3.5百萬美元，部分被年內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21.2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上一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分別約8.9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部分被期內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9.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約5.3百萬美元及向關聯公司還款約0.7百萬美元，部分被期內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5.5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6.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時需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7.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7.1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指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添置電腦設備所用金額約0.3百萬美元及汽車所用金額約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至約1.1百萬美元，乃由於添置電腦設備所用金額約0.1百萬美元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美元的共同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出租物業的賬面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8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結餘不斷減少主要歸因於年／期內計提折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7.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6,364 | 17,016 | 15,316 | 14,900 | 17,88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799 | 14,115 | 7,899 | 5,705 | 7,50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6,667 | 3,788 | 8,75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3,301 | 3,936 | 7,573 | 9,823 | 9,660 |
| 儲稅券 | 590 | 651 | 650 | 648 | - |
| 可收回稅項 | - | 8 | 77 | 87 | 54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327 | - |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 - | -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907 | -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44 | 2,903 | 3,143 | 5,396 | 3,148 |
| | <u>41,807</u> | <u>38,956</u> | <u>41,325</u> | <u>40,347</u> | <u>47,00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844 | 15,212 | 14,241 | 11,021 | 13,6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88 | 2,367 | 2,789 | 3,436 | 2,779 |
| 合約負債 | 108 | 81 | 611 | 467 | 419 |
| 租賃負債 | 549 | 543 | 543 | 564 | 807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95 |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57 | 174 | 728 | - | - |
| 應付股息 | - | 3,526 | 2,869 | 2,859 | 1,370 |
| 應繳稅項 | 236 | 563 | 446 | 811 | 1,148 |
| 銀行借款 | 10,401 | 7,436 | 7,156 | 7,821 | 11,521 |
| | <u>34,183</u> | <u>29,997</u> | <u>29,383</u> | <u>26,979</u> | <u>31,66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7,624</u> | <u>8,959</u> | <u>11,942</u> | <u>13,368</u> | <u>15,341</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部分被二零一七年末的應付股息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約33.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資產淨值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擴張大致相符。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較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微增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有關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9.1銀行借款」一段。

7.2.1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原材料 | 2,224 | 1,007 | 981 | 1,305 |
| 半成品 | | | | |
| — 原材料成本 | 12,973 | 15,288 | 13,359 | 13,050 |
| — 累計分包費用 | 380 | 450 | 460 | 186 |
| 小計 | 13,353 | 15,738 | 13,819 | 13,236 |
| 製成品 | 787 | 271 | 516 | 359 |
| 總計 | 16,364 | 17,016 | 15,316 | 14,900 |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如面料）及輔料（如鈕扣及線）。半成品指合約加工商正在加工的部分完工產品。半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累計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乃根據購買的實際成本計算，而累計分包費用為分包商在生產過程中對存貨分包服務的估計成本，乃根據參考不同類別

財務資料

服裝產品的預期生產時長產生的估計每日分包成本計算。生產時長乃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估計。製成品指運往客戶的服裝產品。各年／期末的結餘受計劃於下一年度／期間第一季度交付的採購訂單的訂單量影響。

二零一七年末存貨略有增加與我們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增長一致。二零一八年年底的存貨較二零一七年年底減少約10.0%主要是由於有關時間涉及相對較長生產週期的採購訂單的訂單量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6.3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15.2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約100.0%、100.0%、99.7%及96.7%）分別已被使用或消耗。

7.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798 | 12,294 | 4,004 | 3,448 |
| 應收票據 | 1,963 | 1,092 | 1,976 | 170 |
| 具有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 | 38 | 729 | 1,919 | 2,087 |
| 小計 | 17,799 | 14,115 | 7,899 | 5,70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6,667 | 3,788 |
| 總計 | 17,799 | 14,115 | 14,566 | 9,493 |

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具有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7.8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我們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就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金

融機構訂立了保理安排。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保理協議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7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受各年／期末的相關訂單量及償還情況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底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與金融機構訂立現有保理安排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與年內參與保理協議的客戶數量增加今年內金融機構保理業務的銷售額增加的合併影響，因而導致二零一七年年末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三月及四月的銷售額通常低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導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少於年末。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無追索權基準保理予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3百萬美元、43.1百萬美元、78.5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金融機構，該等所保理應收款項已於保理後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保理安排項下尚未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i)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就無追索權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後已統一終止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3.2.3號，本集團須於現金流的合約權於貿易應收款項屆滿時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即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相關對手方。有關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0至30天 | 14,557 | 92.2 | 10,508 | 85.5 | 8,862 | 83.0 | 2,848 | 39.4 |
| 31至60天 | 573 | 3.6 | 521 | 4.2 | 1,175 | 11.1 | 2,963 | 40.9 |
| 超過60天 | 668 | 4.2 | 1,265 | 10.3 | 634 | 5.9 | 1,425 | 19.7 |
| 總計 | 15,798 | 100.0 | 12,294 | 100.0 | 10,671 | 100.0 | 7,236 | 100.0 |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 14,084 | 89.1 | 10,527 | 85.6 | 9,750 | 91.4 | 5,395 | 74.6 |
| 逾期1至30天 | 516 | 3.3 | 500 | 4.1 | 601 | 5.6 | 1,020 | 14.1 |
| 逾期31至60天 | 553 | 3.5 | 979 | 8.0 | 149 | 1.4 | 58 | 0.8 |
| 逾期超過60天 | 645 | 4.1 | 288 | 2.3 | 171 | 1.6 | 763 | 10.5 |
| 總計 | 15,798 | 100.0 | 12,294 | 100.0 | 10,671 | 100.0 | 7,236 | 100.0 |

本集團訂有信用政策，通常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嚴格管控未支付的應收款項。所有逾期結餘定期由管理層審閱。我們按具體情況評估信用期，考慮客戶信譽度、過往歷史、客戶規模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5.8%、89.7%、94.1%及80.3%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為60天以內。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9%、14.4%、8.6%及25.4%。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來自具有令我們管理層滿意的付款記錄的與我們合作時間長的及／或聲譽良好客戶的應收款項。

按票據結付且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銷售概不授予信用期。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為30至60天。我們認為毋須就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出台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方法。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各報告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基於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評估，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15.8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7.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約100.0%、100.0%、100.0%及99.5%）其後已結清。

7.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按金 | 115 | 149 | 128 | 133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480 | 3,147 | 6,996 | 8,8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706 | 640 | 350 | 275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99 | 567 |
| 總計 | <u>3,301</u> | <u>3,936</u> | <u>7,573</u> | <u>9,823</u>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3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預付供應商款項指就購買材料及分包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各年／期末的結餘受計劃於下一年度／期間末未來數月交付的採購訂單的訂單量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末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呈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採購訂單增加。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亦促使上述預付款增加，因為部分主要客戶一般指定材料供應商以確保面料標準。該等供應商作為客戶指定供應商的地位限制了我們在支付及信貸條款方面的議價力，部分該等材料供應商（尤其是歐洲的織物廠）於往績記錄期要求全款發貨。

7.2.4 儲稅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儲稅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利華成衣及Levertex於往績記錄期前期間（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課稅年度）開展的稅務審核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利華成衣及Levertex的審核已結束，據此稅務局僅作出行政處罰約205,000港元（相當於約26,200美元）且無需對利華成衣及Levertex的應課稅溢利作出調整。除上述處罰外，稅務局並無對利華成衣及Levertex採取任何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進料加工安排」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額贖回及收回儲稅券。

財務資料

7.2.5 應收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 – 陳博士 | - | 204 | - | - |
| – 李先生 | - | 123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 2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利華成衣(深圳)有限公司 | 1,907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 <u> </u> <u> </u> | <u> </u> <u> </u> | <u> </u> <u> </u> | <u> </u> <u> </u> |
| | 1,909 | 327 | - | - |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源自二零一七年Lever Style Inc.向陳博士及李先生配發8.0%股份。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源自向利華成衣(深圳)有限公司(為佳智的聯屬公司)銷售原材料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佳智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信用期最多為60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有關應收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7.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492 | 15,205 | 13,613 | 10,516 |
| 應付票據 | <u>352</u> | <u>7</u> | <u>628</u> | <u>505</u> |
| 總計 | <u>20,844</u> | <u>15,212</u> | <u>14,241</u> | <u>11,021</u>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20.8百萬美元、15.2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及11.0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下降趨勢與預付款項的增加相符，預付款項增加的原因是指定材料供應商的部分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而該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要求全款發貨。有關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7.2.3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0至30天 | 19,254 | 94.0 | 10,895 | 71.7 | 12,536 | 92.1 | 8,695 | 82.7 |
| 31至60天 | 998 | 4.9 | 1,298 | 8.5 | 951 | 7.0 | 1,234 | 11.7 |
| 60天以上 | <u>240</u> | <u>1.1</u> | <u>3,012</u> | <u>19.8</u> | <u>126</u> | <u>0.9</u> | <u>587</u> | <u>5.6</u> |
| 總計 | <u>20,492</u> | <u>100.0</u> | <u>15,205</u> | <u>100.0</u> | <u>13,613</u> | <u>100.0</u> | <u>10,516</u> | <u>100.0</u> |

我們的債權人一般授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8.9%、80.2%、99.1%及94.4%的貿易應付款項處於60天的信用期內。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20.5百萬美元、15.2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應付款項的約100.0%、100.0%、100.0%及100.0%）其後已結清。

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299 | 575 | 620 | 296 |
| 應計員工成本 | 836 | 1,429 | 1,792 | 2,084 |
| 其他應計費用 | 153 | 363 | 214 | 510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163 | 546 |
| 總計 | 1,288 | 2,367 | 2,789 | 3,436 |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花紅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表現相關花紅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7.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四月三十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 日盛製衣有限公司 | 13 | - | - | - | - |
| — 成田製衣有限公司 | 201 | - | - | - | - |
| — 漢精益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88 | - | - | - | - |
| — 惠州市博康華實業有限公司 | 355 | 174 | 728 | - | - |
| | 757 | 174 | 728 | - |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司徒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博康華實業有限公司為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的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的所有款項隨後已結清。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8.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四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毛利率 (附註1) | 18.3% | 24.5% | 26.1% | 25.3% |
| 淨利潤率 (附註2) | 3.9% | 4.5% | 5.6% | 5.0% | 3.7% |
|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 43.5% | 42.0% | 48.0% | 不適用 | 27.8%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 8.8% | 10.8% | 14.9% | 不適用 | 9.8% |
| 流動比率 (附註5) | 1.2倍 | 1.3倍 | 1.4倍 | 不適用 | 1.5倍 |
| 速動比率 (附註6) | 0.7倍 | 0.7倍 | 0.9倍 | 不適用 | 0.9倍 |
|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7) | 62.7天 | 80.1天 | 68.9天 | 不適用 | 68.7天 |
| 債務周轉天數 (附註8) | 57.4天 | 57.8天 | 45.2天 | 不適用 | 39.3天 |
| 債權周轉天數 (附註9) | 65.6天 | 86.5天 | 62.8天 | 不適用 | 57.5天 |
| 資本負債率 (附註10) | 116.0% | 71.3% | 53.6% | 不適用 | 52.9% |
| 負債股本比率 (附註11) | 95.5% | 44.2% | 30.3% | 不適用 | 16.6% |
| 利息償付率 (附註12) | 10.1倍 | 11.3倍 | 14.8倍 | 14.6倍 | 7.8倍 |

附註：

-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淨利潤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5.10年／期內溢利」一段。
-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年率化）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年率化）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存貨周轉天數按某年度／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曆日天數計算。

8. 債務周轉天數按某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曆日天數計算。
9. 債權周轉天數按某年度／期間總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曆日天數計算。
10. 資本負債率按各年／期末債務總額（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11. 負債股本比率按各年／期末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12.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期內除利息及稅務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8.1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3.5%、42.0%、48.0%及27.8%。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期內的年化溢利計算。我們二零一七年的股本回報率較去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沒有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2.0百萬美元所致。於調整該筆一次性收益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約21.1%，約為二零一七年的一半，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的經調整溢利增加。就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約為50.2%及44.1%。二零一八年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較高主要歸因於年內宣派股息約3.2百萬美元，從而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減少。有關經調整純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10年／期內溢利」一段。

8.2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8%、10.8%、14.9%及9.8%。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的年化溢利計算。經調整上述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將錄得約4.3%。就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15.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變動大致上與經調整純利增加相符。有關經調整純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10年／期內溢利」一段。

8.3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2倍、1.3倍、1.4倍及1.5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整體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改善，與本節「8.8資本負債率」一段所討論的資本負債率下降相符。

8.4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7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為0.9倍。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本節「7.2.1存貨」一段所討論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底的存貨結餘較其他年度／期間更高所致。

8.5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7天、80.1天、68.9天及68.7天。二零一七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存貨結餘增加及二零一六年出售我們的自有加工廠導致銷售成本下降的共同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反映了服裝行業小批量訂單、短生產週期的整體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2.1存貨」一段。

8.6 債務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債務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7.4天及57.8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債務周轉天數分別下降至約45.2天及39.3天，乃由於年／期內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保理協議的銷售額增加令我們於各年／期末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8.7 債權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債權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5.6天、86.5天、62.8天及57.5天。在就二零一六年出售的自營生產設施的製造成本作出調整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約79.3天的經調整債權周轉天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普遍較長的債權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自客戶收到訂於春節前發貨的大量訂單，導致近年底時有大量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額以應付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債權周轉天數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增加，而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同步，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則因應預付款項結餘的增加而減少。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7.2.6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段。

8.8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分別約為116.0%、71.3%、53.6%及52.9%。我們的資本負債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9百萬美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過程中盈利能力提高致使我們的股本基礎增加的共同影響。

8.9 負債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股本比率分別約為95.5%、44.2%、30.3%及16.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負債股本比率變動與資本負債率下降趨勢整體一致。於往績記錄期負債股本比率的下降趨勢因現金及銀行結餘整體增加而進一步加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股本比率大幅下降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4百萬美元。

8.10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0.1倍、11.3倍、14.8倍、14.6倍及7.8倍。就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息償付率將分別約為15.3倍及11.0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盈利能力不斷提高，而我們的融資成本水平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利息償付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乃由於期內債務水平相對較高。

9. 債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非即期部分 | | | | | |
| 銀行借款 | 53 | 94 | 64 | 52 | 43 |
| 租賃負債 | 1,429 | 949 | 392 | 216 | 607 |
| | <u>1,482</u> | <u>1,043</u> | <u>456</u> | <u>268</u> | <u>650</u> |
| 即期部分 | | | | | |
| 銀行借款 | 10,401 | 7,436 | 7,156 | 7,821 | 11,521 |
| 租賃負債 | 549 | 543 | 543 | 564 | 807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95 | — | — | — |
| | <u>10,950</u> | <u>8,074</u> | <u>7,699</u> | <u>8,385</u> | <u>12,328</u> |
| 總計 | <u><u>12,432</u></u> | <u><u>9,117</u></u> | <u><u>8,155</u></u> | <u><u>8,653</u></u> | <u><u>12,978</u></u>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董事款項約為95,000美元，指我們代表主席司徒先生收取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整體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至約11.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9.1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四月三十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銀行借款： | | | | | |
| 銀行貸款 | 2,193 | 1,774 | 2,653 | 2,873 | 2,086 |
| 信託收據貸款 | 8,261 | 5,756 | 4,567 | 5,000 | 9,478 |
| 總計 | 10,454 | 7,530 | 7,220 | 7,873 | 11,564 |
| 銀行借款： | | | | | |
| 已抵押 | 104 | 853 | 2,014 | 2,171 | 1,447 |
| 無抵押 | 10,350 | 6,677 | 5,206 | 5,702 | 10,117 |
| 總計 | 10,454 | 7,530 | 7,220 | 7,873 | 11,564 |

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為我們的原材料的採購及向合約加工商付款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百萬美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使用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增至約7.9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約4.5百萬美元，而此乃由於為達成計劃於年內第四季度交付的採購訂單（銷售通常較其他季度為多）而用於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i)約1.4百萬美元由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抵押及由司徒國江先生（司徒先生的父親）擔保，(ii)約74,000美元由本集團持有的汽車抵押及為無擔保，及(iii)約10.1百萬美元則為無抵押及由司徒國江先生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心及無意中未符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要求，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不足0.1百萬美元。我們已正式通知相關金融機構，有關銀行融資已正式續期。經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金融機構自此已續期5.7百萬美元的銀行

財務資料

融資；(ii)導致該情況的背景主要是由於經營模式的改變及上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及(iii)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能夠履行該財務契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i)未來在履行我們所有銀行融資的財務契約條款方面並無實質性困難；(ii)預計倘任何金融機構催繳還款，我們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及(iii)具備足夠替代來源以確保我們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銀行融資約39.3百萬美元。於所有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中，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2百萬美元。銀行融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 融資 | 類別 | 融資限額 |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已提供抵押／擔保 |
|-----|------------------|------------------------------|----------------------------|--|---|
| | | | 未動用款項 | 利率 | |
| 融資1 | 貸款 | 0.4百萬港元 (約51,000 美元) | 0.4百萬港元 (約51,000 美元) |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年利率2.25%或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利率2.25% | — 由利華成衣、利 華服裝、Levertex Compay 及聯邦製 衣提供的無限額 公司擔保 — 由司徒國江先生 (司徒先生的父 親) 提供的個人擔 保達147百萬港元 |
| | 公司卡 | 0.5百萬港元 (約64,000 美元) | 0.5百萬港元 (約64,000 美元) | 不適用 | |
| | 合併貿易 融資 | 130.0百萬港元 (約16.6百萬 美元) | 41.4百萬港元 (約5.3百萬 美元) | 附註1 | |
| 融資2 | 透支 | 2.0百萬港元 (約0.3百萬 美元) | 2.0百萬港元 (約0.3百萬 美元) | 銀行最優惠利率 | — 由利華成衣及利 華服裝提供的無 限額公司擔保 — 由司徒國江先生 (司徒先生的父 親) 提供的個人擔 保達117百萬港元 |
| | 合併貿易 融資 (附註2) | 10.0百萬港元 (約1.3百萬 美元) | 10.0百萬港元 (約1.3百萬 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2.25%或 銀行資金成本的較 高者，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2.25%或銀行資金成 本的較高者 | |
| | 保理融資 | 50.0百萬港元 (約6.4百萬 美元) | 28.3百萬港元 (約3.6百萬 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85%或 銀行資金成本的較 高者，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85%或銀行資金成 本的較高者 | |

財務資料

| 融資 | 類別 | 融資限額 |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已提供抵押／擔保 |
|-----|-----------------------------|----------------------------|----------------------------|---|--|
| | | | 未動用款項 | 利率 | |
| 融資3 | 外匯融資 | 0.8百萬港元 (約0.1百萬 美元) | 0.8百萬港元 (約0.1百萬 美元) | 不適用 | — 由利華成衣及利華服裝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 | 合併貿易 融資 ^(附註3) | 40.0百萬港元 (約5.1百萬 美元) | 38.8百萬港元 (約4.9百萬 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1.3%或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加年 利率1.3% | — 由司徒國江先生 (司徒先生的父 親) 提供的個人擔 保達55百萬港元 |
| 融資4 | 保理融資 | 7.5百萬美元 | 4.7百萬美元 |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年利率1.75%或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利率1.75% | — 由司徒國江先生 (司徒先生的父 親) 提供的個人擔 保達7.5百萬美元 |
| 融資5 | 保理融資 | 15.0百萬港元 (約1.9百萬 美元) | 14.8百萬港元 (約1.9百萬 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1.75%或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加年 利率1.75% | — 由利華服裝提供 的無限額公司擔 保 — 由司徒國江先生 (司徒先生的父 親) 提供的個人擔 保達55百萬港元 |

附註：

1. 合併貿易融資包括以下各項：

| 融資 | 利率 |
|------------|---|
| 進口融資(進口貸款) | 不適用 |
| 進口融資(信託收據)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 |
| 付運後買方貸款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 |
| 其他銀行協商墊款融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 |
| 打包貸款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 |
| 透支 | 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 |
| 付運後賣方貸款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2.75% |
| 備用信用證融資 | 年利率2% |
| 循環貸款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 |

2. 合併貿易融資包括信託收據、地方信用證下的信託收據、進口貿易貸款、打包貸款、訂單打包貸款及出口貿易貸款。
3. 合併貿易融資包括進口發票融資、信用證及進口押匯融資、信託收據融資、打包貸款融資及出口押匯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由司徒國江先生（司徒先生的父親）就上述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金融機構解除並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9.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 | | | | | |
| 即期 | 549 | 543 | 543 | 564 | 807 |
| 非即期 | 1,429 | 949 | 392 | 216 | 607 |
| 總計 | <u>1,978</u> | <u>1,492</u> | <u>935</u> | <u>780</u> | <u>1,414</u> |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出租物業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我們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且租賃按固定價格訂立。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始就我們的出租物業償還於往績記錄期的租賃承擔，租期均為五年。由於本集團訂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生效，租賃期為五年的租賃協議，故我們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美元的租賃負債由租金按金抵押及無擔保。

9.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票據外，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重大契約條款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10.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營運而購置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開支約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電腦設備開支約0.3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電腦設備開支約0.1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將達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電腦設備。我們預期透過我們可供動用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11.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本承擔合約。

12.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我們業務的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

12.1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買賣活動等業務以港元、人民幣、歐元、日圓及英鎊交易，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如下。

| | 資產 | | | | 負債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港元 | 1,958 | 8,019 | 5,693 | 1,452 | 11,237 | 10,131 | 11,285 | 8,468 |
| 人民幣 | 4,417 | 5,539 | 819 | 200 | 189 | 1,464 | 1,024 | 907 |
| 歐元 | - | 3 | - | - | 80 | 78 | 208 | 353 |
| 日圓 | - | - | - | - | 76 | 82 | 14 | 24 |
| 英鎊 | - | - | - | - | 5 | 7 | 17 | 9 |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包括納入外匯中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變現部分產生自因用於記錄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購買交易所用匯率與結算日的匯率的差額產生的外匯虧損。未變現部分產生自於各相應年度／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轉換為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的百分比變動的外幣風險淨額的敏感度分析。敏感性分析不包括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外匯風險淨額，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制度限制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歐元、日圓及英鎊波動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0%，其指本集團對人民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表中正數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的除稅後純利增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對年／期內業績有等額相反影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人民幣 | 177 | 170 | (9) | (29) |

12.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董事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債務人信用質量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外，經將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b)。

13. 上市開支

總上市開支（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3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承擔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及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百萬港元）。截至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預計將產生餘下上市開支約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其中估計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額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14.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8百萬美元）、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2百萬美元）及零。二零一八年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i)整體財務狀況；(ii)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iv)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限制；(v)整體市況；及(vi)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宣派的未來股息的指標。董事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全權酌情行使權利以在其視作適當及必要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15.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a)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造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16. 資本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經營租賃承擔。

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上市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向其股東分派的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1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19.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未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2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市場狀況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儘管如此，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會因本節「13.上市開支」一段所述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理由

多年來，我們已從受制於高昂成本開支及淡季產能利用不足的傳統服裝加工商發展成為多服裝類別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在加工地點、生產週期及訂單量方面為客戶提供多方面的靈活性。我們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產品開發方面培養技術知識的業務策略亦已開始取得成果。同時，我們已將傳統機織襯衫專業知識擴展至其他服裝類別，其中外套錄得顯著增長。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收購及整合在其他服裝品類（即軟織品、針織品、運動休閒服及牛仔裝（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向客戶推出，於二零一八年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3.2%））方面擁有技術知識及優質客戶的企業，以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展。

儘管自二零零零年代末以來線上零售越來越普遍，但於電子化方面服裝供應鏈行業遠落後於其下游B2C價值鏈。這與服裝加工行業高度分散的性質共同導致了服裝供應鏈在加工商的能力及服務質量方面的信息不透明，尤其是對於新服裝品牌而言。同時，隨著社交媒體的影響力增強，消費者對定製化程度更高的商品的偏好致使快速發展的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及以利基客戶為中心的新興品牌繁榮發展。該市場趨勢推動了對更短生產週期及更小規模生產運行的需求並在加工過程中加大了對虛擬取樣及3D設計等技術的應用。為此，我們順勢而為，(i)採用多樣的業務模式，以支持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ii)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對我們的B2B平台進行初步測試；及(iii)向我們的現有線下業務模式介紹虛擬裁樣及3D設計，以進一步提供產品上市速度。

獲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會更好地配備資源，在機遇期中引領潮流，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結構，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因此，我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尋求上市，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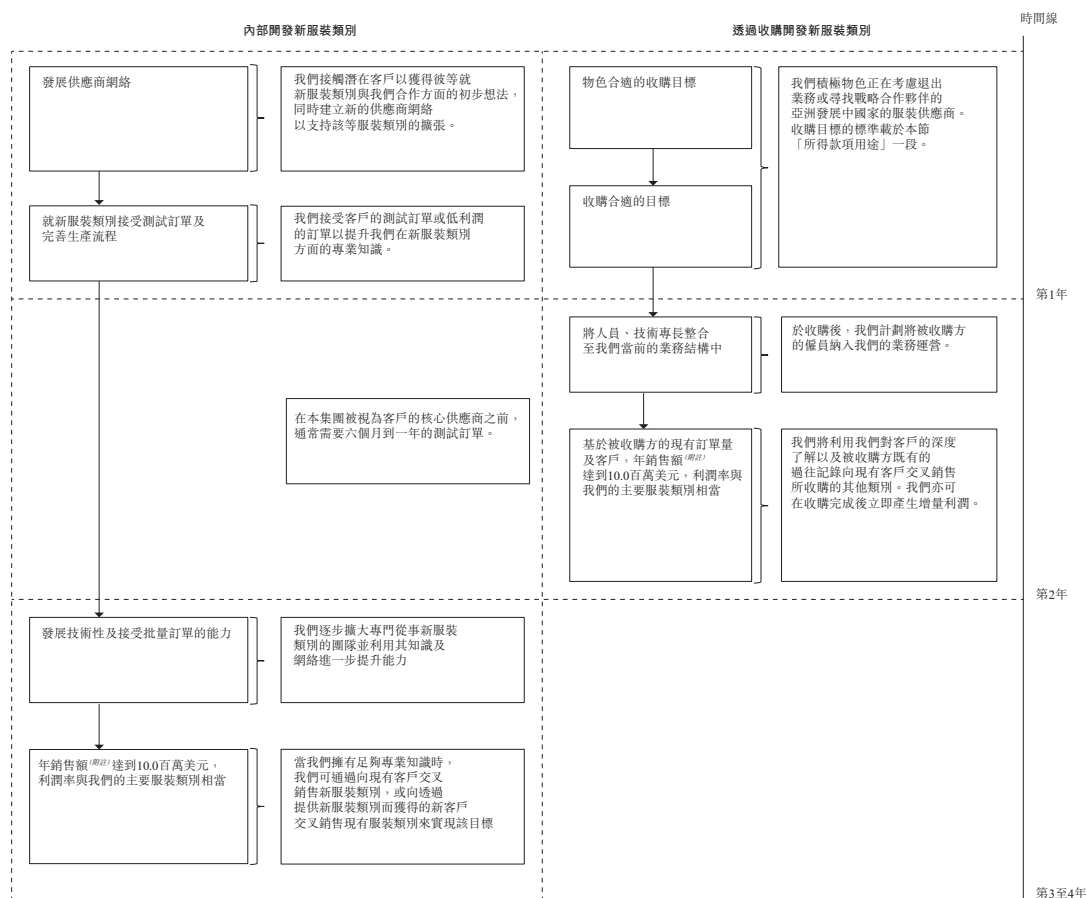
(i) 及時把握收購機會並加快額外服裝類別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內部開發技術知識方面的努力雖取得進展，但仍無法滿足我們的服裝類別組合有效擴展的需要，而儘管我們的內部技術開發中心在開發我們經驗不足的服裝類別原型時能夠利用其現有知識，但該等服裝類別的內部開發通常涉及的試驗及錯誤比我們的專業領域（如襯衫、下裝及西裝）更多。與專注於相關服裝類別的市場參與者相比，較長的產品開發時間進而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另外，我們的客戶（特別是傳統高端品牌）於篩選各服裝類別的供應商時會特別著重專業知識及專門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在有機地開發銷量有限及二零一八年收益貢獻約3.2%的上述其他服裝品類。我們於其他服裝品類的往績記錄（通過擴展專業知識）有限，致使我們作為有關產品供應商的吸引力不高，我們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作抵銷。同樣，鑒於(i)我們尚未向合約加工商提供大批量產品以利用規模經濟；及(ii)由於與該等其他服裝品類關係短暫，我們被有關合約加工商收取較高的單位成本，因此規模經濟水平較低，故我們與新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因此，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較高的單位成本共同拉低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的整體毛利率，使其遠低於我們的主要服裝類別。董事觀察到，其他服裝品類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升至約21.2%，是由於憑藉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該等現有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及信譽獲得一次性訂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由於(i)被收購方專業知識將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時間，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ii)被收購方的過往記錄將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並提高有關其他服裝類別的利潤率，我們相信收購擁有現有知識的業務將是日後加強我們經驗不足的高潛力服裝種類（例如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的技術知識最有效的方式。誠如弗若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特沙利文所強調，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及牛仔裝的全球服裝產值預計將按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行業平均水平為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把握該等其他服裝品類的增長，收購被視為一種更有效的手段及業內常見的方式。我們根據過往經驗以及與行業協會及同行的討論，在下文列出收購與內部開發在開發成熟的服裝類別中的時間線比較：



附註：

於釐定10.0百萬美元年銷售額為成熟的服裝類別門檻時，我們已考慮：

- (i) 成熟的服裝類別須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作出有意義貢獻；
- (ii) 本集團現時經營規模及預期未來兩年增長；及
- (iii) 成熟的服裝類別須擁有充足數量以促進合約加工商達致規模經濟（如下文所闡述），並因此減少邊際生產成本及產生可與我們主要服裝類別可資比較的毛利率。

10.0百萬美元亦為收購目標年收益規定下限（如本節「未來計劃」一段所詳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有機開發新服裝類別通常需要三至四年，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軟織品，但銷量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初始年度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此乃由於(i)當時我們的管理層專注於將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自營製造模式轉型為多元化模式，其已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II. 競爭優勢」一段所述；及(ii)本集團有限的往績記錄及技術經驗限制了我們在行業同業激烈競爭中有意義地開發為該等其他服裝品類的能力，該等行業同業在整體服裝行業的該等其他服裝品類中擁有更多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該等其他服裝品類的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完成該轉型後，本集團調整我們在擴展服裝類別組合方面的工作力度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成立一個軟織品專家團隊。有關工作力度透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後期軟織品穩定增長所得的收益及其毛利率的改善而在其後年度的業績中得到充分反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涉足針織品以擴展其多種服裝類別供應能力。作為本集團擴展較早的其他服裝品類，軟織品及針織品在其他服裝類別中為最大的收益貢獻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其他」下收益的77.9%及12.3%（然而，這與主要服裝類別相比並不被認為是意義重大或成熟的擴展）。鑒於與其他兩種服裝類別相比所取得的有關進展，我們的董事擬優先考慮這兩個服裝類別同時透過收購推動其其他服裝品類的發展，有關其詳情載於本節「未來計劃」一段。

我們尋求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強大技術知識的目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服裝類別組合。我們致力即刻利用該等目標公司的技術知識，以更好地服務於通常屬於多品類品牌／平台的現有客戶，並將被收購方的員工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運營架構中，以便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能夠通過與該等人員合作，深入了解該等其他服裝品類。如此，我們預期將在此等其他服裝品類方面加快積累提供服務的必要專業知識，同時緊隨完成收購後從被收購方現有客戶組合產生收入。此外，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收購TTL Manufacturing Limited的經驗，我們可將被收購方既有往績記錄與我們的整體服務進行整合以向之前有意在其他服裝類別上與我們合作且偏好類別廣泛的客戶證明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激發客戶的信心，並憑藉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爭取透過交叉銷售向現有新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類別。同時，我們可於收購後立即向被收購方的前現有客戶交叉銷售現有服裝類別，彼等可能提供多種類別產品，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眾多服裝公司具備多種服裝類別。簡而言之，我們能為現有多類別客戶（較我們現有可供應更廣泛的服裝類別）提供較佳服務，同時在其他服裝類別實現高速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收購，專業知識、熟練人手以及目標的現有客戶將即時為我們所用，藉此我們將能(i)對內促進專業知識積累及簡化業務流程和成本結構；及(ii)對外從客戶及合約加工商視角加強我們於該等其他服裝品類中的市場地位。

對內，我們通過收購將能利用所獲專業知識、熟練人手及其現有客戶，增強我們在其他服裝品類的技術實力，從而降低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此外，整合經營功能（如行政人員成本、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會計及金融相關開支及租賃開支）可實現成本協同效益。我們亦將微調激勵制度，據此，服裝類別主管的薪酬待遇將與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掛鉤。

對外，我們通過收購能獲得額外服裝品類中目標的現有客戶的銷量，進而有助於我們(i)獲得市場認可，具備專業知識處理這些其他服裝品類；及(ii)實現規模經濟（每個合約加工商的總量較高，通過將所得訂單與該等額外服裝類別中相似服裝產品的有機開發訂單匯總），以便我們的合約加工商能以較低的單位成本生產，從而降低我們的合約加工商收取的生產成本（及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客戶的轉嫁成本）。同時，利用通過收購在其他服裝品類獲得的認可專長（相對於依託我們的經驗於至少三年期間通過有機開發逐步累積者），主要及額外服裝品類的交叉銷售機會（例如(i)當我們的現有襯衫客戶認可我們在軟織品領域的專長並決定與我們合作生產軟織品時；或(ii)當爭取的軟織品客戶選擇與我們合作生產襯衫時）亦會提升本集團整體銷量及盈利能力，並因此改善整體協同效應。從長遠來看，憑藉該等其他服裝品類的更多技術知識，我們可參考最新時尚趨勢，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開發混合產品，如彈力牛仔布、運動休閒西裝或其他產品。總而言之，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強調，通過收購而非內部開發是開發新服裝產品類別更為有效的方式。通過收購，公司可及時通過交叉銷售滲透其現有市場，實現規模經濟及增加協同效應。

鑒於上述情況，再加上全球服裝供應鏈行業整合的背景以及我們對本節下文所述使用債務融資的評估，任何旨在加快我們業務擴展並在極有前途的其他服裝類別中建立有意義和有競爭力的業務的收購，必須由外部資源提供資金，以免讓我們面臨不必要的流動性風險，且我們認為股權融資總的來說是收購的首選方式，因為其更容易獲得且限制更少。

(ii) 上市地位提供的信譽及透明度將使我們在潛在被收購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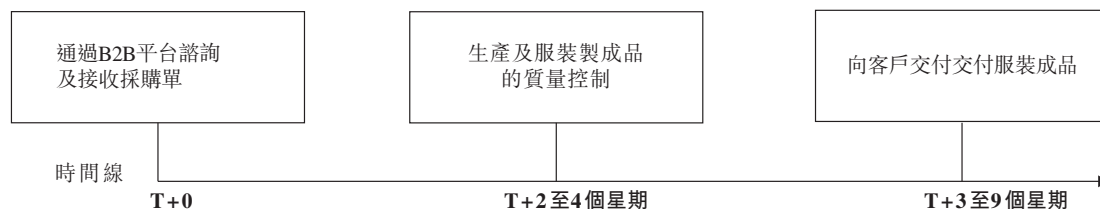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III.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的潛在目標群體包括亞洲發展中國家眾多的家族式服裝加工商，彼等憑藉多年經驗在各自專業領域積累了深厚技術知識，但現在缺乏繼任者。我們相信作為上市公司的聲望及透明度將提高我們作為潛在買方的信譽，並提高賣方對未來我們管理他們的業務的經營經驗方式及其他持股人（例如長期客戶及僱員）的信心。

(iii) 支持我們開發專有技術平台的額外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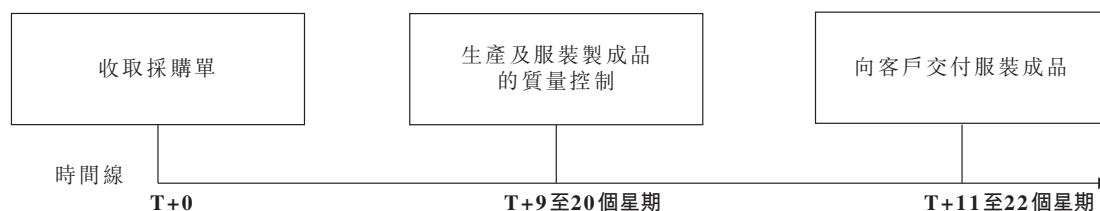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隨著近年來利基客戶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服裝行業的新興品牌繁榮發展。根據我們為許多新興品牌發展提供支持的經驗，由於最初幾年的訂單量較小，而知名服裝加工供應商偏好大訂單，故該等品牌通常較少接觸該等供應商。鑒於此，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我們已開始在B2B平台進行初步測試，以發展該等有服務缺口的企業家群體，這秉承了我們作出的帶領在服裝供應鏈中電子化發展的承諾。B2B平台於第一階段利用3D設計及預設的材料，無需設計及原型工序流程，可直接進入生產，從而讓本集團(i)廣撒網，搜尋更多商機（不論是尋找個性服裝產品的個人客戶，還是高潛力新興品牌），從長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容納具有前瞻性的現有網絡原生客戶（佔我們二零一八年收益的45.0%以上）及採用3D設計等創新技術；及(iii)為現有客戶提供更有效的訂單處理機制。因此，如上所述，我們預計提高現有客戶的客戶滲透率及從長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III.業務策略」一段。

此外，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V.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段所披露的現有業務流程相比，預期B2B平台(i)會將我們批量生產的一般業務營運流程（由收取採購單至交付為止）的生產交貨期由約11至22個星期縮短至三至九個星期；及(ii)減少一般業務營運涉及的人工作業。我們於下文載列B2B平台下的一般業務流程及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用於說明：

B2B平台的生產交貨期



一般業務營運的生產交貨期



在我們現有的運營結構下，從銷售及採購、產品開發及設計、生產管理及分銷到財務部門的約9名僱員將參與整個流程，每個採購訂單的參與程度不同，而當B2B平台與我們的新ERP系統整合後，由於其自動化操作流程（從3D定製、數據輸入、織物裁剪到生產過程控制），其在全面運營時僅涉及一名僱員提供必要的客戶服務。鑒於上述情況，當B2B平台更具規模時，本集團在尋求業務擴張時可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從而降低成本。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參考銷售及採購、產品開發及設計、生產管理及分銷及財務部門的該等員工成本預計節省，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例如產品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例如旅遊及娛樂開支））的節省，與二零一八年現有運營架構下約6.9%相比，當通過B2B平台處理訂單時，B2B平台下的除稅前溢利率預計為約15.0%。考慮到在B2B平台增加訂單量所需的時間，盈利能力將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實現，但於二零二一年將在更大的程度上實現盈利能力。

同時，我們設想該B2B平台將作為本集團與新興品牌間的起點，並將於新興品牌商業潛力證明我們有關投資合理時向彼等分派指定客戶經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2B平台雖然因下遊服裝行業的數字化而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但在亞洲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尚未得到廣泛應用。因此，先發者將能夠在服務供應鏈行業利用技術進步及數字化的影響。為此，我們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6.3%以加速該平台的開發，以獲得先行者的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iv) 支持我們的業務電子化的額外資金

我們努力通過增強加工地點、生產週期及訂單量的靈活性及追求電子化以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目前，我們的運營系統及會計系統是獨立的，且將業務運營數據轉化為財務數據時涉及重複的人工操作。在這方面，我們擬購買新ERP系統，有助我們的業務運營電子化，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隨著業務擴充，與本公司繼續使用現有ERP系統的情況相比，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分別節省約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憑藉此ERP系統，我們能全面整合業務經營與財務職能，以提高業務效率及為管理層監控業務運營提供更好的可見性。此舉能促進管理層之間建立更好的決策過程（財務分析能更高效地進行，因為在新ERP系統下業務運營數據能夠實時轉化為財務數據）且能幫助監事及時向下屬提供反饋。新的ERP系統亦將透過與B2B運營系統整合的方式補充我們的B2B平台。通過整合，我們B2B平台的財務及運營數據將與ERP系統相關連，有助於我們以更高效的方式提前規劃原材料及產能分配，這在我們的B2B平台成為具規模平台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該項整合亦能提升我們B2B平台的自動化水平及成本效益。

(v) 使我們的投資者群體多元化，獲得更高的股份流動性並解鎖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我們從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獲悉，彼等受惠於上市地位，可面向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上市將為我們的股份交易帶來額外的流動性並為其創造市場。

此外，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投資者群體將有助我們實現本集團的真正價值，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可能不熟悉我們業務的潛在客戶或新興品牌之間的可視性及認知度。憑藉這樣的曝光度，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能更好地傳遞予新客戶和潛在客戶。

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的比較

鑒於上述資金需求，我們的董事已權衡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的優勢，並認為股權融資總的來說是首選方式，原因如下：

- (i) 銀行借款儘管成本低於股權融資，但按項目融資基準而言其限制較多且靈活性較低。銀行借款需要對本集團財務實力進行繁瑣的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限制性契約及潛在貸方強加的其他要求。該等程序通常耗時較長及可能無法及時促成收購，這可能會損害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的競爭力，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隨時可用的資源，以不時抓住合適的收購機會。同時，就對B2B平台的投資而言，董事認為該投資是一項提升本集團長期競爭力的策略性行動。由於本集團是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中建立B2B網絡的先行者之一且並無任何先例可供本集團的銀行家參考，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支持B2B平台的發展；
- (ii)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III. 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有關收購可能帶來的任何生產基地將被分拆出去，故任何關收購的貸款申請不大可能單獨評估，並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安慰（如房地產質押或我們的控制股東授出個人擔保）。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價值僅約為1.8百萬美元，其中約0.8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分別為使用權資產、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而這不大可能作為抵押。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為實施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III. 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2百萬美元，約20.2百萬美元為根據相關貸款條款及條件不得用於撥付擴充計劃的貿易及保理融資及約2.0百萬美元為屬短期性質（與我們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相比僅可於最長六個月期間內提取)的透支及循環貸款，並須視乎市場上是否存在相對應資金。故此，董事認為，透支及循環貸款不宜用於撥付長期投資；及

- (iii) 儘管將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預期會高於相同募集資金數額按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但我們的董事注意到一個月利息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往績記錄期初的約0.2%穩步升至往績記錄期末約2.1%，顯示利息成本的上升趨勢。上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可在未來利率高於可承受水平或銀行開始收緊融資需求時，進行進一步股權融資，從而賦予本集團在必要時執行擴張計劃的靈活性。

我們想強調服裝供應鏈行業屬營運資金密集型，債務人或債權人周轉天數的微小變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與自客戶收取款項間的時間差視乎與客戶及原材料供應商的信用條款以及實際結算日期而定，介乎四至28個星期。我們需要做好準備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預留足夠的資源，並通過經濟周期維持我們的業務。儘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動用及償還超過21.2百萬美元銀行借款以支持營運資金需求，而營運資金需求乃來自於收到客戶付款之前為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合約加工商提供資金。儘管(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約22.2百萬美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約3.1百萬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留作日常業務經營之用及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宣派的股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2.9%，仍略高於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同業公司(介乎0%至30.2%)。倘我們如本節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通過進一步債務融資支持擴張計劃，我們或會陷入不穩定的財務狀況。考慮到(i)及時獲得債務融資的限制因素；(ii)資產基礎不足以抵押獲得充足的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iii)不斷上漲的利息成本；及(iv)通過股權籌集進一步融資的靈活性，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為首選手段，以支持本集團在必要時的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III.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我們擬加強現有優勢（在加工地點、生產週期及訂單量方面具有靈活性），並擴展我們的類別組合，以迎合我們客戶的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i)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12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7百萬美元）。售股股東將負責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相關的任何適用印花稅。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將動用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目的 | 將動用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 將動用的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美元 | |
| (i) 透過收購擴展至新的服裝種類 | 83.8 | 10.7 | 68.3% |
| (ii) 關於B2B線上平台的資本投資 | 20.0 | 2.6 | 16.3% |
| (iii) 關於數字化的資本投資 | 7.3 | 0.9 | 5.9% |
| (iv) 償還現有的債務 | 6.5 | 0.8 | 5.3% |
| (v) 一般營運資金 | 5.1 | 0.7 | 4.2% |
| 總計 | <u>122.7</u> | <u>15.7</u> | <u>100.0%</u> |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及描述載列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7百萬美元）或約68.3%將用於擴展其他服裝品類。

我們尋找亞洲發展中國家（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中國）的服裝供應商（家族企業優先（根據行業觀察，傾向於缺乏繼任人且期望退出）），彼等的現有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傳統高端品牌及／或網絡原生品牌，且彼等憑藉多年經驗在各自專業領域積累了豐富技術知識，但現在缺乏繼任者。有關收購可能帶來的任何加工廠將被分拆出去，以增強靈活性及盈利能力，以便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相結合及對其進行補充，以專注於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根據收購目標的可獲得性及市場條件，尋找具有以下特徵的業務：(i)過去三年的年收益約為10.0百萬美元至20.0百萬美元；(ii)淨利潤率約4.0%或以上（在就非現金及非公平磋商開支作出調整後）；(iii)市盈率為4.0至8.0倍；(iv)投資回收期為4至8年；(v)回報率至少為10.0%；(vi)業務經營在亞洲發展中國家（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中國）；(vii)有意出售至少50.0%的控股權；(viii)客戶組合包括傳統高端品牌及／或網絡原生品牌及平台，具有高增長潛力且注重質量（不論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如何）；(ix)在服裝類別（例如運動休閒服、針織品、軟織品、牛仔裝及其他服裝類別）方面擁有強大技術優勢；及(x)如本招股章程「IV.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所披露，承諾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優先考慮完全滿足我們選擇標準的家族服裝供應商，惟我們尚未確定合適的目標，而董事在計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同時，也願基於商業理由考慮具備充分、適當的專業知識和客戶的服裝供應商。

考慮到上述標準，我們將每個收購目標的估值定在17.2百萬港元至3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至4.4百萬美元）之間。由於我們旨在收購被收購方至少50.0%的股權，所以被收購方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我們預計被收購方將為我們的收益作出積極貢獻。此外，代價支付將通過所得款項淨額及外部資金結算（如必要）。因此，預計該等收購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收購成本超過指定金額，則差額將以內部資金及／或外部資金撥付，惟須視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相關融資成本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瞭解若干潛在目標，但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我們的擬定收購計劃：

| 收購目標 | 預計收購服裝類別 | 首選目標地理區域 | 收購完成年份 |
|-------|-----------------------|----------|-------------------|
| 潛在目標1 | 軟織品、針織品 | 亞洲發展中國家 | 二零二零年中期 |
| 潛在目標2 | 軟織品、針織品、 運動休閒服、牛仔裝 | 亞洲發展中國家 | 二零二零年底或 二零二一年初 |
| 潛在目標3 | 運動休閒服、牛仔裝 | 亞洲發展中國家 | 二零二一年中期 |

我們決定在收購計劃中優先收購軟織品或針織品服裝類別的技術知識，因為根據我們現有客戶組合的產品供應，該等類別具有更高的交叉銷售潛力。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美元）或約16.3%將用於有關我們B2B平台的投資，其中約79.1%或15.8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及約20.9%或4.2百萬港元將用作初始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分別產生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美元）、約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百萬美元）及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美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始在B2B平台進行初步測試，旨在於發佈（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初）前對該平台進行完善。該平台以服務於需要小批量生產及短生產週期且因訂單量小而無法於服裝市場中獲得足夠服務的新興品牌為目標，以及為我們現有客戶提供更有效的訂單處理機制。

如上所述，隨著近年來利基客戶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服裝行業的新興品牌繁榮發展。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能夠把握住此類客戶，但我們需要考慮時尚短暫性引起的週期性產業變化。通過我們的B2B平台，我們能夠置身於更廣闊的市場中及接觸到更大的客戶群而不會大幅增加員工人數，從而使我們本身接觸更多具高增長潛力的品牌，並減輕我們面對的某一特定品牌／類別／風格的生命週期影響風險。因此，儘管資本化開支產生了相當大的前期投資及折舊，在短期將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但董事認為，當人工成本節約變得更顯著時，B2B平台產生的增量收益將超過有關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市理由」一段。

展望未來，我們需投入更多資源來提升我們客戶在B2B平台上的體驗（如界面設計、與我們新ERP系統的系統整合）及增強其功能（包括提供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初可用的虛擬樣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於二零二零年建立供應商入口）。通過供應商入口，我們的供應商可實時監控訂單狀態，更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及快速處理客戶的請求。從客戶的角度來看，虛擬樣品技術將使彼等能夠精確地實現其設計願景，因為彼等可通過三維定制流程定制其產品，三維定制流程提供各種選擇，如面料種類、附加配件、版型及裁剪。同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還允許客戶更輕鬆地管理其訂單，並使我們能分析客戶偏好以促進更好的互動。考慮到其他行業的B2B平台在美國及歐盟成功案例中的優勢及功能，我們相信上述功能可提升客戶使用我們的B2B平台的體驗，從而吸引更多流量。為此，我們預期將產生(i)約11.3百萬港元用於建立B2B運營系統及平台；(ii)約4.7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輔助硬件，以支持我們B2B平台的長期發展；及(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專門為B2B平台儲備的原材料。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美元）或約5.9%將用於購買新ERP系統的資金投資，其中約73.4%或5.3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及約26.6%或2.0百萬港元用作初始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產生約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美元）及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4百萬美元）。新ERP系統有望通過減少將業務運營數據轉換為財務數據的重複手動工作來提高我們的業務營運效率，從而促進管理層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並更加及時地提供反饋。此外，新ERP系統亦將與B2B平台進行整合以促進自動化，從而提高成本效率。

為確保新ERP系統能全面整合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預期會產生(i)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美元）實施費用，用於優化及定制我們的營運環境以及提供約九個月的現場支持，以解決遇到的任何技術問題；及(ii)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美元）用於ERP系統相關牌照及支持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美元）或約5.3%將用於上市後償還現有的債務。我們處於營運資金密集型行業，我們可能不時使用貿易融資以撥付資金購買原材料及向合約加工商付款，直至我們的客戶結算發票。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中的「9.1銀行借款」一段。

我們擬償還貿易融資，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約為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美元），該融資乃為支持我們的貿易活動而取得，且並無到期日。已動用金額須按金融機構的要求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2.0%的年利率計息（按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及現行利率計算的年利息約為0.3百萬港元）。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或約4.2%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實施計劃

雖然我們擬投入約83.8百萬港元的指定金額收購，但考慮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且尚未啟動商務談判、盡職調查及價格發現流程，每項收購的代價及相關付款計劃的時間表可能因目標公司的估值及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結果而異。有關我們對各被收購方的估值及我們擬定收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除用於擴展至收購所得新服裝品類的所得款項外，我們擬根據以下資本支出及開支以及實施計劃應用餘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估計資本支出及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百萬港元 | % ⁽¹⁾ | 百萬港元 | % ⁽¹⁾ | 百萬港元 | % ⁽¹⁾ |
| 有關B2B在線平台的 | | | | | | |
| 資本投資 | 4.8 | 3.9 | 14.5 | 11.8 | 0.7 | 0.6 |
| 有關數字化的資本投資 | 3.7 ⁽²⁾ | 3.0 | 3.6 | 2.9 | – | – |
| 償還現有債務 | 6.5 | 5.3 | – | – | –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總資本支出及開支的百分比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5港元至1.0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2. 董事預期新ERP系統內的若干關鍵模塊及上市前初步評估將產生約1.4百萬港元前期費用，將以指定用作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撥付。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重新指定相同金額的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營運資金，並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新ERP系統的餘下資本支出及開支。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64.4百萬港元、146.5百萬港元及12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位數或下限釐定。任何高於或低於發售價中位數所籌集的款項（包括該等我們自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所得的款項）將以相同比例就所得款項淨額的第(i)、(ii)、(iv)及(v)項用途進行分配。

本集團不會收取任何銷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相關的任何適用印花稅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百萬美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售股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百萬港元（相當於0.2百萬美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售股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百萬港元（相當於0.2百萬美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倘我們就上述目的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董事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

我們與三名投資者（合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合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金額4,455,100美元（按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1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不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港元的最終投資金額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定價日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所報的最接近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就本公司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基石投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外且視乎最終發售價（如下所示）而定，其餘兩名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詳情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須待下述發售價釐定（按本招股章程所用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計算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方可作實：

| | | 根據發售價0.8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
|---|-----------------------------|-------------------------------|------------------------|---------------------------|------------------------|---------------------------|--|
| | |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 美元 |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 |
| 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 (「Poolside」) | 4,000,000 | 36,892,000 | 21.35 | 5.76 | 18.56 | 5.54 | |
| Victor Herrero先生 (「Herrero先生」) | 255,100 <small>(附註)</small> | 2,352,000 | 1.36 | 0.37 | 1.18 | 0.35 | |
| Soegianto先生 (「Soegianto先生」) | 200,000 | 1,844,000 | 1.07 | 0.29 | 0.93 | 0.28 | |
| 總計 | 4,455,100 | 41,088,000 | 23.78 | 6.42 | 20.67 | 6.17 | |

| | | 根據發售價0.9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
|-------------|-----------------------------|--------------------------------|------------------------|--------------------------|------------------------|--------------------------|--|
| | |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 美元 |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 |
| Poolside | 4,000,000 | 33,008,000 | 19.10 | 5.16 | 16.61 | 4.96 | |
| Herrero先生 | 255,100 <small>(附註)</small> | 2,104,000 | 1.22 | 0.33 | 1.06 | 0.32 | |
| Soegianto先生 | 200,000 | 1,648,000 | 0.95 | 0.26 | 0.83 | 0.25 | |
| 總計 | 4,455,100 | 36,760,000 | 21.27 | 5.75 | 18.50 | 5.53 |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 美元 |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 根據發售價1.0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 |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 Poolside | 4,000,000 | 29,864,000 | 17.28 | 4.67 | 15.03 | 4.48 |
| Herrero先生 | 255,100 <small>(附註)</small> | 1,904,000 | 1.10 | 0.30 | 0.96 | 0.29 |
| Soegianto先生 | 200,000 | 1,492,000 | 0.86 | 0.23 | 0.75 | 0.22 |
| 總計 | 4,455,100 | 33,260,000 | 19.24 | 5.20 | 16.74 | 4.99 |

附註：Herrero先生的基石投資以港元計值，金額為2,000,000港元。上表所使用的等值美元乃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1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計算。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此外，倘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份，保薦人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基石投資協議原先的預期全權酌情調整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有關Poolside的資料

Poolside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由Blue Pool Capital Limited管理，該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的多重策略投資公司（「Blue Pool」）。Blue Pool投資於所有主要資產類別，包括全球的公開及私人股票以及房地產。該公司由管理層擁有，負責管理層及一些關係密切的長期投資者（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BA: US）的一些創辦人）的資產管理。Blue Pool的若干行政人員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相熟朋友。

有關Herrero先生的資料

Herrero先生現時為Global Fashion Group (「GFG」) 的董事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FG:GR)。GFG擁有多個時裝電子商務平台，包括「ZALORA」及「THE ICONIC」。Herrero先生目前亦是英國鞋類公司Clarks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G-III Apparel Group Ltd的董事會成員。Herrer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為Guess, Inc.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Herrero先生透過時裝行業的社交活動認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司徒先生，亦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加入本集團時認識陳博士。

有關Soegianto先生的資料

Soegianto先生為P.T. Metro Garmin的主席兼董事，該公司為位於印尼的成衣公司，該公司亦是本集團的供應商。Soegianto先生與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因業務關係相識超過10年。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協議各方同意作出的其後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包銷協議概無予以終止；
- (ii) 發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的基石投資協議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和批准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並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有撤銷該批准、許可或豁免；
- (iv)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全球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擬進行交易完成的任何法律，亦沒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完成的任何現行有效命令或禁令；及

- (v)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各自的陳述、擔保、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方式的資本重組從有關發售股份產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或(ii)僅就Poolside而言，允許其進行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各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同意，除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外，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總持股量（直接及間接）應在任何時候均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的定義不時提供的其他百分比）。

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石投資者應遵守適用法律的要求並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規定，自由處置任何相關股份，及應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均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的股份市場，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

在禁售期內，基石投資者可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准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在轉讓前以書面形式承諾，並且各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限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相關基石投資者責任，及受限於對相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其他資料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但非延遲結付股款），僅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i)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任何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附函協議／安排；(ii)各相關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將能夠向公眾以及成衣及時裝行業證明本公司具有未來增長和擴展的潛力，且通常會被認為是具有良好聲譽和價值的公司。

香港包銷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現時預期國際包銷商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及
- (ii) 國際配售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以下情況，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由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撤回交易特權、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公眾騷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c)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瑞士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轉變或可能涉及轉變的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轉變或可能涉及轉變發展的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或者受其影響；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瑞士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瑞士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有任何惡化或者受其影響；或
- (g)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瑞士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導致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者受其影響；或
- (h) 由美國或歐盟或為其對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或
- (i)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瑞士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日圓、瑞士法郎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k)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l) 任何董事離職；或

- (m)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對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相關責任遭到違反；或
- (n)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o)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美元、歐元、日圓、瑞士法郎或人民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或
- (r)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s)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t)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合理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u)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w)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x)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其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作出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y)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提出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情況：(1)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貿易狀況、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或有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及就擬定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作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路演資料及（在任何情況下）與之相關的所有修訂或補充）（「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

何補充或修訂) 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的遺漏；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d)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e)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附表4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件或情況；或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 或擱置；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 或全球發售；或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者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訂立定價協議前發出的任何重要指令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經周詳考慮後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後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賠、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完成）進行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其將督促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有關任何證

券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相關股份**」) 或於持有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 的公司或實體(「**控股實體**」) 中的任何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 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的經濟後果或任何控股實體的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或(iii)訂立與本節「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一段中(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本節「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一段中(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 不論本節「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一段中(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

- (ii)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本節「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一段中(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 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
- (iii) 倘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本節「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一段中(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 則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

- (i)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之目的；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

本公司同意並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資料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25,92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配售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香港包銷商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香港包銷商各自應得的包銷佣金將按照與各香港包銷商分別協定的方式支付。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4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惟與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的銷售股份有關的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除外。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費用。誠如本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7,28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將按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S規例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選擇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的初步國際配售的155,52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2,72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參與國際配售的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予以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下文「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兩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中172,8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7.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我們的網站 (www.leverstyle.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初步提呈17,28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僅供分配用途）：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最大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8,640,000股及8,640,000股。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8,6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當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時：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則最多17,28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5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1,84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1))、69,12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2))及86,4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3))，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 (b) 當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時：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根據全球發售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則最多17,28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5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上述回補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55,52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2,7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3%（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規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在香港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包括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除外）或會因本節上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5,9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3.9%（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最多25,920,000股股份，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倘有關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包括(i)在本招股章程詳細描述借股安排，而借股的唯一目的，是要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空倉、(ii)穩定價格經辦人自

Lever Style Holdings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數上限（即25,920,000股股份）、(iii)借入的股份數目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如屬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Lever Style Holdings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iv)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根據有關借股安排進行借股；及(v)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Lever Style Holdings支付任何款項，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

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僅在上述全球發售規模相等於或高於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及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5,9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25,92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其中包括）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0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85港元（如下文進一步說明）。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4,242.32港元。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範圍變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刊發變更通告。該通告將包括（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變更而可能變更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及
- (b) 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於作出變更決定後）刊發任何政府機關法律要求以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方式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遞交的認購申請，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增加或減少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的通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申請，否則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申請。

倘閣下已於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則將會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除其他條件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 | |
|------------|-----------------------------------|
|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
|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
|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
|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

(ii) 收款銀行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
| 九龍 |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
| 新界 | 將軍澳廣場分行 |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
| | 沙田第一城分行 |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利華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1)：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宣佈「極端情況」；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之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

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6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利華控股集團列位董事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0頁所載利華控股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於審

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述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收益 | 6 | 100,596,337 | 100,794,678 | 115,885,610 | 34,985,363 | 37,203,030 |
| 銷售成本 | | (82,177,011) | (76,097,393) | (85,625,648) | (26,125,798) | (26,737,890) |
| 毛利 | | 18,419,326 | 24,697,285 | 30,259,962 | 8,859,565 | 10,465,140 |
| 其他收入 | 7 | 386,661 | 131,565 | 447,190 | 68,012 | 99,89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1,856,631 | 7,204 | (162,093) | 2,470 | (33,36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634,526) | (10,920,092) | (13,200,743) | (3,774,310) | (4,459,549) |
| 行政開支 | | (8,130,202) | (7,951,129) | (8,779,651) | (2,957,062) | (3,282,804) |
| 融資成本 | 9 | (485,037) | (527,092) | (559,987) | (150,687) | (254,434) |
| 上市開支 | | - | - | (286,662) | - | (809,640) |
| 除稅前溢利 | | 4,412,853 | 5,437,741 | 7,718,016 | 2,047,988 | 1,725,247 |
| 所得稅開支 | 10 | (495,656) | (941,356) | (1,254,026) | (305,902) | (347,302) |
| 年／期內溢利 | 11 | 3,917,197 | 4,496,385 | 6,463,990 | 1,742,086 | 1,377,94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 (514,884) | 381,381 | (504,631) | (300,808) | 57,803 |
| 匯兌儲備 | | (1,886,671) | - | - | -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 (2,401,555) | 381,381 | (504,631) | (300,808) | 57,803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1,515,642</u> | <u>4,877,766</u> | <u>5,959,359</u> | <u>1,441,278</u> | <u>1,435,748</u> |
| 每股盈利－基本(美分) | 14 | <u>0.82</u> | <u>0.94</u> | <u>1.35</u> | <u>0.36</u> | <u>0.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5 | 880,965 | 1,319,812 | 1,066,790 | 1,046,488 | - |
| 使用權資產 | 16 | 2,000,983 | 1,503,351 | 945,118 | 790,576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0(a) | - | - | - | - | 14,344,150 |
| | | <u>2,881,948</u> | <u>2,823,163</u> | <u>2,011,908</u> | <u>1,837,064</u> | <u>14,344,15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7 | 16,363,590 | 17,016,300 | 15,316,485 | 14,899,704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 | 17,798,682 | 14,115,346 | 7,899,191 | 5,704,754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 | - | 6,667,185 | 3,787,940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300,570 | 3,935,677 | 7,572,528 | 9,823,107 | - |
| 儲稅券 | 21 | 591,406 | 650,829 | 650,413 | 648,126 | - |
| 可退回稅項 | | - | 8,129 | 77,011 | 87,493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22 | - | 327,425 | - |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2 | 1,935 | - | -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2 | 1,906,784 | -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1,843,867 | 2,902,613 | 3,142,593 | 5,395,604 | 13 |
| | | <u>41,806,834</u> | <u>38,956,319</u> | <u>41,325,406</u> | <u>40,346,728</u> | <u>1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 | 20,843,887 | 15,211,881 | 14,241,308 | 11,020,59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1,288,152 | 2,367,261 | 2,788,647 | 3,435,536 | - |
| 合約負債 | 26 | 108,254 | 80,034 | 611,148 | 467,811 | - |
| 租賃負債 | 27 | 548,351 | 543,310 | 543,555 | 564,998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2 | - | 95,358 |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 | 757,106 | 173,980 | 727,504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0(c) | - | - | - | - | 809,640 |
| 應付股息 | | - | 3,525,945 | 2,868,898 | 2,858,811 | - |
| 應付稅項 | | 235,712 | 563,432 | 446,037 | 810,974 | - |
| 銀行借款 | 28 | 10,401,095 | 7,435,804 | 7,156,181 | 7,820,513 | - |
| | | <u>34,182,557</u> | <u>29,997,005</u> | <u>29,383,278</u> | <u>26,979,241</u> | <u>809,64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7,624,277</u> | <u>8,959,314</u> | <u>11,942,128</u> | <u>13,367,487</u> | <u>(809,627)</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10,506,225</u> | <u>11,782,477</u> | <u>13,954,036</u> | <u>15,204,551</u> | <u>13,534,52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租賃負債 | 27 | 1,428,960 | 948,396 | 391,827 | 215,943 | - |
| 銀行借款 | 28 | 52,888 | 94,180 | 63,502 | 52,89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9,226 | 42,969 | 38,529 | 39,785 | - |
| | | <u>1,491,074</u> | <u>1,085,545</u> | <u>493,858</u> | <u>308,625</u> | <u>-</u> |
| | | <u>9,015,151</u> | <u>10,696,932</u> | <u>13,460,178</u> | <u>14,895,926</u> | <u>13,534,52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30 | 10,286 | 11,428 | 11,428 | 26 | 26 |
| 儲備 | | 9,004,865 | 10,685,504 | 13,448,750 | 14,895,900 | 13,534,497 |
| | | <u>9,015,151</u> | <u>10,696,932</u> | <u>13,460,178</u> | <u>14,895,926</u> | <u>13,534,52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美元 | 股份溢價 美元 | 合併儲備 美元 (附註i) |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ii) | 匯兌儲備 美元 | 購股權 儲備 美元 | 保留溢利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286 | - | - | 1,390,619 | 2,096,513 | - | 3,605,639 | 7,103,05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3,917,197 | 3,917,197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514,884) | - | - | (514,884)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 | - | - | (1,390,619) | (1,886,671) | - | 1,390,619 | (1,886,671)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1,390,619) | (2,401,555) | - | 5,307,816 | 1,515,64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 | - | 396,452 | - | 396,45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8,176 | - | - | (18,176)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86 | - | - | 18,176 | (305,042) | 396,452 | 8,895,279 | 9,015,15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4,496,385 | 4,496,385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381,381 | - | - | 381,38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81,381 | - | 4,496,385 | 4,877,76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8,567 | - | - | (28,567) | - |
|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914 | 909,206 | - | - | - | (396,452) | - | 513,668 |
| 發行股份(附註30) | 228 | 127,908 | - | - | - | - | - | 128,136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3,837,789) | (3,837,78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28 | 1,037,114 | - | 46,743 | 76,339 | - | 9,525,308 | 10,696,93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6,463,990 | 6,463,99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504,631) | - | - | (504,631)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504,631) | - | 6,463,990 | 5,959,35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0,998 | - | - | (40,998)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3,196,113) | (3,196,11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28 | 1,037,114 | - | 87,741 | (428,292) | - | 12,752,187 | 13,460,178 |

| | 股本 美元 | 股份溢價 美元 | 合併儲備 美元 (附註i) |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ii) | 匯兌儲備 美元 | 購股權 儲備 美元 | 保留溢利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428 | 1,037,114 | — | 87,741 | (428,292) | — | 12,752,187 | 13,460,17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377,945 | 1,377,945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57,803 | — | — | 57,80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7,803 | — | 1,377,945 | 1,435,74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9,805 | — | — | (19,805) | — |
| 重組的影響 (附註2) | (11,402) | 13,307,023 | (13,295,621)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26 | 14,344,137 | (13,295,621) | 107,546 | (370,489) | — | 14,110,327 | 14,895,926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428 | 1,037,114 | — | 46,743 | 76,339 | — | 9,525,308 | 10,696,932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742,086 | 1,742,086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300,808) | — | — | (300,808) |
|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 — | (300,808) | — | 1,742,086 | 1,441,27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9,775 | — | — | (9,775)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11,428 | 1,037,114 | — | 56,518 | (224,469) | — | 11,257,619 | 12,138,210 |

附註：

- (i) 該款項指Lever Style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 貴公司根據重組 (定義見附註2) 發行的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相關法律，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4,412,853 | 5,437,741 | 7,718,016 | 2,047,988 | 1,725,247 |
| 調整： | | | | | |
| 融資成本 | 485,037 | 527,092 | 559,987 | 150,687 | 254,434 |
| 利息收入 | (3,714) | (3,634) | (3,229) | (292) | (85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6,238 | 256,042 | 349,831 | 117,030 | 120,18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02,782 | 570,843 | 562,758 | 193,620 | 184,11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96,452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012,275) | - |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917,373 | 6,788,084 | 9,187,363 | 2,509,033 | 2,283,131 |
| 存貨(增加)減少 | (7,388,577) | (779,839) | 1,684,194 | 5,523,167 | 363,16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182,574) | 3,941,652 | 5,896,374 | 1,944,528 | 2,168,05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303,219) | (662,492) | (3,632,156) | (434,799) | (2,278,67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 - | (6,667,185) | (4,789,017) | 2,857,641 |
| 購買儲稅券 | (57,980) | (64,189) | -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920,930 | 1,898,833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582,353 | (5,494,110) | (956,110) | (1,369,664) | (3,172,6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1,992,621) | 1,064,856 | 342,712 | 507,732 | 657,117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61,076 | (27,487) | 530,069 | 165,665 | (141,279) |
| 營運所得現金 | 7,556,761 | 6,665,308 | 6,385,261 | 4,056,645 | 2,736,479 |
| 已(付)退所得稅 | (236,544) | (586,727) | (1,444,578) | (209,235) | 8,26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320,217 | 6,078,581 | 4,940,683 | 3,847,410 | 2,744,748 |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32 | (242,220) | - | - | - | - |
|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101,561 | 1,926 | - | - | - |
| 已收利息 | | 3,714 | 3,634 | 3,229 | 292 | 850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982,999) | (666,825) | (129,172) | (46,138) | (80,757) |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103,496) | -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223,440) | (661,265) | (125,943) | (45,846) | (79,907)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37 | (44,767,574) | (41,566,951) | (21,152,126) | (8,860,907) | (5,290,033) |
| (償還)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 37 | (5,152,685) | (2,450,315) | (336,268) | (1,315,857) | 449,814 |
| 已付利息 | 37 | (485,037) | (527,092) | (559,987) | (150,687) | (254,434) |
| 已付股息 | 37 | - | - | (3,516,417) | - | - |
| 新增銀行借款 | 37 | 44,268,209 | 41,163,468 | 21,183,538 | 9,811,555 | 5,519,768 |
| 來自董事的墊款(向董事的還款) | 37 | - | 95,614 | (95,020) | (95,020) | - |
| 向關聯公司的還款 | 37 | (434,116) | (579,355) | (27,948) | - | (725,412)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37 | 932,075 | - | 580,433 | 405,852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37 | (527,337) | (558,153) | (561,240) | (190,562) | (109,66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166,465) | (4,422,784) | (4,485,035) | (395,626) | (409,9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 |
| 增加淨額 | | (69,688) | 994,532 | 329,705 | 3,405,938 | 2,254,884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02,773 | 1,843,867 | 2,902,613 | 2,902,613 | 3,142,593 |
| 匯率變動影響 | | (89,218) | 64,214 | (89,725) | (29,586) | (1,87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43,867 | 2,902,613 | 3,142,593 | 6,278,965 | 5,395,604 |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843,867 | 2,902,613 | 3,142,593 | 6,278,965 | 5,395,604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均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Lever Style Holdings」) 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司徒志仁先生 (「司徒先生」)，其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為服裝貿易。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 (「重組」)。重組前，Lever Style Inc.分別由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Fung Trinity」)、袁錦新先生 (「袁先生」)、Andersen Dee Allen 先生 (「Andersen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 (「Enomoto女士」)、陳育懋博士 (「陳博士」) 及李耀明先生 (「李先生」) 擁有63.68%、21.88%、4.43%、0.66%、1.35%、5%及3%，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其後6,368股、2,188股、443股、66股、135股、500股及2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袁先生、Andersen先生、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貴公司與Lever Style Inc.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股東於Lever Style Inc.持有的全部股份均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貴集團旗下實體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因此，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列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從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以較短者為準) 起已經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經考慮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如適用) 後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可行權宜辦法)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追溯性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 附註 | 原先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美元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美元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 17,985,573 |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 (a) | (17,985,573) | 8,291,972 | 9,693,60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8,291,972 | 9,693,601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貴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的慣例是於應收款項到期前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向金融機構進行保理。受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撥至相關對手方時終止確認。因此，貴集團8,291,972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持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根據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減值。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的定義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重大的定義 ⁴ |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於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利得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的方式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為述明向客戶轉讓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個收益確認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不同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於履約時創造或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交換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銷售貨品

貴集團主要向知名網絡原生及傳統高端客戶銷售服裝產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經過便可收取付款。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貴集團會評估：

- 合約涉及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可明示或隱示），並且應為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可識別；
- 貴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主導資產的使用。當 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 貴集團享有此權利。於極少數情況下，有關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的決定乃預先釐定，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有權主導資產的使用：
 - 貴集團有權經營有關資產；或
 - 貴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有關資產。

貴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辦法以繼續沿用對交易是否為租賃的評估。其僅對先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是否為租賃。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時，貴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然而，就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就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自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期結束時（以較短者為準）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按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包含的租賃付款指租賃的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以此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時，採用以下可行權宜辦法：

- 應用有關豁免，毋須就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內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中累計並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由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花上大量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貴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於損益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授出股份而言，所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初始確認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用方式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當無法按個別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

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值，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才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若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雖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情而受影響，則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依然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有關信貸期間的逾期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現值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除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時，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但其後又收回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並進行銷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損益中的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開始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

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產生的後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相關調整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等於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貴集團時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屬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降低；
- 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等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至60日，則 貴集團一概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間內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按全球已知定義）時， 貴集團將認為其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後續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值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減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個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下文載列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主體與代理考慮事項（主體）

貴集團從事服裝貿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貴集團重新評估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是否應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且 貴集團涉及存貨風險等指標，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 貴集團擔任有關交易的主體，乃由於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估計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予以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17,798,682美元及14,115,346美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會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極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因此可能會在修訂年度調整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7,899,191美元及5,704,754美元，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6,667,185美元及3,787,940美元。詳情披露於附註18及19。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已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市況，以及將存貨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按最近期售價估計）作比較，以決定於報告期末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撥備。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當中涉及極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假設及估計。當存貨可變現淨值少於預期，將可能需要進一步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6,363,590美元、17,016,300美元、15,316,485美元及14,899,704美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服裝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所有收益均於客戶獲得所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司徒先生（即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整合且並無檢討不相關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及僅於下文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貨物類別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裝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襯衫 | 52,343,273 | 47,405,448 | 53,011,929 | 16,112,817 | 18,981,667 |
| 下裝 | 22,745,504 | 28,540,433 | 27,975,752 | 10,162,552 | 10,072,332 |
| 西裝 | 17,035,192 | 15,314,589 | 20,030,184 | 4,966,614 | 4,372,614 |
| 外套 | 6,602,422 | 6,974,484 | 11,132,728 | 2,534,953 | 1,879,433 |
| 其他 | 1,869,946 | 2,559,724 | 3,735,017 | 1,208,427 | 1,896,984 |
| 總計 | <u>100,596,337</u> | <u>100,794,678</u> | <u>115,885,610</u> | <u>34,985,363</u> | <u>37,203,030</u> |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品牌母國（客戶總部位置）而呈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美國 | 64,719,915 | 67,580,615 | 79,562,671 | 22,054,551 | 27,527,933 |
| 大中華 [#] | 15,586,396 | 14,581,792 | 13,302,192 | 6,441,118 | 2,908,917 |
| 歐洲 | 13,315,262 | 14,433,968 | 16,277,991 | 4,319,802 | 5,390,711 |
| 其他 | 6,974,764 | 4,198,303 | 6,742,756 | 2,169,892 | 1,375,469 |
| | <u>100,596,337</u> | <u>100,794,678</u> | <u>115,885,610</u> | <u>34,985,363</u> | <u>37,203,030</u> |

[#] 大中華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貴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與客戶直接相關，而與 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向 貴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益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客戶A | 20,387,283 | 28,194,376 | 38,869,677 | 10,023,046 | 10,139,720 |
| 客戶B | 14,426,799 | 13,441,773 | 13,969,914 | 不適用(附註) | 3,765,836 |
| 客戶C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4,945,569 |
| 客戶D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3,808,302 |

附註：於有關年度／期間相關收益並無向 貴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益。

7.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接獲索償 | 147,180 | 117,816 | 400,333 | 57,276 | 92,429 |
| 銀行存款利息 | 3,714 | 3,634 | 3,229 | 292 | 850 |
| 顧問費收入 | 147,866 | - | - | - | - |
| 其他 | 87,901 | 10,115 | 43,628 | 10,444 | 6,620 |
| | <u>386,661</u> | <u>131,565</u> | <u>447,190</u> | <u>68,012</u> | <u>99,899</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55,644) | 7,204 | (135,939) | 2,470 | (33,365)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 2,012,275 | - | - | - | - |
| 其他 | - | - | (26,154) | - | - |
| | <u>1,856,631</u> | <u>7,204</u> | <u>(162,093)</u> | <u>2,470</u> | <u>(33,365)</u> |

9.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466,285 | 479,728 | 481,075 | 127,764 | 220,994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8,752 | 47,364 | 78,912 | 22,923 | 33,440 |
| | <u>485,037</u> | <u>527,092</u> | <u>559,987</u> | <u>150,687</u> | <u>254,434</u> |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 即期稅項 | 380,241 | 860,712 | 1,224,867 | 292,258 | 292,274 |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 9,465 | 9,039 | (23,256) | - | - |
| — 稅務局(「稅務局」)作出的 利得稅一次性減稅 | (5,154) | (11,554) | (11,482) | (7,664) | - |
| | <u>384,552</u> | <u>858,197</u> | <u>1,190,129</u> | <u>284,594</u> | <u>292,274</u>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
| — 即期稅項 | 84,833 | 49,227 | 68,300 | 14,579 | 53,636 |
| 遞延稅項(附註29) | 26,271 | 33,932 | (4,403) | 6,729 | 1,392 |
| | <u>495,656</u> | <u>941,356</u> | <u>1,254,026</u> | <u>305,902</u> | <u>347,302</u> |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前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適用兩級利得稅稅率機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由於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且有資格享受減稅稅率，因此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均享有15%的稅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納稅。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除稅前溢利 | 4,412,853 | 5,437,741 | 7,718,016 | 2,047,988 | 1,725,247 |
| 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納稅 | 728,121 | 897,227 | 1,273,473 | 337,918 | 284,666 |
|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20,777) | (20,964) | (4,144) | (2,431) | (74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5,331 | 20,123 | 38,139 | 997 | 139,81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80,907 | 14,002 | 786 | -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 - | - | (88,106) |
| 動用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413) | - | - | - | -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 | | | | | |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4,083 | (33,422) | (11,655) | (2,629) | 32,710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9,465 | 9,039 | (23,256) | - | - |
| 稅務局作出的利得稅一次性減稅 | (5,154) | (11,554) | (11,482) | (7,664) | - |
| 稅務減免 | - | - | (21,051) | (21,075) | (21,034) |
| 年度／期間稅項 | 495,656 | 941,356 | 1,254,026 | 305,902 | 347,302 |

11. 年／期內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年／期內溢利在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 | | | | |
| 董事薪酬 (附註12a) | 1,294,031 | 1,103,278 | 1,589,807 | 300,413 | 299,828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803,818 | 6,925,714 | 7,457,107 | 2,511,705 | 3,174,13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7,009 | 558,428 | 640,410 | 272,897 | 335,943 |
| 總員工成本 | <u>7,564,858</u> | <u>8,587,420</u> | <u>9,687,324</u> | <u>3,085,015</u> | <u>3,809,901</u> |
| 核數師酬金 | 81,135 | 86,469 | 91,016 | 32,201 | 38,397 |
| 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82,177,011 | 76,097,393 | 85,625,648 | 26,125,798 | 26,737,89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6,238 | 256,042 | 349,831 | 117,030 | 120,18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02,782 | 570,843 | 562,758 | 193,620 | 184,111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u>135,333</u> | <u>131,634</u> | <u>129,282</u> | <u>42,514</u> | <u>48,674</u>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 | 董事袍金 美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美元 | 表現 相關花紅 美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司徒先生 | — | 231,921 | 77,307 | — | 3,092 | 312,320 |
| 陳博士 | — | 286,036 | 51,068 | 247,674 | 2,319 | 587,097 |
| 李先生 | — | 216,460 | 27,057 | 148,778 | 2,319 | 394,614 |
| 總計 | <u>—</u> | <u>734,417</u> | <u>155,432</u> | <u>396,452</u> | <u>7,730</u> | <u>1,294,031</u> |

| | 董事袍金 美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美元 | 表現 相關花紅 美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司徒先生 | - | 299,763 | 127,113 | - | 3,081 | 429,957 |
| 陳博士 | - | 313,884 | 84,531 | - | 2,311 | 400,726 |
| 李先生 | - | 236,472 | 33,812 | - | 2,311 | 272,595 |
| 總計 | - | 850,119 | 245,456 | - | 7,703 | 1,103,278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司徒先生 | - | 329,157 | 295,544 | - | 3,062 | 627,763 |
| 陳博士 | - | 321,502 | 246,286 | - | 2,296 | 570,084 |
| 李先生 | - | 241,892 | 147,772 | - | 2,296 | 391,960 |
| 總計 | - | 892,551 | 689,602 | - | 7,654 | 1,589,807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司徒先生 | - | 109,845 | - | - | 1,022 | 110,867 |
| 陳博士 | - | 107,291 | - | - | 766 | 108,057 |
| 李先生 | - | 80,723 | - | - | 766 | 81,489 |
| 總計 | - | 297,859 | - | - | 2,554 | 300,413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司徒先生 | - | 109,631 | - | - | 1,020 | 110,651 |
| 陳博士 | - | 107,081 | - | - | 765 | 107,846 |
| 李先生 | - | 80,566 | - | - | 765 | 81,33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Kim William Pak先生*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297,278 | - | - | 2,550 | 299,828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司徒先生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與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擔任 貴集團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表現相關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a）包括3名、3名、3名、3名及3名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其餘2名、2名、2名、2名及2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55,892 | 241,017 | 252,647 | 94,774 | 101,982 |
| 表現相關花紅 | 10,952 | 28,195 | 43,808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621 | 13,113 | 13,589 | 7,107 | 1,530 |
| | <u>278,465</u> | <u>282,325</u> | <u>310,044</u> | <u>101,881</u> | <u>103,512</u> |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
|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1 | 1 | –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u>1</u> | <u>1</u> | <u>2</u> | <u>–</u> | <u>–</u> |

表現相關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相當於3,837,789美元）及25,000,000港元（相當於3,196,113美元）。

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因為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盈利： |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u>3,917,197</u> | <u>4,496,385</u> | <u>6,463,990</u> | <u>1,742,086</u> | <u>1,377,945</u> |
| 股份數目： |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u>480,000,000</u> | <u>480,000,000</u> | <u>480,000,000</u> | <u>480,000,000</u> | <u>480,000,000</u> |

於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附註2所詳述的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並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5. 廠房及設備

| | 傢具、固定裝置 | | | | 總計 美元 |
|---------------|-----------------|----------------|-----------------|----------------|------------------|
| | 租賃物業裝修 美元 | 及設備 美元 | 電腦設備 美元 | 汽車 美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44,737 | 330,622 | 106,437 | 481,796 |
| 添置 | 629,508 | 21,178 | 184,373 | 147,940 | 982,999 |
| 出售 | - | - | - | (60,557) | (60,557) |
| 匯兌調整 | <u>(25,741)</u> | <u>(895)</u> | <u>(5,272)</u> | <u>(33)</u> | <u>(31,941)</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3,767 | 65,020 | 509,723 | 193,787 | 1,372,297 |
| 添置 | 114,104 | 51,132 | 305,330 | 196,259 | 666,825 |
| 匯兌調整 | <u>29,261</u> | <u>1,774</u> | <u>4,477</u> | <u>(2,179)</u> | <u>33,333</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7,132 | 117,926 | 819,530 | 387,867 | 2,072,455 |
| 添置 | - | 9,859 | 119,313 | - | 129,172 |
| 匯兌調整 | <u>(36,194)</u> | <u>(4,078)</u> | <u>(16,585)</u> | <u>(248)</u> | <u>(57,105)</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0,938 | 123,707 | 922,258 | 387,619 | 2,144,522 |
| 添置 | - | 37,157 | 31,115 | 12,485 | 80,757 |
| 匯兌調整 | <u>23,659</u> | <u>2,480</u> | <u>8,421</u> | <u>(1,362)</u> | <u>33,198</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734,597</u> | <u>163,344</u> | <u>961,794</u> | <u>398,742</u> | <u>2,258,477</u> |

| | 租賃物業裝修 美元 | 傢具、固定裝置 及設備 美元 | 電腦設備 美元 | 汽車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36,098 | 306,530 | 77,408 | 420,036 |
| 年內撥備 | 82,244 | 3,519 | 32,452 | 18,023 | 136,238 |
| 出售時撇銷 | - | - | - | (60,557) | (60,557) |
| 匯兌調整 | (3,363) | (54) | (886) | (82) | (4,38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881 | 39,563 | 338,096 | 34,792 | 491,332 |
| 年內撥備 | 144,777 | 6,349 | 53,891 | 51,025 | 256,042 |
| 匯兌調整 | 6,953 | (178) | (1,059) | (447) | 5,26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611 | 45,734 | 390,928 | 85,370 | 752,643 |
| 年內撥備 | 149,648 | 13,548 | 111,950 | 74,685 | 349,831 |
| 匯兌調整 | (18,632) | (811) | (5,399) | 100 | (24,74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627 | 58,471 | 497,479 | 160,155 | 1,077,732 |
| 期內撥備 | 48,808 | 3,916 | 42,382 | 25,083 | 120,189 |
| 匯兌調整 | 12,200 | 362 | 2,086 | (580) | 14,068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422,635 | 62,749 | 541,947 | 184,658 | 1,211,989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24,886</u> | <u>25,457</u> | <u>171,627</u> | <u>158,995</u> | <u>880,965</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16,521</u> | <u>72,192</u> | <u>428,602</u> | <u>302,497</u> | <u>1,319,812</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49,311</u> | <u>65,236</u> | <u>424,779</u> | <u>227,464</u> | <u>1,066,790</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311,962</u> | <u>100,595</u> | <u>419,847</u> | <u>214,084</u> | <u>1,046,488</u>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相關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 |
| 電腦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質押賬面值為71,976美元、132,375美元、84,113美元及72,895美元的汽車，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16.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樓宇的平均租期分別為四年、五年、五年及五年。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並無期權於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樓宇。貴集團的責任以出租人對用於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 | 樓宇 美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63,103 |
| 添置 | 1,029,334 |
| 出售附屬公司 | (556,695) |
| 匯兌調整 | (157,669) |
| | <u>2,578,073</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8,073 |
| 匯兌調整 | 107,448 |
| | <u>2,685,521</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5,521 |
| 添置 | 49,987 |
| 匯兌調整 | (124,701) |
| | <u>2,610,807</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0,807 |
| 匯兌調整 | 80,970 |
| | <u>2,691,777</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2,691,777</u> |
| 折舊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99,227 |
| 年內撥備 | 502,782 |
| 出售附屬公司 | (400,880) |
| 匯兌調整 | (24,039) |
| | <u>577,09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7,090 |
| 年內撥備 | 570,843 |
| 匯兌調整 | 34,237 |
| | <u>1,182,17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2,170 |
| 年內撥備 | 562,758 |
| 匯兌調整 | (79,239) |
| | <u>1,665,689</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5,689 |
| 期內撥備 | 184,111 |
| 匯兌調整 | 51,401 |
| | <u>1,901,201</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1,901,201</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983</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03,351</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45,118</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790,576</u>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合同提早終止或屆滿並被相關資產的新租賃所取代，分別添置1,029,334美元及49,987美元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17.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原材料 | 2,224,048 | 1,007,781 | 980,800 | 1,305,021 |
| 在製品 | 13,352,662 | 15,737,677 | 13,819,286 | 13,235,874 |
| 製成品 | 786,880 | 270,842 | 516,399 | 358,809 |
| | <u>16,363,590</u> | <u>17,016,300</u> | <u>15,316,485</u> | <u>14,899,704</u>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797,754 | 12,294,292 | 4,004,060 | 3,447,574 |
| 應收票據 | 1,962,898 | 1,092,130 | 1,975,598 | 169,623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 38,030 | 728,924 | 1,919,533 | 2,087,557 |
| | <u>17,798,682</u> | <u>14,115,346</u> | <u>7,899,191</u> | <u>5,704,754</u> |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最長為60天。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分配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會定期檢討。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歷史。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0至30天 | 14,556,823 | 10,507,950 | 2,361,122 | 1,613,118 |
| 31至60天 | 572,853 | 521,562 | 1,162,445 | 1,009,962 |
| 60天以上 | 668,078 | 1,264,780 | 480,493 | 824,494 |
| | <u>15,797,754</u> | <u>12,294,292</u> | <u>4,004,060</u> | <u>3,447,574</u> |

以票據結算的銷售不提供信用期，按市場利率計息。基於到期日的應收票據平均賬齡為30至60天。管理層相信，不必就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貴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除已收取的票據外，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並在參考過往償還情況後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良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1,713,934美元、1,767,292美元、921,348美元及1,841,691美元，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為貴集團基於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可全額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逾期： | | | | |
| 1至30天 | 516,319 | 500,355 | 601,239 | 1,020,679 |
| 31至60天 | 552,887 | 979,421 | 148,978 | 58,143 |
| 60天以上 | 644,728 | 287,516 | 171,131 | 762,869 |
| | <u>1,713,934</u> | <u>1,767,292</u> | <u>921,348</u> | <u>1,841,691</u>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狀況的當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董事審閱及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由於款項認為微不足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確認任何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並與貴集團繼續有業務往來，因此貴集團已推翻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屬違約的假設。有關分類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獲得有關特定債務人的最新相關資料。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歐元（「歐元」） | - | 3,190 | - | - |
| 港元 | 1,367,401 | 6,371,647 | 5,098,879 | 493,963 |
| 人民幣（「人民幣」） | 4,347,901 | 5,497,056 | 783,314 | 174,598 |
| | <u>4,347,901</u> | <u>5,497,056</u> | <u>783,314</u> | <u>174,598</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按無追索權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約39,327,000美元、43,058,000美元、78,522,000美元及24,416,000美元保理予銀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借款已於保理時終止確認，理據為貴集團已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保理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通過按附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的方式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有關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並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見附註28）。該等金融資產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金額 | 38,030 | 728,924 | 1,919,533 | 2,087,557 |
| 相關負債賬面金額 | (38,030) | (728,924) | (1,919,533) | (2,087,557) |
| 淨額 | <u>-</u> | <u>-</u> | <u>-</u> | <u>-</u> |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貴集團現金流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於應收款項到期前擁有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向金融機構進行保理的慣例。受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貴集團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撥至相關對手方時終止確認。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屬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35%至4.57%及4.16%至4.56%。就其公平值計量所採納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6(c)。

以下為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
|--------|-------------------------|-----------------------|
| 0至30天 | 6,500,975 | 1,234,294 |
| 31至60天 | 12,388 | 1,953,459 |
| 60天以上 | 153,822 | 600,187 |
| | <u>6,667,185</u> | <u>3,787,94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詳情載於附註36。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按金 | 115,254 | 148,739 | 127,927 | 132,799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479,449 | 3,146,749 | 6,996,011 | 8,848,221 |
| 其他應收款項 | 705,867 | 640,189 | 350,215 | 274,719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98,375 | 567,368 |
| | <u>3,300,570</u> | <u>3,935,677</u> | <u>7,572,528</u> | <u>9,823,107</u> |

21. 儲稅券

於二零一三年，稅務局就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對利華成衣有限公司（「利華成衣」）啟動一項稅務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稅務局發出評稅通知單，針對利得稅應課稅收入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評稅1,225,000港元（相當於158,005美元）、就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評稅1,367,533港元（相當於176,440美元）、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評稅4,919,102港元（相當於634,633美元）、就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評稅4,950,000港元（相當於638,133美元）及就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評稅4,950,000港元（相當於633,235美元）。稅務局同意暫緩額外稅款，但分別須購買1,225,000港元（相當於158,005美元）、1,367,533港元（相當於176,440美元）、1,400,000港元（相當於180,620美元）、450,000港元（相當於57,980美元）及500,000港元（相當於64,189美元）儲稅券。因此，就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二零零九／一零及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利華成衣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購買1,225,000港元（相當於158,005美元）、1,367,533港元（相當於176,440美元）、1,400,000港元（相當於180,620美元）、450,000港元（相當於57,980美元）及500,000港元（相當於64,189美元）儲稅券。

於二零一三年，稅務局就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對Levertex Company Limited（「Levertex」）啟動一項稅務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稅務局發出評稅通知單，針對利得稅應課稅收入就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評稅62,500港元（相當於8,064美元）、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課稅82,500港元（相當於10,644美元）、就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合共額外評稅115,206港元（相當於14,852美元）。稅務局同意暫緩額外稅款，但分別須購買62,500港元（相當於8,064美元）及82,500港元（相當於10,644美元）儲稅券。因此，就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Levertex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購買62,500港元（相當於8,064美元）及82,500港元（相當於10,644美元）儲稅券。

於往績記錄期後，稅務局向利華成衣發出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二零零九／一零、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及向Levertex發出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二零零九／一零、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修訂評稅，且毋須繳納額外稅項。利華成衣及Levertex所購買的全部儲稅券均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贖回。

22. 應收(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 陳博士 | - | 204,501 | - | - |
| 李先生 | - | 122,924 | - | - |
| | <u>-</u> | <u>327,425</u> | <u>-</u> | <u>-</u>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Lever Style Holdings | <u>1,935</u> | <u>-</u> | <u>-</u> | <u>-</u>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利華成衣(深圳)有限公司** (「利華成衣(深圳)」) | <u>1,906,784</u> | <u>-</u> | <u>-</u> | <u>-</u> |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平均信用期為30至60天，賬齡在30天內，無抵押及免息。

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中的最高未結清金額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美元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
| 陳博士 | - | - | 320,902 | 204,501 | - |
| 李先生 | - | - | 192,766 | 122,924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Lever Style Holdings | <u>-</u> | <u>103,294</u> | <u>-</u> | <u>-</u> | <u>-</u> |

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司徒先生 | - | 95,358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日盛製衣有限公司* | 12,892 | - | - | - |
| 成田製衣有限公司** | 200,449 | - | - | - |
| 漢精益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88,371 | - | - | - |
| 惠州市博康華實業有限公司** | 355,394 | 173,980 | 727,504 | - |
| | 757,106 | 173,980 | 727,504 | - |

* 該公司由直接控股公司Lever Style Holdings控制。

** 上述關聯公司受司徒先生控制。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0.001%至0.01%、0.001%至0.01%、0.001%至0.01%及0.001%至0.01%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港元 | 590,777 | 1,647,801 | 594,543 | 958,015 |
| 歐元 | 6 | - | 197 | 200 |
| 人民幣 | 69,386 | 41,916 | 35,737 | 25,844 |
| 英鎊(「英鎊」) | 274 | - | - | -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492,157 | 15,205,294 | 13,613,396 | 10,515,808 |
| 應付票據 | 351,730 | 6,587 | 627,912 | 504,790 |
| | 20,843,887 | 15,211,881 | 14,241,308 | 11,020,598 |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最多為60天。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均不足一年。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0至30天 | 19,254,674 | 10,895,136 | 12,536,072 | 8,694,890 |
| 31至60天 | 997,658 | 1,298,136 | 950,775 | 1,234,321 |
| 60天以上 | 239,825 | 3,012,022 | 126,549 | 586,597 |
| | <u>20,492,157</u> | <u>15,205,294</u> | <u>13,613,396</u> | <u>10,515,808</u> |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港元 | 820,553 | 2,052,924 | 4,249,347 | 1,496,511 |
| 人民幣 | 188,875 | 1,463,589 | 1,023,883 | 906,912 |
| 歐元 | 80,314 | 77,701 | 208,402 | 353,041 |
| 日圓 (「日圓」) | 75,759 | 81,916 | 14,280 | 24,055 |
| 英鎊 | 5,165 | 6,982 | 17,376 | 8,627 |
| | <u>1,270,466</u> | <u>4,083,112</u> | <u>5,513,235</u> | <u>2,819,456</u>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298,921 | 575,670 | 620,311 | 295,231 |
| 應計員工成本 | 835,814 | 1,428,847 | 1,791,463 | 2,084,028 |
| 其他應計費用 | 153,417 | 362,744 | 214,025 | 510,246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162,848 | 546,031 |
| | <u>1,288,152</u> | <u>2,367,261</u> | <u>2,788,647</u> | <u>3,435,536</u> |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未達成履約義務的預收客戶款項，於貴集團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為收益。於合約成立時，履約義務預計於一年內達成。

合約負債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年／期初 | 47,161 | 108,254 | 80,034 | 611,148 |
| 客戶款項 | 108,195 | 80,316 | 609,694 | 468,112 |
| 於交付貨品後確認為收益* | (47,100) | (107,803) | (79,626) | (609,391) |
| 匯率變動影響 | (2) | (733) | 1,046 | (2,058) |
| 年／期末 | <u>108,254</u> | <u>80,034</u> | <u>611,148</u> | <u>467,811</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交付貨物時已確認收益（乃計入各年／期初的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47,100美元、107,803美元、79,626美元及609,391美元。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經營業務。該等租賃一般為固定期限，為期1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付款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貴集團亦租賃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合同期在一年以下。該等租賃為短期，且貴集團並無選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風險敞口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用作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
| 流動負債 | 548,351 | 543,310 | 543,555 | 564,998 |
| 非流動負債 | <u>1,428,960</u> | <u>948,396</u> | <u>391,827</u> | <u>215,943</u> |
| | <u>1,977,311</u> | <u>1,491,706</u> | <u>935,382</u> | <u>780,941</u>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租賃負債現值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於以下期限內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 | |
| 一年內 | 594,892 | 621,683 | 654,057 | 692,143 | 548,351 | 543,310 | 543,555 | 564,998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 | | | | | | | |
| 兩年 | 595,532 | 668,877 | 490,988 | 273,264 | 520,456 | 554,134 | 390,580 | 215,943 |
| 兩年以上 | 1,117,319 | 497,504 | 1,465 | - | 908,504 | 394,262 | 1,247 | - |
| | <u>2,307,743</u> | <u>1,788,064</u> | <u>1,146,510</u> | <u>965,407</u> | <u>1,977,311</u> | <u>1,491,706</u> | <u>935,382</u> | <u>780,941</u>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 (330,432) | (296,358) | (211,128) | (184,466) | | | | |
| 租賃負債現值 | <u>1,977,311</u> | <u>1,491,706</u> | <u>935,382</u> | <u>780,941</u> | | | | |
|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 | | | | (548,351) | (543,310) | (543,555) | (564,998) |
| 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 | | | | <u>1,428,960</u> | <u>948,396</u> | <u>391,827</u> | <u>215,943</u> |

貴集團租賃負債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計量。所有租賃按固定價格訂立。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在貴集團財務職能內予以監控。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租賃負債付款在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6,089美元、605,517美元、640,152美元及143,100美元。

28. 銀行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以港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包括： | | | | |
| 銀行貸款 | 2,192,746 | 1,773,852 | 2,652,876 | 2,873,135 |
| 信託收據貸款 | 8,223,207 | 2,778,317 | 1,514,149 | 1,239,965 |
| | <u>10,415,953</u> | <u>4,552,169</u> | <u>4,167,025</u> | <u>4,113,100</u> |
| 美元包括：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38,030 | 2,977,815 | 3,052,658 | 3,760,310 |
| | <u>10,453,983</u> | <u>7,529,984</u> | <u>7,219,683</u> | <u>7,873,410</u> |
| 分析如下： | | | | |
| 有抵押（附註） | 104,310 | 852,783 | 2,013,653 | 2,171,282 |
| 無抵押 | 10,349,673 | 6,677,201 | 5,206,030 | 5,702,128 |
| | <u>10,453,983</u> | <u>7,529,984</u> | <u>7,219,683</u> | <u>7,873,410</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的 | | | | |
| 銀行借款賬面值： | | | | |
| 一年內 | 13,392 | 29,679 | 30,617 | 30,828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834 | 30,637 | 31,575 | 31,782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9,054 | 63,543 | 31,927 | 21,115 |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在貸款協議中 | | | | |
| 載列預訂償還日期的銀行借款 | | | | |
| (列為流動負債) 賬面值： | | | | |
| 一年內 | 9,975,172 | 7,303,783 | 7,125,564 | 7,789,68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9,398 | 102,342 | -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3,133 | - | - | - |
| | 10,453,983 | 7,529,984 | 7,219,683 | 7,873,410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10,401,095) | (7,435,804) | (7,156,181) | (7,820,513)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52,888 | 94,180 | 63,502 | 52,897 |

附註：銀行貸款分別以附註15及18所列的汽車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浮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59%至3.63%、1.59%至4.08%、1.59%至4.32%及1.59%至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違反總額約5,726,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這主要與保持一定水平的資產相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信託收據貸款5,726,000美元的相關銀行借款已獲償還。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稅項虧損 美元 | 加速稅項折舊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648 | 3,425 | 17,073 |
|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 (13,630) | (12,641) | (26,271) |
| 匯兌差異 | (18) | (10) | (2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226) | (9,226) |
|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 – | (33,932) | (33,932) |
| 匯兌差異 | – | 189 | 18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2,969) | (42,969) |
| 計入損益 (附註10) | – | 4,403 | 4,403 |
| 匯兌差異 | – | 37 | 3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529) | (38,529) |
|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 – | (1,392) | (1,392) |
| 匯兌差異 | – | 136 | 136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39,785) | (39,785)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零、336,000美元、373,000美元及32,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虧損336,000美元、373,000美元及32,000美元，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額分別約為163,000美元、431,000美元、783,000美元及961,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30. 股本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Lever Style Inc.的股本。

| | 股份數目 | | | 股本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 法定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股份數目 | | | 股本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年初 | 10,286 | 10,286 | 11,428 | 10,286 | 10,286 | 11,428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發行 (附註(i)) | - | 228 | - | - | 228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ii)) | - | 914 | - | - | 914 | - |
| 年末 | <u>10,286</u> | <u>11,428</u> | <u>11,428</u> | <u>10,286</u> | <u>11,428</u> | <u>11,428</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貴集團以代價128,136美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228股普通股。有關代價透過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結算。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1）向陳博士及李先生發行914股普通股。代價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 發行股份：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於歷史財務 資料列為 美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38,000,000</u> | <u>380,000</u> | <u>不適用</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 10,000 | 100 | 13 |
| 發行股份：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註ii) | <u>10,000</u> | <u>100</u> | <u>13</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20,000</u> | <u>200</u> | <u>26</u> |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其後6,368股股份、2,188股股份、443股股份、66股股份、135股股份、500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袁先生、Andersen先生、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重組，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袁先生、Andersen先生、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所持Lever Style Inc.的全部股份均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袁先生、Andersen先生、Enomoto女士、陳博士及李先生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6,368股股份、2,188股股份、443股股份、66股股份、135股股份、50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Lever Style Inc. (「Lever Style」)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旨在確認及認可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Lever Styl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彼等將會或已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Lever Style授權向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914股Lever Style股份，佔該日Lever Style已發行股份的8.9%。

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Lever Style的董事於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價值及參與者的作出的貢獻後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歸屬後隨時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具備進一步效力。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屆滿，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後便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562美元的914份購股權獲授予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均已行使。

根據Black-Scholes模型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約396,452美元。

該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
| 購股權數目 | 914 |
| 行使價 | 562美元 |
| 無風險利率 | 0.97% |
| 預期波幅 | 40.68% |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

預期波幅乃使用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Lever Style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為396,452美元、零、零、零及零。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差異而有所不同。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1,522,826港元（相當於4,063,267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石星投資有限公司（「石星」）的全部權益連同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智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佳智」）（統稱「石星集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上述交易入賬為出售附屬公司。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概述如下：

| | 美元 |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 使用權資產 | 155,815 |
| 存貨 | 2,893,88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5,51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9,574 |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349,365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48,6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2,22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64,9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58,644) |
| 租賃負債 | (155,81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137,527) |
| 應付稅項 | (481) |
| | <u>3,937,663</u>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 <u>3,937,663</u>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現金代價 | 4,063,267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3,937,663)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1,886,671 |
| | <u>2,012,275</u>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4,063,267 |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2,220) |
| | <u>3,821,047</u> |

* 代價乃經出售事項完成後抵銷分包費用而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算。

石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應計虧損及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0,000美元及14,898,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星集團向 貴集團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1,582,000美元，就投資活動取得約5,653,000美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約3,540,000美元。

3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獲得 貴集團銀行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汽車 | 71,976 | 132,375 | 84,113 | 72,895 |
| 應收票據 | 38,030 | 728,924 | 1,919,533 | 2,087,557 |
| | <u>110,006</u> | <u>861,299</u> | <u>2,003,646</u> | <u>2,160,452</u>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474,739美元、566,131美元、648,064美元、275,451美元及338,493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例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 貴公司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57,135 | 17,985,573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6,667,185 | 3,787,94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11,391,999 | 11,375,077 |
| | <u>22,257,135</u> | <u>17,985,573</u> | <u>18,059,184</u> | <u>15,163,017</u>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u>32,353,897</u> | <u>27,112,818</u> | <u>25,677,704</u> | <u>22,048,050</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項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負債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港元 | 1,958,178 | 8,019,448 | 5,693,422 | 1,451,978 | 11,236,506 | 10,131,038 | 11,285,270 | 8,468,422 |
| 歐元 | 6 | 3,190 | 197 | 200 | 80,314 | 77,701 | 208,402 | 353,041 |
| 英鎊 | 274 | - | - | - | 5,165 | 6,982 | 17,376 | 8,627 |
| 日圓 | - | - | - | - | 75,759 | 81,916 | 14,280 | 24,055 |
| 人民幣 | <u>4,417,287</u> | <u>5,538,972</u> | <u>819,051</u> | <u>200,442</u> | <u>188,875</u> | <u>1,463,589</u> | <u>1,023,883</u> | <u>906,912</u>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因港元兌美元匯率掛鈎制度而承受港元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5%為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人民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貨幣項目，並對報告期末5%的變動作換算調整。下文正數指人民幣兌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對於人民幣兌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對除稅後溢利有等額相反影響。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
|-----|--------------|-------------|-------------|-------------|
| | | | | 止四個月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人民幣 | 176,536 | 170,147 | (8,552) | (29,495)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3）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8）有關。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債務人信貸質量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額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外，經將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類別 | 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履約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存疑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 違約 |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認為日後無可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 | 撤銷有關金額 | 撤銷有關金額 |

估計虧損率根據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按債務人預期壽命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行業預計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應用於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幅度最高分別為6.89%及6.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評估，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

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保持長期／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情況，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

釐定應收董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例如， 貴集團已考慮款項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 貴集團尚未收取的與董事結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入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鑒於發行人信貸評級高，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 附註 | 內部信貸 評級 | 十二月或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履約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4,004,060 | 3,447,57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19 | 履約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667,185 | 3,787,940 |
| 應收票據 | 18 | 履約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975,598 | 169,623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 應收票據 | 18 | 履約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919,533 | 2,087,557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履約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50,215 | 274,719 |
| 銀行結餘 | 23 | 履約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139,538 | 5,380,201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肩負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管理層已為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借款融資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演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 | | 未貼現現金 | | 賬面值 美元 |
|----------------------|-------------------|-------------------|------------------|----------------|------------------|-------------------|-------------------|
| | | 少於1個月 美元 | 1至3個月 美元 | 3個月至1年 美元 | 1至5年 美元 | 流量總額 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1,997,335 | 8,846,552 | - | - | 20,843,887 | 20,843,88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98,921 | - | - | - | 298,921 | 298,92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757,106 | - | - | - | 757,106 | 757,106 |
| 銀行借款 | 2.51 | 10,388,974 | 2,542 | 11,440 | 55,929 | 10,458,885 | 10,453,983 |
| | | <u>23,442,336</u> | <u>8,849,094</u> | <u>11,440</u> | <u>55,929</u> | <u>32,358,799</u> | <u>32,353,897</u> |
| 租賃負債 | 5.50 | <u>50,448</u> | <u>100,895</u> | <u>443,549</u> | <u>1,712,851</u> | <u>2,307,743</u> | <u>1,977,311</u>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美元 | 1至3個月 美元 | 3個月至1年 美元 | 1至5年 美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 賬面值 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5,583,067 | 9,628,814 | - | - | 15,211,881 | 15,211,88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75,670 | - | - | - | 575,670 | 575,67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95,358 | - | - | - | 95,358 | 95,35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73,980 | - | - | - | 173,980 | 173,980 |
| 應付股息 | | 3,525,945 | - | - | - | 3,525,945 | 3,525,945 |
| 銀行借款 | 2.10 | 7,408,879 | 5,509 | 24,792 | 98,601 | 7,537,781 | 7,529,984 |
| | | <u>17,362,899</u> | <u>9,634,323</u> | <u>24,792</u> | <u>98,601</u> | <u>27,120,615</u> | <u>27,112,818</u> |
| 租賃負債 | 5.50 | <u>49,928</u> | <u>99,856</u> | <u>471,899</u> | <u>1,166,381</u> | <u>1,788,064</u> | <u>1,491,706</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3,155,613 | 11,085,695 | - | - | 14,241,308 | 14,241,30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620,311 | - | - | - | 620,311 | 620,311 |
| 應付股息 | - | 2,868,898 | - | - | - | 2,868,898 | 2,868,89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727,504 | - | - | - | 727,504 | 727,504 |
| 銀行借款 | 3.01 | 7,128,316 | 5,506 | 24,776 | 65,504 | 7,224,102 | 7,219,683 |
| | | <u>14,500,642</u> | <u>11,091,201</u> | <u>24,776</u> | <u>65,504</u> | <u>25,682,123</u> | <u>25,677,704</u> |
| 租賃負債 | 5.50 | <u>52,775</u> | <u>105,550</u> | <u>495,732</u> | <u>492,453</u> | <u>1,146,510</u> | <u>935,382</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2,073,330 | 8,947,268 | - | - | 11,020,598 | 11,020,59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95,231 | - | - | - | 295,231 | 295,231 |
| 應付股息 | - | 2,858,811 | - | - | - | 2,858,811 | 2,858,811 |
| 銀行借款 | 2.32 | 7,792,428 | 6,973 | 23,202 | 54,301 | 7,876,904 | 7,873,410 |
| | | <u>13,019,800</u> | <u>8,954,241</u> | <u>23,202</u> | <u>54,301</u> | <u>22,051,544</u> | <u>22,048,050</u> |
| 租賃負債 | 5.50 | <u>56,222</u> | <u>112,444</u> | <u>523,477</u> | <u>273,264</u> | <u>965,407</u> | <u>780,941</u>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段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10,387,703美元、7,406,125美元、7,125,564美元及7,789,685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違反一份財務契約並根據計劃償還期進行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考慮到貴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之後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 | 到期分析 – 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基於還款計劃） | | | | |
|--------------|------------------------------|----------------|----------------|---------------------|-------------------|
| | 少於一年 美元 | 一至兩年 美元 | 兩至五年 美元 |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美元 | 賬面值 美元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656,152</u> | <u>323,383</u> | <u>110,204</u> | <u>11,089,739</u> | <u>10,387,703</u>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529,664</u> | <u>108,480</u> | <u>–</u> | <u>7,638,144</u> | <u>7,406,125</u>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98,987</u> | <u>–</u> | <u>–</u> | <u>7,398,987</u> | <u>7,125,564</u>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8,092,236</u> | <u>–</u> | <u>–</u> | <u>8,092,236</u> | <u>7,789,685</u> |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計入上表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i) 按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等級 |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
| | 第二級 | 總計 | 第二級 | 總計 | 第二級 | 總計 |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u>8,291,972</u> | <u>8,291,972</u> | <u>6,667,185</u> | <u>6,667,185</u> | <u>3,787,940</u> | <u>3,787,940</u> | 附註 |

附註：已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保理安排下的利率進行估計。

(ii)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經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租賃負債 美元 | 銀行借款 美元 | 應付董事 款項 美元 |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美元 | 應付股息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63,876 | 16,121,404 | - | 8,601,513 | - | 26,486,793 |
| 外匯換算 | (132,747) | (15,371) | - | (10,852) | - | (158,970) |
| 融資現金流量 | (546,089) | (6,118,335) | - | 497,959 | - | (6,166,465) |
| 利息開支 | 18,752 | 466,285 | - | - | - | 485,037 |
| 新租賃 | 1,029,334 | - | - | - | - | 1,029,334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 | (155,815) | - | - | - | - | (155,815) |
| 其他變動 (附註a) | - | - | - | (8,331,514) | - | (8,331,51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7,311 | 10,453,983 | - | 757,106 | - | 13,188,400 |
| 外匯換算 | 72,548 | (70,201) | (256) | (3,771) | - | (1,680) |
| 融資現金流量 | (605,517) | (3,333,526) | 95,614 | (579,355) | - | (4,422,784) |
| 利息開支 | 47,364 | 479,728 | - | - | - | 527,092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3,837,789 | 3,837,789 |
| 其他變動 (附註b) | - | - | - | - | (311,844) | (311,84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1,706 | 7,529,984 | 95,358 | 173,980 | 3,525,945 | 12,816,973 |
| 外匯換算 | (45,071) | (5,445) | (338) | 1,039 | (9,319) | (59,134) |
| 融資現金流量 | (640,152) | (785,931) | (95,020) | 552,485 | (3,516,417) | (4,485,035) |
| 利息開支 | 78,912 | 481,075 | - | - | - | 559,987 |
| 新租賃 | 49,987 | - | - | - | - | 49,987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3,196,113 | 3,196,113 |
| 其他變動 (附註b) | - | - | - | - | (327,424) | (327,42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5,382 | 7,219,683 | - | 727,504 | 2,868,898 | 11,751,467 |
| 外匯換算 | (44,781) | (25,822) | - | (2,092) | (10,087) | (82,782) |
| 融資現金流量 | (143,100) | 458,555 | - | (725,412) | - | (409,957) |
| 利息開支 | 33,440 | 220,994 | - | - | - | 254,434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780,941</u> | <u>7,873,410</u> | <u>-</u> | <u>-</u> | <u>2,858,811</u> | <u>11,513,162</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91,706 | 7,529,984 | 95,358 | 173,980 | 3,525,945 | 12,816,973 |
| 外匯換算 | 76,158 | (29,325) | (338) | 24,952 | (16,607) | 54,840 |
| 融資現金流量 | (213,485) | (492,973) | (95,020) | 405,852 | - | (395,626) |
| 利息開支 | 22,923 | 127,764 | - | - | - | 150,687 |
| 新租賃 | 49,987 | - | - | - | - | 49,987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u>1,427,289</u> | <u>7,135,450</u> | <u>-</u> | <u>604,784</u> | <u>3,509,338</u> | <u>12,676,861</u> |

附註：

- (a) 其他變動指應收／來自相關公司的款項之間的非現金抵銷交易。
- (b) 其他變動指透過應收董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結算應付股息。

38. 關聯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Calman Limited** | 管理費收入 | 7,731 | - | - | - | - |
| Calman Limited** | 租金開支 | 77,307 | 77,027 | 76,548 | 25,545 | 25,495 |
| 成田製衣有限公司* 利華成衣(深圳) 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 45,844 | - | - | - | - |
| | 分包費用 | 8,675,106 | - | - | - | - |

* 該公司由司徒先生控制。

** 該公司由司徒國江先生及方通女士控制，兩人均為司徒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員。

(b)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司徒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員司徒國江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美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34,417 | 850,119 | 892,551 | 297,859 | 297,278 |
| 績效掛鉤花紅 | 155,432 | 245,456 | 689,602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6,452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730 | 7,703 | 7,654 | 2,554 | 2,550 |
| | <u>1,294,031</u> | <u>1,103,278</u> | <u>1,589,807</u> | <u>300,413</u> | <u>299,828</u> |

績效掛鉤花紅乃參考貴集團收益、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d)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載於附註22。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 本報告日期 | 主要活動 | 公司形式 | 附註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Lever Shirt Holdings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 5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b) |
| Lever Style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11,428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b) |
| TTL Manufacturi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 1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b) |
| 利華成衣(集團) 有限公司 (「利華成衣(集團)」) |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 2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業務 | 有限責任 | (c) |
| 利華成衣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 | 20,00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買賣服裝 | 有限責任 | (d) |
| Levertex | 香港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 10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買賣服裝 | 有限責任 | (d) |
| Euford Enterprise Co Ltd. (「Euford」) | 香港 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 | 1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業務 | 有限責任 | (c) |
| 標星製衣有限公司 (「標星製衣」) | 香港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 |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無業務 | 有限責任 | (e) |
| 利華服裝有限公司 (「利華服裝」) | 香港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10,00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買賣服裝 | 有限責任 | (d) |
| 聯邦製衣有限公司 (「聯邦」) | 香港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1,50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d) |
| 石星投資有限公司 | 澤西島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002英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f) |
| 漢精益服裝(深圳) 有限公司(「漢精益」) |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8,500,000 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買賣服裝 | 外商獨資 | (g) |
| 佳智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 56,537,100 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製造服裝 | 外商獨資 | (f) |
| 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 公司(「利華設計院」)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1,3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設計及 買賣服裝 | 外商獨資 | (h) |

於年／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各自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概無為 貴公司、Lever Style Inc.、Lever Shirt Holdings及TTL Manufacturing Ltd.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c) 利華成衣（集團）及Euford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經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利華成衣、Levertex、利華服裝及聯邦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經我們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因為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e) 標星製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標星製衣經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可供使用，因有關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
- (g) 漢精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銘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利華設計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東莞市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40.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
|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u>14,344,150</u> |

(b) 貴公司儲備變動

下表列示 貴公司儲備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變動：

| | 股份溢價 美元 | 資本儲備 美元 | 累計虧損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286,662) | (286,662)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09,640) | (809,640) |
| 豁免附屬公司上市開支 | — | 286,662 | — | 286,662 |
| 發行股份 | 14,344,137 | — | — | 14,344,137 |
| | <u>14,344,137</u> | <u>286,662</u> | <u>(1,096,302)</u> | <u>13,534,497</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14,344,137</u> | <u>286,662</u> | <u>(1,096,302)</u> | <u>13,534,497</u> |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4,799,8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479,98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1)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美元 (附註2)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0.85港元計算 | <u>14,895,926</u> | <u>14,805,538</u> | <u>29,701,464</u> | <u>0.046</u> | <u>0.36</u>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05港元計算 | <u>14,895,926</u> | <u>18,739,497</u> | <u>33,635,423</u> | <u>0.053</u> | <u>0.41</u> |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4,895,926美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及1.05港元發售16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計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由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096,302美元），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7.8496港元兌1.0000美元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不表示港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兌換。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7.8496港元兌1.0000美元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港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兌換。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利華控股集團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利華控股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基於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且已刊發關於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任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定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等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形。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低於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

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內任何指定事

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本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

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

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公眾紀錄事宜。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公佈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137室），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博士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此後6,368股、2,188股、500股、443股、299股、135股及66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按面值以現金結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進行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即時生效的大綱和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許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其後並無被撤銷；(bb)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或前後，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且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 (i) 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轉讓發售股份；(bb)批准銷售股份轉讓；(cc)進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dd)就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4.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

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799,8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479,98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藉此向於緊隨上市日期前營業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根據股東授出的授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合共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0%及(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0%；
- (d)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間各項服務合約之形式與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間的各委任書之形式與內容。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由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由資本

撥付，而贖回或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由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為6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共同運營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Lever Style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向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6,368股股份、2,188股股份、500股股份、443股股份、300股股份、135股股份及66股股份；

- (b) 我們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c)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e) 由本公司、Soegianto先生、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由本公司、Victor Herrero先生、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g) 由本公司、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8.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被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Lever Group | 利華服裝 | 香港 | 25 | 304289338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 利華集團 | 利華服裝 | 香港 | 25 | 304289329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 ∞ leverstyle | 利華服裝 | 香港 | 25 | 304315897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
| Lever Style | 利華服裝 | 香港 | 25 | 304289347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 利华 | 利華設計院(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 42 | 27451721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
| Leverstyle | 利華設計院(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 42 | 27438279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日 |
| ∞ leverstyle | 利華設計院(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 42 | 27438268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被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簽發單位／機關 |
|---------------------|--------------------|-----------------|-----------------|---------------|
| ZL 2016 2 0650379.5 | 利華設計院(深圳)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 |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 中國國家知識 產權局 |
| ZL 2016 2 0587162.4 | 利華設計院(深圳)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 |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 中國國家知識 產權局 |
| ZL 2016 2 0680672.6 | 利華設計院(深圳)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 |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中國國家知識 產權局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www.leverstyle.com | Perfect Privacy, LLC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各份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如下：

| 姓名 | 金額 (港元) |
|------|-------------|
| 司徒先生 | 2,880,000.0 |
| 陳博士 | 2,760,000.0 |
| 李先生 | 2,160,000.0 |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 姓名 | 金額 (港元) |
|-------------------|------------|
| Kim William Pak先生 | 120,000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金額 (港元) |
|--------|------------|
| 施德華先生 | 120,000 |
| 歐陽伯康先生 | 120,000 |
| 李承東先生 | 120,000 |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1,278,716美元、1,103,278美元、1,589,807美元及299,828美元。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902,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或準備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司徒先生 |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 305,664,000 (L) | 47.76% |
| 陳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0 (L) | 3.75% |
|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400,000 (L) | 2.25% |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4.0%及86.0%權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司徒先生、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方通女士被視為於305,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 305,664,000股 股份 (L) | 47.76% |
| Lever Style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305,664,000股 股份 (L) | 47.76% |
|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92,224,000股 股份 (L) | 14.41% |
| 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 92,224,000股 股份 (L) | 14.41% |
| Fung Capital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 92,224,000股 股份 (L) | 14.41% |
| 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32,992,000股 股份 (L) | 5.12% |

(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
| 馮氏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 92,224,000股 股份 (L) | 14.41% |
|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 92,224,000股 股份 (L) | 14.41% |
| 馮國綸博士 | 受控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 92,224,000股 股份 (L) | 14.41% |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受控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 92,224,000股 股份 (L) | 14.41%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4.0%及86.0%權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先生、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305,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分別法定擁有50.0%及50.0%。
4. 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乃按發售價為0.9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的中位數) 的假設計算得出。有關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及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位數及最低價)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詳情」一段。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以每份購股權1.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整體限額**」）。倘這將導致超出整體限額，任何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能不獲授出。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計劃限額**」）（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根據下文(iv)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其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係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係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分段要求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接納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接納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且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代價的付款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納。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價格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及於要約日期每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件已獲得董事會知悉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或變更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開始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重病、身故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或因下文第(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相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有據此行使，則將於該時期屆滿時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會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補償。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到期前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其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註銷任何或其中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及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限額；
 - (D) 參與者限額；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需獲接納的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就此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K) 購股權計劃的最高期限；
 - (L)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O)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 本(w)段；
- (R)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及
- (S)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上述10.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於其中所述的日期或之前（「生效日期」）獲滿足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簽訂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就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由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重組；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法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d)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
- (e) 我們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及
- (f) 集團成員公司的前任或現任股東或董事就(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法；或(ii)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及其他所有違反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提起的所有訴訟程序或訴訟（無論是否於彌償契據前或之後提起）。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16.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XIX. 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保薦人就上市的費用約為5.0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浩德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就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9.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 姓名／名稱 | 資格 |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吳國樟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Stefano Mariani, Deacons | 香港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顧問 |
|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 Withers Bergman LLP |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Withers LLP | 本公司有關歐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24.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名稱： |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
| 註冊辦事處：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12,800,000

售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法定擁有50.0%及50.0%。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並無已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k)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2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各一份；及
- (4)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衛達仕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由的近律師行的Stefano Mariani（保薦人的特別稅務顧問）就香港若干報稅事項發出適用於本集團的專家意見；
- (k) 由稅務代表吳國樟就若干香港報稅事項發出適用於本集團的函件；
- (l) 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 (m) 由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Withers Bergman LLP就美國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n) 由本公司有關歐洲法律的法律顧問Withers LLP就歐洲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9.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r) 由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及
- (s)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leverstyle